

跨越死亡(作者不詳)

目錄：

序言

引言：生有時死有時

【死之思考】

- (1) 人人都有一死
- (2) 死後且有審判
- (3) 因怕死而為奴僕
- (4) 叫人活的乃是靈
- (5)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
- (6) 人歸他永遠的家
- (7) 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
- (8) 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 (9) 釋放僕人安然去世
- (10) 行善的復活得生

【生之追尋】

- (11) 我們度盡的年歲
- (12) 生命是什麼呢？
- (13) 人是什麼
- (14) 野地裡的百合花
- (15) 沙倫的玫瑰花
- (16)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
- (17) 兩難之間
- (18) 一粒麥子
- (19) 預備迎見你的神
- (20) 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

[附篇] 這到底是誰？

序言

放在讀者面前的是一本思考死亡和人生的書。

提到死，人們大都採取回避的辦法，死被看為一件最不吉利的事，因此，人們用許多別的詞彙來代替提到死（好在中國文字很豐富，用以表達死亡的詞據統計達數十個）。然而這只是一種掩耳盜鈴式的態度，顯出人們對死亡本能的恐懼。而死是一個與生俱來的事實，尤如一個人投下來的陰影揮之不去，死是那麼普遍地存在，與每個人的命運又是那麼密切相關。既然沒法逃避，就應當有勇氣去面對它。有一位著名的神學家對宗教下過這樣一個定義：“宗教是人生的終極關懷。”人生有太多我們需要關注的物件，而死亡作為人生終極的問題，更需要人們給予真正的關注。托爾斯泰曾說過這樣一句話，大意是：一個有深刻思想的人，不論他在想什麼，他最終總是想到死的問題。因此，我們探索死亡之謎，正是對人生積極而又負責的思考。

從文化比較的角度講，中國人傳統上受孔子“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等教導的影響，總是在有意無意地千方百計避免與死亡相關事物的接觸，從而派生許多民俗意義上的禁忌，但死亡一旦真的臨到時，便又顯得那麼不知所措和痛心疾首，甚至不惜以近似自虐的方式（如守墓三年）表達自己的悲情。傳統對死亡的關注是以強調對死人的祭典和孝禮來進行的，轟轟烈烈講究擺場的葬禮被譽為“哀榮”，“體面”，正如有學者指出的那樣，葬禮、埋葬的“葬”一字在古代起始於“藏”，系通假詞，其意義很明顯，即通過一定的禮儀來掩蓋死亡的事實。可以說，中國文化傾向於以一種非理性的態度來對待死。相對來說，深受基督教影響的西方民族對待死亡問題似要理性得多，葬禮一般來說也較簡單。從報章獲息，北歐有的國家近年在學校中開設了有關死亡學的課程，向人進行“死亡教育”，以幫助人們在有生之年早早地思考死亡這一人生大限及與此相關的問題，這無疑是有積極意義的，人不應當是那種面臨危險便把頭埋于沙土之中的鸵鳥，而應理智地抬起頭來，尋求對策，迎戰敵人。但必須指出，要理性地對待死亡，一個人必須要有一種信仰（信念）作積墊。

基督教傳講的信息概括為“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這是非常獨特的。首先，耶穌基督是信仰的核心，他的生、死、復活、升天、再來等構成了信仰的綱要，也就是說，基督教的特點乃是根據於一個人，一個有獨特身份與工作的人，這就與“一般宗教”把教義定位於一套理論學說有所不同。耶穌不是教主，我們值得去看這是一位什麼樣的人。他自己曾宣告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這就告訴我們，對基督的信仰並不同於在觀念上認同某些教導，而是必須與基督在生命上相聯屬，與他建立個人的愛的關係，以達到一種真正的歸屬。

第二，所謂十字架是指耶穌死的意義，十字架本來為一種刑具，但它卻成為眾所周知基督教的標記，“不以為恥，反以為榮”，這同樣也是很獨特的。根本原因在於基督的復活。基督教從早期的使徒開始，所傳講的內容核心，正是基督的釘死、埋葬、復活（見林前 15：3-4）。復活是如此重要，以致使徒保羅曾宣稱：“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林前 15：14）。基督徒能面對死亡的勇氣正是在此。這種確認的鐵一般的事實，才使基督十二使徒們除了猶大（因自殺）和約翰（因照顧馬利亞）之外，個個都為宣講福音而視死如歸，為福音捐軀，初期那種膽小懦弱、食生怕死的形象煙消雲散。一個至今仍在的空墳墓說明了一切。這一歷史的事實難道不值得人思索嗎？

這本《跨越死亡》從思考死亡問題開始，對基督教有關信仰內容作了開門見山的介紹。在第一部分“死亡思考”中，作者以他豐富的知識考察了古今中外歷史名人對死亡的思索，其中不乏名言警句和生動

的故事寓言。在後半部分“生之追尋”中，作者把視角定位於如何著眼今生，把握今世，完整的基督信仰並非使人消極遁世，而是勇於面對人生所有的挑戰，積極開拓進取，讓人生按造物主的旨意而活，活得更豐富、更精彩。作者提醒人珍惜生命、珍惜時間。全書並不冗長，前後共 20 篇，許多段落令人感到像在讀文筆雋永優美的哲理散文，引人入勝。

作者計文（筆名）是一位年輕有為的牧師。一直來勤於思考動筆，常有文字發表。求主籍著他的靈使用本書，讓每一位讀者都得到祝福，讓我們與復活在天的主耶穌一同跨越死亡，迎接生機盎然的新生命的黎明的到來。

引言：生有時，死有時

孔子的學生季路有一次向學問淵博的老師請教有關“死是怎麼回事”的問題。孔子說：“未知生，焉知死？”（“生的道理還搞不清楚，怎麼知道死的道理呢？”）也許他的意思是君子仁人，當致力於“生”，完成其應負責任，而不必關切那冥冥不可測的“死”。也許這位“老夫子”對死的問題真的一無所知，所以只好詭辯，答非所問。

然而，不回答死的問題，死的問題依然存在。

一個血肉豐滿、情感充盈、生龍活虎的人，突然停止呼吸和心跳，成了一具僵硬冰冷、沉默無聲的屍體。這現象難道不能令人思考、不能逼人思考麼？

嬰兒呱呱墜地，那哭聲既是生之慶賀，又是死之抗議。有誰不是一生下來就面向墳墓而奔呢？每一個人雖都可以坐在各自的生命之舟裡，用各自的方法駕駛，馳騁在各自的航道上，但毫無例外，人人都將至終赴向一個似乎神秘的終點——死亡。

有史以來，人類已有 800 億個生命消逝了。根據有關方面評估，全世界每年死亡人數在五千萬至五千五百萬之間。德國《圖片報》97 年 11 月 1 日報導：地球上平均每一天就有 147137 人撒手塵寰。（每天出生 364321 人）。也就是說，滴答一秒鐘，就平均有 1.7 人向世界說“再見”！

對於每一秒鐘都可能發生在人身邊的事，人卻要麼諱莫如深，要麼目光佯作轉注或乾脆不予承認，要麼就像那位孔夫子那樣對自身的底細處於蒙懂狀態。人類常常自詡為萬物之靈，究竟靈在何處呢？連自己的生死大端都糊裡糊塗。被人逼急了，只好說“生死有命，富貴在天。”這明顯是一種對問題的敷衍，實際上不也是對生命的敷衍麼？

莎士比亞名劇《哈姆雷特》中，那位丹麥王子卻有一句著名的臺詞：“生，還是死，這是一個問題。”

是的，在《聖經》真理裡面，生與死是相連的。一個人對死的態度是他對生的態度的總結，一個人如何面對死，便可知他如何把握著生。死與生本來就是一個問題的二個方面。這是因為：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

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聖經·希伯來書》9：27，《排立比書》1：21）

因為“死”和“死後”的存在，“生”才顯得格外的重要和嚴肅。同樣，因為“生”的踏踏實實，

“死”也就顯得坦坦然然了。

所以，孔子的話，存在一個反問：不知死，焉知生？

我們得承認，“生”已經包涵了太多太複雜的問題，通常，許多人不大會急於把“死”拉到眼前作一番思考。平民百姓麼，油鹽醬醋已夠煩了；至於權勢豪門，勾心鬥角都來不及；也許只有哲人，才會在生與死之間去殫精竭慮。

但是，當死亡的敲門聲越來越響，就沒有人敢對它漠然置之。就是蠢夫、村婦也得認真得像“哲學家”一樣地去想一想生與死的問題。儘管顯得有些遲了。當然，也有人突然去世，突然得死者來不及作出任何反應。但這卻對周圍的生者以巨大的震驚，逼使他們對於隨時可能碰上的“死”在內心裡引起誠惶誠恐。

【死之思考】

人人都有一死

（來 9：27）

小時候，在上學路上，經過一個墳場。只見有一塊石碑上刻寫著這樣二個句子：

“今朝吾軀歸故土
明日君體也相同”。

幼年時只是慣性地每一次讀這副並不那麼工正的挽聯，熟視無睹，並不知道它所要揭示的乃是人生的一個基本規律。若用《聖經》的話來表達則是：“人人都有一死”。（《<<聖經·希伯來書》9：27）

如果說人的未來有一件事可以百分之百地準確預言，那也只有是“人人都有一死”。

早年曾有這樣一個故事，也許是真的。

某城縣官老爺老年得貴子，大喜。眾人異口同聲前去祝賀。一個說：“老爺，你這孩子長得眉目清秀，將來必中狀元！”

又一個說：“老爺，你這兒子肥頭大耳，天生富貴相啊！日後不是大官爺也必是大財主！”附近有一個窮阿三，走過來也湊熱鬧，對縣老爺說：“這孩子確實是一個寶貝。可是，他將來也一定會死的！”一語既出，眾人怒目，縣老爺更是氣得目瞪口呆窮阿三確實也太不分場合說話了。然而，仔細一想，誰的話更準確些呢？誰能保證這孩子將來“必中狀元”或“必發大財”呢？可是，又有誰能保證這孩子將來一定不死呢？

“星月之光長存，人間盛衰變遷”。（《<<古城之月》）

一個人在無限巨大的宇宙的一個點上只能存在一次。人生猶如在一個落日餘暉的晴朗下午沿著河划船。花不常好，月不常圓。人類生命隨著動植物界的行列永久向前走著。出生、長成、死亡，把空位讓給別人。一代過去，一代又來，花開花謝，更換無常。

在《教義八講》這本書裡，有這樣一個故事。馬其頓的菲力蒲皇帝分配他的一個僕人每天一項固

定的任務。就是每天早晨無論皇帝在幹什麼，他都得站在皇帝面前，認真誠懇地高喊：“菲力薄！記住，你一定會死的！”

也許這僅是個寓言，但從中可見皇帝的良苦用心可嘉！人在富貴榮華中容易沉迷，“死亡”是對活著之人的警鐘。這個寓言故事事實上是准對著每一個人而說的。無論是皇權貴族，還是販夫走卒，有耳的都當聽一聽！

古龍在他的《楚留香傳奇·畫眉鳥》中，有這樣一句話：

“死亡，是公平的。在死亡面前，最偉大的人也會變得平凡”。

“死生，天地之常理。畏者不可以苟免，貪者不可以苟得”。（宋·歐陽修《唐華陽頌》）

文壇巨星莎士比亞曾作詩道：

“那時，烈日嚴冬已逝，人們畏懼全消。

世務完畢，工價已得。

金童玉女和衣衫襤褸的清道夫同歸塵土，

權杖、學問和健美的體格一同歸於塵土，

熱戀中的青年男女也要一同歸於塵土。”

世界上有太多的事因為環境條件以及主觀因素的不同，而使人的遭遇不同。而面對死亡，沒有人能夠創造一個奇跡，使他與“死亡”的關係得以改善得與眾不同。

“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

“這個怎樣死，那個也怎樣死，氣息都是一樣。”（《聖經·傳道書》2：16 3：19）

在已故以色列的第一任總統的家裡，存放著一隻停止擺動的鐘。鐘面上指標指的時刻就是總統死的那一刻。前去吊念參觀的人，看到這只鐘，心裡好像被什麼刺了一下似的。因為他們看到了時鐘後面還有那只人的“心鐘”。當心跳停止時，時鐘也就應該停了。因為人生命的終止，就是他時間的終止。

對於每一個人而言，不論你曾經是那麼叱吒風雲，牆上時鐘指針所指向的任何時刻，都有可能而且必然有一個時刻是你心髒停止跳動的時刻。

死是“世人必走的路”（《聖經·列王記上》2：2）

美國紐約曾有一位所謂的“玄學大師”，名叫克弗爾。他主持“美國玄學學院”，專門傳授“長生不老”的玄學。門生約有五千。然而，這位聲稱自己永遠不死的大師，享年五十九歲就撒手塵世，不能不說是個諷刺。

“太陽縱然還很美麗，但最後都總要西沉——不管他願不願意”。（海涅《詩歌集》）

在中國乃至世界文學的典籍中，長生不老、羽化成仙的傳說多而又多，而且都十分精彩紛呈，美妙得引人入勝。直到今日，中國許多兒童的精神食糧中還不乏神仙的身影，不乏成仙的說教，其影響之深遠可見一斑。然而，不管你文學小說如何喧鬧折騰，嚴肅的史書告訴人們：長生只是一種企望、一種夢想、一種潛意識的自然嚮往，甚至只是一種本能的追求。螻蟻尚且偷生，何況人乎？尤其是帝王貴族、高官名士，生活優裕、乘龍馭鳳，春風得意，當然企盼“幸福生活萬年長”，巴不得這自由享樂的生存環境像今日電視裡的畫面永遠“定格”。

為求長生，秦始皇幾次親赴蓬萊，並揮兵於海上射蛟求仙。結果，仙不得見，轉而大興土木，修造陵墓。

為求長生，漢武帝召見方士，禮遇有加，並習練長生之術，卻仍然無法不死。

為求長生，唐太宗堅持服丹，不僅自己中毒身亡，五十三歲就告別人間。唐憲宗、唐穆宗、唐武宗、唐宣宗，個個也都步了他的後塵。

“有養生之道，無長生之方”。

看來，這句俗語是在一個又一個死亡事實的面前所得出的一個並不情願的歸納！

還有一個很有趣味的故事：

楚王到處求仙訪道，欲求不死之藥。某日，有人來楚宮獻“不死之藥”。不巧迎面遇到一個王宮衛隊的射手。射手問：“這是什麼？”答：“不死之藥”。射手想，既然是不死之藥，吃則永遠不死，就一把奪過來把藥給吞下了。楚王自然怒不可制，下令斬殺射手。射手有些辨白本領，就說：“皇上，這人說那藥是不死之藥，我剛下肚，你就要殺我，說明這是‘死藥’，因而這人分明是在欺騙國王。要是今日殺了我這無罪亡人，無異讓天下人皆知，國王寧願聽憑別人欺騙……”

毫無疑問，死是無法改變的結局。死寓於生，生趨於死。日復～日，年復一年地活著，也就是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接近 死亡。

“我們每個人的面前都晃動著一個小黑點，待看清楚時，才知道那原來是自己的一個墳墓”。

（——契柯夫）

死亡的腳步以鐵的法則向前邁進，任何人最多只能延緩死亡或叫那個“小黑點”放慢走近自己的腳步。卻無法從根本上阻止它前來與你“握手”。

“無人有權力掌管生命，將生命留住，也無人有權力掌管死期。這場戰爭，無人能免，邪惡也不能救那好行邪惡的人”。（《聖經·傳道書》8：8）

在生命與死亡這場無硝煙的戰爭中，沒有人能逃避這戰火的漫延，無人能免疫這死亡的毒素。這曾經使多少英雄好漢感到悲哀。

武俠小說《射凋英雄傳》中，成吉思汗比較睿智。儘管這位好漢武功蓋世，但面對死亡的駕臨，他顯得百愁莫展，無可奈何。臨終前，金國使者獻明珠求降，然而成吉思汗歎道：“縱使明珠千顆，又怎能讓我多活一口呢？”

日頭出來，回頭落下，一代複一代，吹去多少雪月風花，卷走多少風雲人物？有誰能保證自己是永不被塵封湮滅的那一個？

人人都想追求長壽。然而，長壽的動物，口碑倒並不見好。民諺所謂千年的王八、一百年的老刺蝟，便有著對老態之萎縮、枯朽的嘲諷。其實，不知有沒有人注意，這個長壽的“壽”字裡面有一個“寸”字？壽該希望是長的，為什麼要在裡面藏有一個明顯具有“短”意的“寸”字？這不就在告訴熱衷於追求長壽之人們一個並不中聽的信息麼？

在某博物館裡，看見一個數百年前的沙鐘，是用瓶子製成的。瓶的上部裝滿了細沙，中部是一個很細小的頸口，細沙由口慢慢漏下，按其速度計時。細沙漏下時，由中心部分開始，周圍靠瓶的沙不見變動。但是當中心的沙漏完時，四周的沙便突然塌下——時間在不知不覺中已經過去了。人生也正

是這樣：突然來到盡頭，一切都就完了。

“惟天地之無窮兮，哀人生之長勤，往者餘弗及兮，來者餘弗聞”。

仰望茫茫無垠之宇宙穹蒼，回想人類個體的渺小和短暫。不得不使偉大的詩人屈原發出如此悲愴和孤寂的感喟！

隨著人類文明進展，人的生存環境發生了變化。食物漸漸充足，疾病得到控制。從而使非自然死亡率大大降底，壽命漸漸延長。於是，又有人萌發奇想：隨著文明進展，人類是否可以把壽命增長到幾百歲，乃至最終與死亡告別？

無論從生物學、生命科學等研究結論，完全否定了這種人的奢望。科學的昌明和醫療技術的先進不可能超越人壽命的極限。

按舊約《聖經》的記載，舊約人物約伯他很早就提出了人類生命是由造物主所限定的：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他的月數在你那裡，你也派定他的界限，使他不能越過。”（《聖經·約伯記》14：5）

對一些特別的人，似乎神用特殊的方法為他們設計安排了一定的壽數。又用神權保守他們活到那個日子，直到息勞謝世！但無論何人，總歸也有“日子滿足”“時候到了”的時限。以下是《聖經》對一些重要人物逝世的描述：

“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絕而死”。（《聖經·創世記》35：29）

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聖經·列代志上》29：28）

“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以《聖經·約伯記》42：17）我“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聖經·約翰福音》13：1）

“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聖經·提摩大後書》4：7）基督教真理承認人的生命由神掌握，但也不否認人類客觀的衛生條件、主觀的養生之道及個人的體育鍛煉對人體質的影響。然而，人對自身壽命的爭取和努力其果效顯得多麼的軟弱！正如英國作家王爾德所說：

“現代人什麼都逃避得了，就是死亡無法逃過。”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聖經·傳道書》7：2）

一位十分摯愛生命的朋友，健康偏偏很差。最後他只好聽從醫生勸告，換換環境，選地為良。於是外出旅行，便於選擇合宜之地定居。他來到一個山明水秀的鄉村，就問當地居民：“這裡人的死亡率如何？”

“哦，這個麼，還不是跟別處一樣”。

“到底怎麼樣呢”？這位朋友有些心急了。

“每個人都得死一次！”那居民十分坦然地說。

“人無論去那兒，無論去幹什麼。他忠實的夥伴——死亡，都會永遠跟著他”。（一阿索爾·富加

德)

人無論如何富有，不能用錢向神買贖生命，要人長生不死需付出的代價極重，世上無人有能力辦到，企妄長生的人，還是早些甘休吧！

“那些倚仗財貨自誇錢財多的人，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叫他長遠活著，不見朽壞，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只可永遠甘休！（《聖經·詩篇》49：6-9）

傳說有人曾與“死亡”訂過協議，說他願意到時隨死亡而去。但講定死亡必須預先有所通知。

後來，某日那人突然離世而去。他不服，對死亡說：“你怎麼可以違約？一聲不吭就把我帶走了呢”？

死亡道：“誰說我沒捎信給你？你去照照鏡子，看看你的頭髮，本來烏黑發亮的秀髮如今怎麼變得稀疏而發白？還有你的牙，還像過去一樣潔白整齊麼？你的腿還像過去一樣靈活麼？……”

“好了！我懂了。原來這就是信號啊，我怎麼一點不注意呢？”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他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聖經·傳道書》12：13）

死後且有審判

（來9：27）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這兩句話，寫在同一節經文裡。但是，有不少人無可奈何地承認第一句，卻硬著頸項否定第二句：“死後且有……”

死後也有什麼呢？不是說，“死了、死了，一死百了”麼？不是說，“人死如燈滅，死後一切都完結”嗎？不是說，“死去原知萬事空”麼？怎麼還有“死後……”人“死後”不就是沒有了麼？

對於那些生前無惡不作的人來說，死後最好沒有什麼，因為他們生前最討厭那句別人不知罵過他們多少遍的話：“你死後會有報應的！”要是真的死後還有什麼審判之類，那豈不大被嘲笑了？多沒面子！

對於一般的大眾來說；聽說要受“審判”，總也感到是什麼煩的事。難道生前的勞苦愁煩還折騰得不夠？不是說是“安息”了麼？怎麼又來一個審判？真沒完！

其實，人死後有審判，並不是上蒼故意與人為難，也非他原本決定要做的事，乃是因為人類的違逆和不潔行為所引發。受造者的彎曲使得創造者不得不顯明他的公義與審判。不但是在當代或在歷史中有審判，更顯明人類歷史結束之後永遠的審判。而後者的審判是最根本的。中國人不是有個成語叫“蓋棺定論”麼？

“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聖經·傳道書》12：14）

“案卷展開了……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聖經·啟示錄》20：12）

案卷一詞的原義是指有許多頁數並且一邊被封釘的書。世上每一個人的一生都個別地被記載在天上的書卷上。神在天上使用特別的書卷記錄了人一生中的一言一行。當有的人自作聰明認為他作的事

“神不知，鬼不覺”時，卻不知已是“天網恢恢，疏而不漏”。就是人平時講過的“閒話”“悄悄話”，到審判之日，也必一一供布於眾：

“凡人所說的閒話，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聖經·馬太福音》12：36—37）

也許有人以為這太誇張了吧！人一生這麼多的話何以記下來？將來又如何供出來？其實，如今科技發達了，錄音、錄影帶已經快要淘汰，被先進的鐳射光碟以及更先進的高科技產品取而代之。據說，一個龐大的圖書館，只要用一個電腦軟盤就可把裡面所有書的內容盡收其中。人的能力尚且如此高明，而況神呢？

《聖經》中多次表明，神是“審判之主”！

“……有審判眾人的神……”（《聖經·希伯來書》12：23）

“……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聖經·創世紀》18：25）

“……願審判人的耶和華……判斷是非”。（《聖經·士師記》11：27）

“……審判世界的主啊，求你挺身而出”。（《聖經·詩篇》94

: 2)

他審判的原則是：

“神必照真理審判”。（《聖經·羅馬書》2：2）

“按各人行為審判”。（《聖經·彼得前書》1：17）

儘管《聖經》強調，他審判是根據個人的行為，但不必把這“行為”二字的意義局限於人外表，就如那些常人能覺察到的行動。事實上他不僅要顧到人的行為，還要監察人內心深處的心思意念。

“神籍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聖經·羅馬書》2：16）

“只等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心的意念。”（《聖經·哥林多前書》4：5）

神對人類行為的記載，不只外在可見的行為，還包括內在思念、意圖及最深處的動機。作為將來審判的依據。

在人的歷史和傳記中，有不少事的記錄是並不真確的，有的過分描寫，有的是歪曲事實，有的隱避不記。但神案卷的記錄則絕對“保真”！絲毫不爽。也許在人前，對有些事人可以隱庇或躲閃；但人在神面前，卻是無法保密或回避：

“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聖經·希伯來書》4：13 下）

人間的法庭審判人需要證人、證據，可當人在無所不知的神面前受審判時，用不著人來見證什麼，也無法請高明的“律師”來為你辯護或推託罪責。《聖經》說：

“用不著誰見證人怎樣，因為他知道人心裡所存的。”

其實，即使神那裡沒有“案卷”，而我們每個人心中也都有一部隱密的案卷。它記錄了人一生中大小事情。有美麗、快樂、光榮、可愛、令人回味的一頁，也有羞恥、污穢、犯罪、欺詐、令人嘔心的一頁。作家惠蒂爾在他的《寫在一位女士的紀念冊上》的話說：

“人一生是一本記事本，寫滿了好事或壞事，真理與謬誤。有福的天使翻閱我們度過的歲月，（如果神允許的話）。他們帶著微笑閱讀我們的好事，然而，他們也用淚珠使那些壞事模糊”。

多麼生動形象又逼真的描寫。事實上不僅天使在閱讀時有歡笑或眼淚。這記錄一生的案卷就是叫一個生命垂危的老人自己翻閱，恐怕也不會那麼無動於衷。當揭開那美麗的一篇，必然是臉上露出欣慰的笑容，並且願意向身邊的人張揚。可是，當翻到那醜惡的一頁時，必定心慌意亂，想方設法竭力地遮掩它。生怕他人會發現。因為這裡面所記錄的事，可能連你的愛人都未曾聽說過，卻實事求是，清清楚楚地印在這部隱密的案卷中。它不是紙的，也不是布的，既不像錄音帶，也不像 CD 片。這案卷寫進在你的生命中。人離世時，屬物質的東西都將過去廢壞，唯有這案卷帶至神的寶座前，人必須面對這無可逃脫的審判。

“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說明”。（《聖經·羅馬書》14:12）

人的判斷常會受諸多因素的影響，如人種、社會地位、外表相貌、財富、學歷等等，但神的審判不受任何事物影響或左右：

“耶和華不象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聖經·撒母耳記上》）16:7）

“神不偏待人。”（《聖經·羅馬書》2：11）

很有趣味的是，這“偏待”一詞，照欽定本聖經的字面意思是：“面子”。社會上很多人辦什麼事都希望他人給予“面子”，可是，到了審判大日，在神寶座前，誰也休想神給他予以特別的“優惠’與“面子”，除非他生前就能因信基督而得蒙神恩典的庇護！但即便如此，信徒也必須接受基督台前的審判。然而這是最先審判的～群，不是為被定罪，而是為得賞賜。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聖經·彼得前書》4：17—18）

“信他（基督）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聖經·約翰福音》3：18）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聖經·約翰福音》5：24）

耶穌給每一個聽見福音又用信心領受的信徒三項確實應許。①他已得永生；②他已超越死亡；③他永不被定罪。當人以信心來到基督面前，接受他為救主，承認自己的罪時。他的一切過犯都立即且永遠地被塗抹，不再被紀念了。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聖經·羅馬書》8：1）

一個人在塵世生活中的每日每夜，在天上都有完全的記載且被保存著。當罪人生平首次悔改歸向基督時，神就塗抹他過去犯罪的全部記載，並瞬間完全被塗去。於是，在他的“檔案”裡有了一個全新的記錄，記下他信心和公義的新生活。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切的不義”。（《聖經·約翰一書》1：9）

那已經在基督裡面“成為神的義”的基督徒，在他死後所要受的審判，不是人的靈魂本身受審，而是要接受‘各人的工程’的檢驗。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聖經·哥林多前書》3：12—13）

保羅把基督徒一生的奮鬥與執著視作一座工程。當那日受試驗時將分成對比明顯的兩類，金銀寶石，稀有昂貴，質地堅固，相存久長。草木禾秸，價廉易得，體大質劣，焚燒成灰。不同的動機，

不同的態度，不同的能力，鑄就成不同的事奉，建造成不同的工程！也就會試驗出不同的結果來！

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都必須去面對死亡，也都必須去面對“死後”的審判。正像人生下來就在開始走向死亡一樣，人一到這世界，就要有準備接受“審判”的勇氣。雖然，“審判”一詞與“死亡”一樣令人討厭，但無論誰也無法逃過，正像無法逃過死亡一樣。其實，這二者本來就是一件大事的二個方面，只是時間上的先後而已。基督徒對於“死後卻有審判”的信仰也是構成生前道德觀、人生觀的基礎之一。試想，一個“一死百死，～了百了”的“死亡觀”，一個死後毫無功過是非鑒別的“末世論”，他的人生觀、道德觀怎能不會堅立在“得過且過”、“做天和和尚撞天鐘”的思想境界之上呢？如果每一個人都知道並且相信“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聖經·詩篇》58：11）那麼那些無法無天之奸邪之徒的無作非為必將有所收斂，人性之惡必將受到道德韁繩的羈絆，情欲敗壞的毒流必將得到審判威懾之河堤的攔截！人也就有了一個“敬畏之心”去面對生活中的分分秒秒。如果真這樣，歷史也許得考慮重寫？

兒時，每當自然界有驚雷閃電，祖輩們就懷疑人間又是哪一個缺德鬼惹怒了老天爺。此時，純樸的心靈自幼就對“天罰”之說有了一種敬畏——敬仰老天爺那對人門邪惡無所不察的睿智，畏懼他對人世之事善惡有報的威嚴。

隨著年齡長大，發現祖輩們的“天罰”之說很難自圓其說。當我接受福音後，忽然發現，古人的傳說是否多少有一些“真理折射”的微光？例如：“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這幾句話不就是“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造耳朵造眼睛的神，難道自己看不見聽不見嗎？”這些活的最好詮釋麼？儘管科學已經解釋了閃電雷鳴的物理原因，但人還是需要存著敬畏之心。以便更多地約束自己，不拂逆誠實與善良、正直無私等等從古至今別無二致的基本道德規範。康得說：

“頭上的繁星與心中的道德，這兩樣引起我深深的敬畏。”

而智慧王所羅門則說得更好：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聖經·箴言》>>9：10）

“開端”不是指一個階段的開始，而是指首要的原則。敬畏神不僅是人生最基本的正確思想原則，也是與神建立美好關係的首要條件。更是如何立身安命、如何面對死後審判的關鍵所在！

因怕死而為奴僕

（來 2：15）

死亡，是眾人的結局，但它是一個不受歡迎的結局；死亡，是每一個人生的終點，但它是一個似乎神秘的終點。

醫學關注死亡，但無法醫治死亡；文化關注死亡，但無法跨越死亡；哲學關注死亡，但無法解釋死亡；人人都在思考死亡，但沒有人不感到恐懼和困惑。

死亡猶如一把“達摩克利斯劍”始終懸在每一個人的頭上，以致死亡意識猶如一張巨網緊緊籠罩著那些人生旅途日趨終點或垂暮老人的整個心房。本能的求生欲總是試圖避開種生命障礙，“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地為生命的延續苦苦掙紮、奮鬥。甚至想與這些難以逃脫的死亡進行“討價還價”。

也許有人認為這完全是一種求生本能的趨勢。可什麼是“本能”呢？《心理學詞典》這樣說：“本能是動物遺傳的、具有保證個體和種族生存的生物學意義的無條件反射活動”。

如果解釋人為什麼不想死，原來是因為“無條件反射活動”，那這個答案是否過於簡單、抽象？因為這實質上是犯了“循環定義”的邏輯錯誤，等於沒有說。

其實，人所以畏死，有許多可以具體體驗或推知的各種因素。

首先，人有一種尋求“懸念”結局的心理需要。人生如戲，活著時往往平平淡淡，從從容容，好像沒什麼變化似的。一旦重病纏身，進入彌留之際而不久于人世，世界上所有的事都可能成為令人不可捉摸的“懸念”。至於對身後世界究竟如何更是把握全無。小孫子是否依然淘氣？中國何時才能申辦奧運會成功？這麼多下崗職工怎麼辦？等等，一個又一個大大小小的問題在他十分衰弱的心靈中湧起。活著時，可以“騎驢看唱本——走著瞧”。人死了，好像是一個隻看了半場電影的人，無法明瞭這“懸念叢生”的結局，真叫人受不了，更令他困擾不安的是，雖然，偶而也聽見別人說過，死後可去什麼“西方極樂世界”，又有說是“天堂樂園”，活著健康時賺錢都來不及，誰會理睬這玩意兒，可人到了現在這地步，不想去想這個問題。但時不時偏偏從腦海裡冒出來。真後悔當初該打聽個清楚！現在倒好，假如死後真有靈魂，我不知該去何方？沒有著落，沒有歸處，這懸著的靈魂不知去向，怎能使其死而瞑目呢？

莎翁在《惡有惡報》一劇中，讓歌地奧歎露這樣的心聲：

“死是多麼恐怖，死後不知要去何方。僵硬躺臥的身體不能動彈，直到完全腐化，溫暖的身軀化作粘土……”

即將從人生舞臺上下臺的人，對生命的“幕後”的迷惘常常是他們拒死的一大原因。這也難怪，有誰的家一旦被洪水沖走了而又一點不為自身的去向憂慮呢？

在封建時代，有一位名叫葉衡的人。曾任過朝中宰相。到了晚年，因故而被罷免。回到浙江金華，結交了許多朋友，日夜談古論今，作樂暢飲，借此消愁。有一天，他鬱鬱寡歡，朋友就問：“何事惹你不樂？”葉衡答道：“昨晚不知怎的，忽然想到人死後的問題，以致一夜難眠，心中好生憂悶！”朋友便道：“死是人人必經關口，所謂有生必有死，愁又何用？”葉衡說：“我已年逾古稀，發落牙脫。自知不久于人世，但不知死後好不好？”在座中一位好友應聲就說：“死後一定很好！”葉衡轉頭便問：“何以見得？”好友答：“假若死後不好，那麼誰都一定會逃回來，可是人死後都一去不復返啊！”

這自然是一個無稽與怪誕的回答，實際上顯出人類對來世的無知，這是人自己對自己的嘲弄而已！

從前有一位青年病重垂危，在彌留之際，忽然問身邊母親：“媽，唐詩上有一首詩說；‘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舉頭望明月……’下一句是……”“‘低頭思故鄉’阿，你怎麼忘了呢？”當母親再要與他說話時，不料，他已與世長辭了。母親悲痛欲絕：“傷心欲拍靈床問，兒往何處是故鄉？”

面對人人都必須面對的死亡以及死後歸宿問題，人的知識顯得多麼蒼白！生命是屬於自己的，可是何時結束卻由不得自己作主。

又有一位比較算是有學識的人。在病勢嚴重，生命垂危時，一改他健康時那種傲慢盛氣的狀態，顯得極度焦慮和懼怕，也許此時瀰漫在他心頭的是一片漆黑和恐怖不安，因此，當“死的請柬”接到

手裡時，他忽然從床上掙扎著起來，大呼三聲：“誰能指示我一條光明大道呢？誰能指示我一條光明大道呢？誰能……”就在極度悲痛和恐懼中息了他的氣。

今天活在世上有的人為了生存而奮鬥，實際上也是為了怕死而掙扎。勞力，為糊口，事實就是怕餓死；辛苦，為衣暖，最終也是怕凍死；奔忙，為求醫，到底還是怕病死……人的執著是挽留生命，可生命還是不理睬人的熱情。相反，死亡並沒有被邀請，可它卻猙獰地破門而入。

都說那些沒有骨氣苟且偷生的人是“貪生怕死”者，可是，平心而論，除了少數對生活極度失望，感到無所歸屬的人，誰會去“貪死怕生”呢？

有一位村婦十分潑辣，要是夫妻吵架，她常用尋死來威脅丈夫，嚇得大男人連連求饒！可是此方法用多了，也就不那麼靈了。丈夫也不再被對方的“不想活了”而受到震懾。不料，有一天婦人真病了，醫院檢查結果令醫生搖頭，這下，婦人整天哭得像個淚人。丈夫在百般安撫無效後便埋怨地歎道：“你不是常說‘不想活了’麼？怎麼現在也沒有……”婦人大嚷：“誰說我不怕死，那是我說給你這個沒良心的人聽的……”

難怪有哲人說：“自殺的人是最怕死的人”。話的確有理，要是一個人連死都不怕，他還有什麼可怕？

俄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說得好：

“人畏懼死，是因為愛惜生的緣故”。

人是一切社會關係的總和，生命是維持現有社會關係的基礎。活著時，人總有一定的社會角色。例如，是妻子的丈夫。兒女的父親，部下的上司等等。可以享受因特定角色所帶來的種種關懷、尊重和愛。但倘若人死了，一切都化為烏有，無法再收到生日賀卡了，無法再聽到朋友的稱讚和屬下的擁戴了，無法享受家庭的天倫之樂了。死亡，是最大的孤獨，永遠被逐出了生活的“伊甸園”。單就這種失落感所帶來的悲信已經夠人難受了！這也就是那些身居高位或生活富有者比一般不被人尊重下流社會普通平民更畏死戀生的原因吧！

餘光中說：

“凡是天才，沒有不怕死的，愈是天才，便越活得熱烈，也愈怕喪失它。”

還得再提秦始皇，他身歷百戰，統一中國後，仍要面對三種敵人：第一是知識份子。這班讀書人因太有頭腦，很可能成為他霸權的威脅。於是，就有了“焚書坑儒”的惡劇。第二是外寇。他怕外敵入侵中原，於是就不惜鉅資修築聞名中外的萬里長城，為把外敵擋在牆外。按理，他可高枕無憂了吧！誰知還有第三類大敵虎視眈眈：每逢夜深人靜，他總是隱約聽聞死亡的腳步聲在漸漸逼近。這是他千軍萬馬所無法抵禦的。這可恨的死會奪去他的寶座，嘶噬他的權力和享受，想到此，但巴不得馬上采到長生丹。然而，歷史的事實記載是，他專政共三十七年，終於被死擄去，崩於沙丘。

“萬里長城今猶在，不見當年秦始皇”。（《六尺巷》）春秋時代，齊景公和他的三個侍從官正在談天之時，忽而相對大哭。號陶的聲音驚動了晏子，問他們因何而哭？景公說：“我想到百年之後，錦繡江山，不能享受，不禁悲從心來；他們也是怕將來一瞑不視，捨不得離妻別子，於是陪我同淚。”晏子哈哈大笑，景公問他為啥而笑，晏子說：“我笑一個怕死的傻王和三個迎逢主人的官員，死有何可怕？好人有死，可以安息；壞人有死，好受報應；有什麼可哭的呢？你愛江山，捨不得死，

但若是前王不死，你祖你父哪有齊國江山？你祖你父不死，你又怎能坐這王位？”

不知晏子這一頓話有否喚醒景公那班人面對死亡的悲泣？事隔二千多年，怕死的人不但無減而且有增。腰纏萬貫有家有室的人怕死，貧困潦倒無牽無掛的人也同樣愛生。身體壯健者不想死去，病人膏肓者又何嘗想去？

“今天雖疲累病痛、困擾，但比起那死亡的恐怖，寧視今生的苦惱為天堂”。

說它珍愛生命也好，說它是十足的“好死不如懶活”也罷，總之，死是要被下逐客令的。

有人時常感到生活在這世界上有種種煩惱痛苦，覺得生活確實不是一件容易之事，甚至有時也會爆出一句：不如死算了！但是，一旦真要是與這“苦海”決別；登上死亡的列車，他又覺得活著真好！這世界的陽光、小鳥、花草多麼充滿詩情畫意，生命大珍貴了！

古希臘有這樣一個神話。當俄底修斯和希臘最偉大的英雄阿喀琉斯在冥界相會，俄因阿在冥界享有崇高威望而向他表示祝賀。可是，阿喀琉斯說：

“不，不，偉大的俄底修斯啊！

不要那麼輕鬆愉快地向我談論死亡吧！

我寧願在人世做一個幫工，

跟隨沒土地、沒財產的窮人幹活，

也不願在所有死者中掌大權”。

神話畢竟是人創作的，其中所要透露的信息也不過是人的心聲而已。

人活著的時候，一般不會覺得自己活得很平庸，死到臨頭時才會想到自己白白來世一趟，如許多名著還沒讀過，不少風景名勝也只有電視上才見過。一生中沒有留下值得驕傲的回憶……似乎一下子就跑出大多的遺憾來。是的，活著可以糾正以往一切錯誤，儘管再延長某個人的生命，他也不一定會履行臨死前的意願，但更新願望或說延長生命的欲望在臨死前強烈地表現出來。

“當我們告別這世界時，我們這顆備受折磨的心會顫抖起來，發出歎息，乞求活下去。甚至低聲下氣地說，對這世界還沒有看夠，還想再看一遍”。（《一本淺藍色的書》）

歌德在《浮士德》中，描寫浮士德進入獄中準備搭救甘淚卿時，她在精神恍惚之中，把他當成了劊子手，於是甘淚卿痛苦哀號：

“啊！啊！他們來了，痛苦的死！”

其哀求苦苦之聲，嘶碎人的心腸：

“憐憫我，讓我活下去吧！

難道不能等到明天早晨嗎？

我還這麼年輕，這麼年輕，

可是已經不得不死……”

報載一位死刑犯人，法院允許他在槍決前十天內可提出上訴。這犯人覺得自己確實罪該萬死，已沒有上訴必要了。可是到了第十天，明天就要執行了，他忽然號淘大哭，叫嚷著非要上訴不可。其目的十分明顯，因為只要他提出還要上訴，法院就得再延長 10 天時間。對一個不久告別人間的人，10 天是多麼寶貴啊！因此他是非爭取不可的。曾看過一部描寫死刑犯人槍決前心理狀態的電影，發現一個

等待死亡即將來臨的人，他的恐懼感是何等強烈，為了延長那怕只有幾分幾秒，都會付出任何代價。完全聽不到那種“二十年後又是一條好漢”的“豪言壯語”了！

正如莎士比亞在《李爾王》中說的：

“寧願每小時忍受著死亡的慘痛，也不願一下子結束自己的生命”。

賴生畏死似乎是一種人人都具有的心態。當《聖經》人物舊約中的希西家王得知自己“必死不能存活”的“噩耗”時，便轉臉朝牆，向神苦求，不失皇帝尊嚴而涕泣成聲，此情此景委實叫人感歎不已。詹森在一本叫《人類欲望的虛幻》中寫道：

“給我壽命增添歲月吧！無論是健康的，還是多病的。祈求者這樣禱告，他諱言自己的狀況，而且不想知道延長了壽命正是延長了痛苦。”

詩人海涅晚年提出了一個與眾不同的觀念，即：“寧為活狗，莫為死獅”。他在他的一首詩中道：

“上界最苦的農奴，也強似冥河的閻羅”。有人說，這是海涅及時行樂觀念的表露。及時行樂，倒可以看作是摯愛生命的一種形式，古人所謂“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晝短夜苦長，何不秉燭遊”，即是一例。暮年的海涅從根本上失去了享受生命的能力。51歲的時候，他患了脊髓病，完全癱瘓。一張鋪有6層墊子的床，成了他永無寧日的“墳墓”。此後，他又活8年，這大約只能算作是貪戀生命，或曰：“苟延殘喘”。

其實他早已感受到了困於“床褥墓穴”的不幸。他寫道：“死亡並非不幸，死亡前長達數年的折磨，才是真正不幸。”可是，他寧可備嘗不幸，也不願自動地退出生活的舞臺。這位一度曾是風流倜儻的才子，後來成了輾轉床榻形容憔悴枯槁的老弱病人。有傳記作家形容他是“面如白蠟，一目已閉，一目黯然無神，鼻子尖尖的，嘴角因疼痛扭歪了，脖頸伸得長長的，以便透過幾乎無法睜開，只有一條細縫的隻眼向外望。”（路德維希·馬庫塞：《海涅》）

“誰要是自稱面對死亡無所畏懼，他便是撒謊。人皆怕死，這是有感覺的生物重要的規律”。（盧梭《新愛洛綺絲》）

在農村早年在過春節時，各家門前都愛貼春聯，示兆吉祥。有一個窮秀才，文才不缺，但缺錢財。過年時，他自擬了一副對聯，貼於自家門前：

（上聯）“年難過、難過年，年年難過年年過。

（下聯）人怕死、怕死人，人人怕死人人死。”

這無疑是～副好對子！詼諧的語言道出了人生悲喜兩面。是啊！人最窮也不致於過不了年，“年關”易闖。可最有辦法的人也難越“死關”啊！也許正是因為死威如此厲害，死就顯得更讓人心驚肉跳！

一位叫劍拔的詩人在論到死亡時，爽性向生命的賜於者發出追問，甚至用有些埋怨的口吻道：

“既賜生，何賜死？死既來，何太速？”

一個渺小浮生又怎能理解死亡的意義呢？

就是一個被神稱為“義人”的約伯，當其遭受人生風霜雨雪的吹打時，也曾一度沮喪得欲求死來了卻自己一生，並以詛咒自己生日來發洩心中的憤憤不平。可是，真的想到死亡時，卻又寒意叢生：

“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不如我當時氣絕，無人得見我……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求你停手寬容

我，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可以稍得暢快。那地甚是幽暗，是死蔭混沌之地，那裡的光好象幽暗。”（《聖經·約伯記》10：18—22）

死亡的恐怖觸目驚心，它掠奪走人生一切歡樂、友誼。每一個人的身後，始終佇立著一個猙獰可怕的東西，人生旅途的荒野上，處處可能滿布了死亡的荊棘，致使人一生有可能在死的恐懼中度過，心靈上始終背負著死亡的焦慮在茫茫征途中躑躅獨行。

在佩里亞耶夫的一本書上，有這樣一則趣聞。19世紀中葉莫斯科有一個地主 N，由於平日裡頗有點傻乎乎的樣子，於是有一個著名的占卜者瑪麗亞·列諾爾曼便借機嘲笑捉弄他。雖然 N 還年輕，但瑪麗亞預言說：“你必死在自己的床上”。“什麼時候？”N 驚恐地問。“在你躺上床的時候”。占卜者狡黠地笑了笑回答了他。

從此，地主 N 就把舒適的厚厚的褥子、天鵝絨枕頭、鴨絨枕頭、絲綢被子全扔出了房間……他的朋友當面笑他、怪他輕信，並不止一次地向他解釋，你這樣有錢，不會有別的死法，何況在自己家裡，在熟悉環境中，在家人僕人陪同下死去——有什麼不好？可是朋友的勸說無濟於事，相反占卜者的話且日夜縈繞心頭，想起來比喪鐘還可怕。於是，N 不論在何種場合，做客、戲院，只要不在自己床上，他就昏昏欲睡，甚至晚上要求一夥人一起過，因為他蜷伏著休息 1 個多小時，既感到無聊，也覺得難受。白天要求女僕陪他一起坐馬車滿城亂轉，可是他根本無法欣賞風景，而是處於半睡眠狀態。後來由於僕人給他開了一個可惡的玩笑，使他大吃一驚，神經受到刺激，不久就嗚呼哀哉了。就在他奄奄一息之時，還坐在圈椅上打瞌睡。醫生勸他躺到床上去，可他還是抱怨地蹶著腿。快咽氣時已十分虛弱，所以儘管他眼淚汪汪哀求，人們最後還是違背他的意願把他弄到了床上。占卜者瑪麗亞的預言至終還是應驗了——地主 N 自找自受遭了 50 年的罪之後果真死在自己的床上。

好一個“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

對死亡的禁忌，中國歷來是十分講究的。不同場合不同人物的死，居然有上百種不同說法。如皇帝之死，就說是“駕崩”、“登假”、“殂落”等。死意味著告別人世，故有“逝世”、“謝世”、“歿世”等婉語。還把“棺材”說成“壽材”，把“停屍房”說成“太平間”。更有趣的是，一些垂危病人臨終時刻，同病榻邊親友交待後事時總是說“我恐怕不行了”，“我要走了”，“我要去見 xX X 了”等，絕不肯用一個“死”字，絕口不說。“我要死了”。說穿了，這都是對死亡的美化，是一種畏懼、諱避死亡的“文飾”心理而已。可是，回避“死”字，卻回避不了死亡。不希望死去，可並無辦法使自己長生。這是人類若干困惑中首當其衝的困惑。

人們在感情上難以接受死亡，在心理上極力避開死亡，在生活上無法洞悉死亡。眼見活生生的人一個個變成僵冷冷的軀體，其中感想怎能不心潮澎湃？

巴斯卡在他的《思想錄》中這樣說道：

“讓我們想像有一大群人披枷戴鎖，都被判了死刑，他們之中天天有些人在其餘人的眼前被處決，那些活下來的人就從他們同伴的境況裡看到了自身的境況。他們充滿悲痛又毫無希望地面面相覷，都在等待著輪到自己。這就是人類境況的縮影”。

熙來攘往，芸芸眾生。時時在聆聽喪鐘的哀鳴，處處會碰見死亡的幽靈。救護車的警笛聲長鳴過市，殯儀館的安魂曲撕心裂肺。死亡的恐懼、茫然、不安猶如狂風一般每每襲擊羸弱而又乏力自救的人們，他們在那“離死不過一步”（<<聖經·撒母耳記上>>20：3）的羊腸小徑上不住地掙扎、呻吟、吶喊：

“誰能常活免死，救他的靈魂脫離陰間的權柄呢？”（<<聖經·詩篇>>89：48）

叫人活的乃是靈

（約6：63）

一司機酒後開車，在街市上橫衝直撞。碾死了一位農婦和一隻洋犬……人們把洋犬丟棄一旁不顧，卻深深地為屈死的農婦深表同情和悲憤……

人犬同被壓死，但死後“待遇”不一，為什麼？

一小女孩天真活潑，父母親視為掌上明珠。有一日，突然女孩不幸暴病而逝，父母親自然痛不欲生。躺在床上，女兒的相貌未變，肢體未缺，但為何情形與她生前大不一樣呢？

同是這個女孩，是什麼東西從她身上失去了呢？

人是有靈魂的。

可是，有人表示不信。認為宇宙中除了物質以外，不再有其他任何東西的存在。根本不存在靈魂，只有物質，所謂靈魂，就是人腦的功能，是物質最精細的表現：“小孩子腦子小，所以他的思想幼稚；一個人腦子有病，他的思想就病態；一個人腦子老了，他的思想也陳舊了；一個人腦子死了，他的思想也就終止了。所以，腦子就是靈魂。”他們還武斷地說：“從來沒人在手裡捉住過靈魂。”

果真如此麼？

不錯，靈魂是沒有被人捉到過。可是，人若認為捉到過的東西才是存在的，那是十分幼稚滑稽的。最簡單的例子就是，你能把無線電信號捉在手裡麼？你能否認世上沒有電視這回事麼？也許你會說，人家這電波能感覺到，測試到的哩！但你怎麼知道靈魂我們不可以覺察到它的表顯呢？

腦子是物質的，靈魂是屬於精神的。物質不能產生精神，雖然精神需要物質來表現出來，但物質還是物質，精神還是精神。這猶如音樂家要藉著工具把音樂表顯出來，但不能說音樂家就是工具。又好像汽油能發動汽車，但汽油不是汽車。人的物質頭腦可以表顯靈魂的活動，靈魂不是頭腦。人有崇高的德性；偉大的愛心、宗教的觀念等等無一不是靈魂的表顯，無一不是精神層面所產生出來的種種感覺。這些絕不是猿猴和其他動物所能學到的。身體的表現一切都是生理的、感覺的，所以精神的表現不可能從身體的那一部分產生出來的。因此，一個健全完整的人，他的組成不單單是物質的身體，還有屬於精神層面的靈魂。

人類有一個很重要的特徵就是“自我意識”，“我思故我在”！也就是說人能意識到“我”的存在，人都有“我”的自覺。因為有“我”存在，就與別人有了分界線。“我”是每天談話間用得最多的一個字。因為人人都有“我”，在塵世生活中，“我”與“我”相擠相撞，就演繹出了一幕幕人間悲喜劇。那麼，究竟什麼才是“我”？或說“我”是什麼呢？“我”究竟是誰？若按生理學來說，

“我”是由幾大生理系統組成，頭顱、軀幹、四肢、血肉、內臟等等。從化學來說，“我”是十餘種化學元素造成的。例如：炭、氫、氧、氮、硫、磷、鈉等等。從經濟學角度來說，牛或羊死了，還值不少錢。而人死了，誰都不要。但是，“我”之所以為我，決不是那麼簡單。父母雖然生“我”，但並非造“我”，否則為何同父同母所生兒女，面貌可以相似，然而，思想、性情、命運……什麼都難相同呢？芸芸叢生，找不出兩個相同的“我”。

“我”有身體，但身體決不完全能代表真“我”，一個人即便肢殘不全，但“我”的概念並不殘缺，“我”不會變成“半個我”或者變成“他”的，真我乃是生命：一個人的真我，要從他的言行、品格中觀察出來。

按生理學家說，身體新陳代謝大約七年一換。就是說，因著細胞的死亡和再生，七年之後的“我”絕對不是七年之前我的身體了，但事實上五歲時的“我”，與八十歲時的“我”仍是一個“我”。可見在這個“我”裡面有一個恒久不變的基礎。我非物質，而是超乎物質。如果沒有靈魂，就無法解釋“我”的存在或由來。假如有一天身體死去，可想而知，“我”依然存在，依然故我！

其實，從古到今，“靈魂永存”這一觀念始終影響著人的思想。人世間有十二個活生生的女性，“大虛幻境”中有十二金釵永存。這便是曹雪芹《紅樓夢》所描繪的靈魂長存圖；給寺廟捐一根門檻，讓眾人踐踏，以求得來生有福。這又是魯迅筆下祥林嫂的靈魂來世觀。古埃及金字塔中的“木乃伊”，他們稱棺材是“活人的箱子”。考古學家還發現，古人在人屍體上撒些紅礦粉，等等，都是對靈魂不滅、死後生命永存觀念的自然流露。就是今天中國農村許多地區“禁而不止”的迷信活動如燒紙錢等，也逃不出人死後靈魂不死的樸素思想範疇。

有人曾說：人有靈魂，從宗教的立場上來說，是一個很好的假定。這個假定，對於端正世道人心大有裨益。但問題是，靈魂存在並非假定，而是鐵般事實。

有一個很神秘的現象，被稱作“距離感覺。(Tel-eopathy)，一個人的心思情緒，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能不用普通物質而傳遞到數千裡外的另一個人。此種作用，不獨發生在物體存在之時，而且發生於物體死亡之後那二者之中，一人已經死亡。有不少心理學家競相研究，其中有以為這就是靈魂不死的明證。但無論如何，此種神秘現象對於靈魂問題研究，大有貢獻。

《晨光》雜誌曾載有這方面的例證，抄錄如下，以饗讀者。

某次有一外國讀書少年，忽然覺得心裡非常難過，寢不成眠，食不甘味。上課昏天黑地地難過非常，自己也感到莫明其妙。後接家電報說：父親在昨日去世，臨終時懇切想見他在外讀書的兒子，死難瞑目。少年憶起自己十分難過之時，正是家父十分念兒又將斷氣之時。

印度孫達爾先生信耶穌，得聖靈重生後，常見異象。某次，他在異象中被主提到天上樂園，見主耶穌榮耀光明尊容，並有天使和去世的信徒在他周圍，他身體也是光明燦爛，與主耶穌的身體相似，內中有幾個他熟識的人。有一位元他並不太認識的人突然叫他“孫先生”！孫達爾就問：“閣下是誰？怎麼認識我”？對方回答說：“我是某麻瘋病院的一個病人，前些日子，你到我們那兒講道，你不記得有一個四肢不全，鼻子也爛落了的病人坐在你腳前？”孫達爾稍加回憶，正是不錯，說起來果然認識。就問：“你幾時到此地？”他答：“二月二十六日去世的，蒙主賜我靈體，現安居樂園，感謝讚

美主！”孫達爾異像就此結束了。他隨後馬上寫信給麻瘋病院，查問此事究竟如何？院長回信的結果與孫達爾異像內容一模一樣！孫達爾離這麻瘋院路很遠，而且死者又是一位無名病人，平時並不通信，這件奇事只有一個解釋：人是有靈魂的！

“假如這種類似心靈感應的事例均是因為靈所引起，那麼，靈無疑就是超越時空的東西”。

一位研究此類現象的雜誌也這樣說。

無獨有偶的是，近幾年前，溫州有位供銷員出差在外，在旅館被惡人用榔頭打死。幾乎同時，妻子在家夢見他滿頭鮮血立於身邊，醒來一身冷汗。她把夢景告訴阿婆，大家都難以接受這是事實。誰知，可憐的婆媳第二天就接到了公安局的通知，叫她們立即趕赴出事地點認屍……

還有一本書叫《不可思議》，裡面提到了美國前總統林肯的遇刺經過。

林肯總統為解放黑奴做出了貢獻，同時他又是一個虔誠的基督徒，1865年4月初的一個晚上，他夢見自己走進白宮草坪，見有許多人圍在那裡亂哄哄的，他就問士兵“發生了什麼事？”那士兵回答：“總統死了！”他感到十分驚奇，又看見美國國旗遮蓋著一個躺著的人，走近一看就是他自己。第二天，總統並無什麼不安，將此夢對妻子和旁人講述。可是到第四天，刺客的子彈無情地穿進了他的腦殼。1865年4月15日，他逝世的夢終於準確無誤地應驗了。

有一本叫《夢幻世界》的書，也例舉了類似上述事實的情形。人們不禁要問，究竟導致這類“異夢”產生的原因何在？誰能確認，一定不是靈魂的功能呢？

此外，頻死經驗一直是人們確認靈魂不朽的有力佐證。

《飛蝶探索》85年第6期曾提及當代著名死亡理論家——伊莉莎白·屈布勒·羅斯博士。她被譽為二十世紀最著名的婦女之一。可與偉大的居里夫人齊名。她在芝加哥大學開設了一個名叫“頻死經驗”的課程。她常常說：

“我毫不懷疑，存在著死後的繼續存在！”

《青年報》85年4月12日報導了美國著名心臟病專家司梅克教授調查了共2300個頻死經驗者後，驚訝地發現，60%以上的人經歷了幾乎類似的經過。當生命臨近極限時，聽到醫生宣佈“死了”，接著聽見親友的哭泣聲，隨後也感到自己飄飄然經過了一個長而黑的通道。突然又像旁觀者似的站在自己軀殼邊，清楚看到醫生及親人所作的一切。

同樣還有一個美心臟病專家邁克爾·薩博起初對瀕死經驗也持懷疑態度。認為它僅是迎合了人類的好奇心而已。薩博對自己的病人進行調查，許多人都異口同聲地聲稱自己有過瀕死經驗。但此說並未改變薩博心中的疑竇，於是，他決定親自“去地獄出差”。他建立了一個由無瀕死經驗和有瀕死經驗者組成的監督小組，同時組織一個高水準的搶救小組。事後經過這次“地獄考慮”，他就撰寫了一本著名的論著：《死亡的回憶》，聲稱瀕死經驗是人類最大的奇跡，人們不可以“視而不見”。

最近新書《生死之門》也談到“瀕死經驗”，它說，雖然處在生死臨界線上生命彌留之際，究竟體驗如何？科學家不會輕易下結論。但是大量的臨床實踐，不斷有人起死回生，經常目擊死者形象，又不能不引起人們有所思考和感受。

一位外國人，“死”而複生後，記起當她頻死時，似乎坐在病床的窗戶旁，觀看醫務人員在搶救她。還從窗子望出去，看見院子裡有一些被單晾在繩子上，有一株聖誕樹以及一對小孩在玩耍。而這

窗外院子是她入院後從未見過的。她回復知覺後，她立即請一位護士觀看窗外，證實了她“死後”所見。

又有一位中國人，新疆呼圖壁縣天山林場的伐木老工人，他曾“死過”。當他聽到醫生宣佈他死之後，自覺離體出遊，輕快無比，如鳥出籠，留下了極深刻的印象。而他“死後”所見，活過來都一一得到證實。

大家所熟知的長篇紀實文學《被綁架的女富翁》中，美國佩蒂·華格納博士因發明專利而成為點石成金的女人。五十六歲那年，她被綁架、受盡折磨，被拋到鋼臺上傳上電極，用 240 伏電流通過全身，鼻孔裡冒出陣陣焦味，撕肝裂膽的全身震動，使他痙攣的軀體陡然躬起來，隨即癱軟於鋼臺上。醫生簽發了死亡證書，好從兇手那裡領取四萬美金。可是六個小時後，她竟然奇跡般地坐了起來。清楚而愉快地描述了她死後靈魂到了樂園的美好經歷！讀後令人興奮。

醫生羅林是個科學工作者。原先一直認為“人死後僅有幻覺而已”。後來他在搶救室裡接觸了許多死而復生的人，使他的看法發生了改變。他相信人死後是有生命的，而且還存在著二個不同的去處：天堂和地獄。

肯尼士在《我的見證》一書中，詳細述說了他如何成為一個牧師的奇特經歷：

1933 年 4 月 21 日晚 7：30，我心臟停跳，靈魂下沉到一個可怕的黑洞，裡面有火燒著，它好像一塊巨大吸石一樣把我吸了進去。我的臉有被火燒著的危險。到坑底時，有一靈發出聲音震動地獄，我又被拉回到我房間裡，像穿褲子似地從自己口部滑到身體裡面。不久，我便睜開眼睛與祖母說話。她說：“孩子啊！我剛才以為你已經死了，總以為你一去不復返了。誰知你又回來了，真是謝天謝地……”

約翰·埃克爾斯博士 79 歲時仍精力旺盛。這位偉大的生理學家對腦的“突觸”進行了開拓性研究。認為神經細胞在“突觸”上互相聯絡，從而獲得諾貝爾生理學和醫學獎。他的理論有力地維護了古老的宗教信仰，即人是由有形的物質和無形的精神巧妙地結合而成。這種“非物質自我”操縱著它的“聯絡中樞”，像程式師操縱機算機一樣。他還大膽斷言：“非物質的自我”在物質的大腦死去後依然活著……此事載於《科學博覽》88 年 4 期。

“根據無可置辯的直接經驗，我知道，‘我’總是在指導著肉體的運動，並能預見其結果”。薛定諤《生命是什麼？》

設計飛向月球的“太空飛箭之父”范伯朗博士，是位超級科學家，但也是位虔誠的基督徒。他說到靈魂時曾有十分精闢的論斷：

“物理上的質能守恆和轉換定律已經全然確定了，但我也相信靈魂不滅定律”。

靈魂是不滅的，不是存在于象徵性、紀念性的物質之中，如相片、文字、紀念品等等。也不是存在於他人的記憶之中，甚至也不是“活在人的心中”，而是作為一個獨立的實體繼續存在著。

蘇格拉底死前曾問：“人死了，是一死百了呢？還是另有存在？”他的同事們想了半天才回答說：“人死如琴破散，琴若破散，便歸無有。”蘇格拉底連連搖頭：“不對，不對，琴可破散，成為無用，但是彈琴的人尚在啊！”他的意思十分清楚，身體會朽壞，但身體裡面的主人——靈魂，就是那個“彈琴人”還繼續存在的！

伯特納在他的《靈魂不滅》一書裡用散文的形式闡述了靈魂不滅這個主題：

“秋天百花凋謝，樹葉枯落。飛鳥昆蟲離去。不久大地遮遍了冰雪，生命似已過去。死亡勝利成了主人。但～旦復始，萬象更新，陽春帶來溫暖與生命，光禿的樹木又吐出幼芽和嫩葉，埋在地下種子抽出新苗，綠草成茵。飛鳥複歸，歌聲四起，大自然又欣欣向榮。”

在我國古代詩人中，不乏有“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的誦吟，所說的均是生生不息，迴圈不止的生命力量。低級生物尚且如此，作為萬物之靈的人又怎能一死百了呢？

二位留學歐洲的同學，一位信神和人有靈魂，另一位則接受無神論並不信人有靈魂。後者見到歐洲有那麼多人信神，便甚感到驚奇。便問：“你還沒有死過，怎麼知道人有靈魂？”可對方也一針見血地反問：“你也沒有死過，又怎麼能肯定死後沒有靈魂呢？”他接著又說：“退萬步說，我信，死後靈魂可上天堂，而你不信。死後也無法上天堂。若真有靈魂的話，我就比你合算！”短短數語，讓這位留學生佩服對方畢竟是企業家的後裔，很講效益！

一般研究一個課題，都要找有關權威性的著作為根據。如研究中醫須讀張仲景的《傷寒論》；研究中藥，要懂李時珍的《本草綱目》；研究歷史，湯恩比（Toynbee）的名著則不能不看。那麼，當今日我們欲明白有關靈魂問題之時，《聖經》自然是最具權威性了，而且非它莫屬。因為它是賜人靈魂的創造主所默示的，所要啟示的正是屬靈界偉大奧秘的事！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的鼻孔裡，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創2：7）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聖經·使徒行傳》17：24—25）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聖經·馬太福音》10：28）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聖經·約伯記》19：26）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聖經·希伯來書》4：12）

“我們有充分的勇氣，情願離開這地上的身體，跟主一同居住。”（《<<聖經·哥林多後書》5：8 現代中譯本）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體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5：23）

雖然有不少經文把“靈”與“魂”分開來敘述，但事實上二者很難絕然分開，只有身體和靈魂是兩個不同的範疇，而且《聖經》明言人的靈魂比身體更要緊、更寶貴。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聖經·雅各書》2：26）

但假如把這句話翻過來說會怎麼樣呢？靈魂沒有身體會死麼？靈魂是不滅的，它完全可以遠離身體而單獨存在。人當初被造時，是神“吹生氣”才使泥土變成“有靈的活人”！人所以有價值不是因為組成人身體的化學元素有多少貴重，因為單從這個方面講，身體是一大堆由水、鈣、鐵、磷、鈉、石灰、鹽、礦等等不同化學元素組合而成的“高度污水”（Highly polluted water），實價所值無幾。人所以有價值是因為人裡面有“靈魂”。這靈魂價值無法計算。

“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靈魂），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聖經·馬太福音》16：26）

人死了，軀殼尚存，但別人掩鼻而過。屍骸若不埋則臭氣四溢，後果堪虞。人貴在活，而“活”又不等於“動”，“行屍走肉”不能算作“生活”，人不同於一般動物，人要“活”得高尚又有情愫，要“活”出造物主之主的形象，而這“活”的根本最終還在於“靈”。

一叫人活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聖經·約翰福音》6：63）

“無益”不是說“無用”的，而是說不是最重要的，不是至關的。而“靈”才是起決定性作用的。一個完整的人，除了身體這有形的物質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無形的組成部分——靈魂。同樣一個完全的，除了物質上需要之外，還必須有屬靈上的需要：

“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聖經·馬太福音》4：4）

自然，一個完美的人生，除了追求物質豐富外，還必須為看不見的、屬靈的、永恆的事物而執著，因為：

“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是永遠的”。（《聖經·哥林多後書》4：18）

不要再以為“有錢能使鬼推磨”了，靈魂的貧窮和饑餓不是金錢能解決的。《聖經·路加福音》>>記錄一個財主人家產豐富得要重新擴建倉庫，他總以為從此可以一勞永逸，永享安舒了，誰知，由於他平時只顧眼前，不顧將來，只顧身體、不顧靈魂，只顧賺錢、不顧信仰。因此當神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此時，他必然是慌不擇路，哀哭切齒，但為時已晚了！

試想，他如果死到臨頭才知道自己有靈魂，那麼，他的懊傷肯定不單單對生的依戀，對還未來得及享受的財富的眷念，一定也包括他對自己生前如此迷惘和無知的痛惜，一定也包括他對自己死後將奔向何處的擔心和畏懼及恐慌。

每一個有靈魂的活人哪，今天你還來得及啊！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

（雅 2：26）

死亡的標準是什麼？什麼樣的人才算真的死亡了？

在中國民間，死亡通常理解為“沒氣了”、“咽氣了”。人活一口氣，呼吸停止，就是死亡。

傳統學術界的看法是心臟停止跳動才算死亡。

心跳停止和呼吸停止作為死亡的定義和標準，沿襲數千年之久，直到至今。

外國有的法律辭典把死亡的定義釋為：

“血液迴圈的完全停止、呼吸、脈搏的停止。”

我國《辭海》>>也把呼吸、心跳的停止作為認定死亡的重要標準。但隨著人工復蘇術和器官移植術的進步。國際上對死亡標準進行新的探討，提出了“腦死亡”的概念，即當腦電圖出現一條表明電波已消失的平直線時，就可宣告人已經死亡。後來，醫學界又進一步提出，當死者腦耗氧不再存在時，人才真的死了。

1984年，世界衛生組織下屬機構國際醫學科學組織理事會指定了“死亡”五大指標：

- ①對周圍環境失去反應。
- ②無反射和肌張力消失。
- ③自主呼吸停止。
- ④動脈血壓急劇下降。
- ⑤腦電波出現一條平直線。（摘自《大眾健康》）

對於死亡標準的提出，一直存在著一些爭論。目前世界上有許多學者和機構專門對死亡的定義、標準進行研究。但從日常生活角度、從法律角度、從醫學角度、從社會角度、以及心理學等角度去研討，得出的結論就不甚相同。這也是可以理解的。但其實《聖經》對死亡的標準早已作了一個淺顯的註解：

“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聖經·雅各書》2：26 新譯）

有的把這句譯成：“身體在靈之外是死的”。死亡，在希臘文裡有“靈魂搬家”之意。死的意義就是“分開”、“分離”、“隔離”。當靈魂寄居人體內已到盡頭，便要與那物體隔離，不再發生關係，這就是死！所羅門王對此的描述是：“塵土仍歸於地，靈仍歸於賜靈的神”。（《聖經·傳道書》12：7）

這與《創世紀》記錄神造人的事實正好是一個“還原”。人的身體從塵土而來仍要歸於塵土，靈源于神依然要歸回到神那裡。而這個“歸回”在詩人的筆下又變成“收回”，顯出生命掌管的主權在於神而不是人自己：

“你收回他們的氣，他們就死亡，歸於塵土”。（《聖經·詩篇》104：29）

“氣”、“氣息”、“生氣”、“靈”實際上所指的是同一件事。常言道，人死了是“氣化清風肉化泥”，而事實上應該是“靈歸真神肉歸塵”！

一旦靈魂離開身體，繼而發生一系列附帶現象：氣斷了，脈息了，腦電波平直了，死的災殃波及有機體諸器官停止一切的活動。

身體與靈魂“合”則是“生”，“離”則是“死”。這是《聖經》一貫啟示的信息：

雅各之妻拉結難產至死，《聖經》說：“她將近於死，靈魂要走的時候……”。（《聖經·創世紀》35：18）

保羅在論到自己對死的坦然時也說，他的靈魂“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聖經·哥林多後書》5：8）

先知以利亞為一個寡婦的兒子代禱，使他從死裡復生。《聖經》這樣說：“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他就活了”。（《聖經·列王紀上》17：22）

睚魯的女兒，耶穌用大能使她復活，“她的靈魂便回來”。（《聖經·路加福音》8：55）

還有那個聽道不慎從三樓上往下掉的青年人猶退古，眾人都為他捏了一把冷汗。但使徒保羅以敏銳的屬靈洞察力對眾人安慰說：“不要發慌，他的靈魂還在身上……”。（《聖經·使徒行傳》20：10）

在拔摩海島約翰的異象裡，身穿毛衣的二個見證人，因為“有生氣從神那裡進入他們裡面，他們就站（復活）起來……”。（《聖經·啟示錄》11：11）

在基督教《聖經》裡，找不到一處說，人死後非物質的靈與魂會隨同物質的身體一同埋葬。在肉

體死亡的那一刻，靈魂並不會因此而中斷，靈魂仍將存在到最後審判，存在到永永遠遠…… 死亡只是靈魂與身體的暫時分離，當軀體中的靈魂揮手告別地上“帳棚”後，各自在自己該去的地方“候審”，（死後卻有審判！）其中那些跟隨基督蒙主救贖的人們，等候和圍繞著他們的絲毫不是驚恐和悲哀，而是“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聖經·彼得前書》1：8）

《大眾醫學》95年某期曾刊載了馮志穎的一篇《神秘的死前感覺》，裡面講到1976年唐山大地震中那些遇難脫險的幸存者回憶“頻死體驗”。近半數以上的人堅信有靈魂從自身脫離出去的感受。他們忽然感到“我”走出了自己的軀體，游離到空中。有人稱之為“體外經驗”或“靈魂出殼”。他們都說自身功能的感覺是在身體之外的某處空間而不是在大腦。並認為生理的身軀是無活力和無思維的。有一位被調查者說：“當時我覺得自己身體分為兩個，一個躺在床上，那只是個空殼，另一人是自己的“身形”，比空氣還輕，晃晃悠悠地飄在空中，感到一種莫名的快活……”

看來，人離世時，“人的靈往上升”（《聖經·傳道書》3：21）這個說法是生動形象的。對基督徒來說，常常用“歸天”、“安息”等字眼來形容離世。因為蒙恩的信徒的靈魂那時必“往上升”到一個“榮美的家鄉”，是一個“榮耀的樂園”，這信息所帶來的事實對一個即將離開身體的靈魂是何等大的安慰和鼓勵，告訴他靈魂離開身體之後用不著漂泊遊蕩，奄奄一息的人用不著擔心和懼怕！

浙江有位叫阿平的弟兄，他外祖母是位虔誠的信徒。年邁病重時，家裡人為了不讓老人憂傷，就沒有把最近她的小女兒（在福建工作）突然去世的事告訴她。沒過幾天，老人突然感到自己“魂遊象外”，去了天上樂園裡遊覽，那裡的悠揚歌聲和良辰美景令老人激動不已。可突然，她發現自己的小女兒也在那裡與天使一起出來歡迎她的光臨……老人醒後速把此事告訴大家，眾人希奇萬分，莫不感謝主恩浩大。遂向老人把小女去世的事告訴她。老人聞後，一邊唱詩，一邊讚美，聲音愈來愈弱，就安然歸天了！

相信神，做基督徒是何等有福！對每一個願意有份於他救恩的人，當他走完人生之路時，主都會賜下寶貴的應許：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聖經·路加福音》23：43）

這原是耶穌對一個與他同釘十字架的強盜因為提出要求耶穌“在得國降臨時紀念他”時所應許的話。說話時的那天，強盜的屍體被掛在木頭上，可見，耶穌應許的能“同我在樂園裡”的不是強盜的軀體而是他的靈魂。事實上，這應許可以賜給每一個人，每一個肯“求”耶穌的人。

人歸他永遠的家

（傳 12：5）

哥倫布發現新大陸以前，人們都以為西班牙的西海岸便是世界的盡處。所以西班牙兵士的軍裝上繡了三個拉丁字 NePlus Ultra，意即“此外無陸”。但是勇敢的，不為人言所拘的哥倫布，終於在1492年發現了新大陸。而且這新大陸有人認為是今天的“黃金國”。

許多人認為“死後烏有”，不會再有什麼“彼岸世界”了，但其實並不如此。

當你送一親人到遠方去的時候，一面珍重道別，一面情不自禁地傷心。尤其當看到舟離岸邊，耳

聞氣笛長鳴，船漸漸小了，人的影兒慢慢小了，直等到遠方海天連接處，只剩一粒斑點之時，心裡沉重得如鉛塞著。可是，你想到沒有，在岸的那一邊，他們正在熱切的盼望、等待著，一見遠處漂來一點帆影，便歡呼跳躍，等不及船靠岸，早已展開久待的雙臂，歡迎親愛的人兒歸來。

一輪紅日從東方升起，給沉睡的大地送來溫暖的陽光，它經過了高空，向西方落下，快到地平線的時候，好似一個血紅火車輪，漸漸沉下去，晚霞佈滿了上空，好像在佈置紀念追悼它一天來的勞苦功德。不久，大地冷下來了，黑暗籠罩了蒼生。但是，你可知道，在地球的另一面，它依然散發著耀眼的光芒，用它火熱的嘴唇親吻著大地。燕歌鶯舞，萬象更新。

人生莫不如此，今生與永世，物界與靈界，不過就是此岸與彼岸，這邊與那邊。死亡就是交界的門戶，人生這裡的腳步停止了，在永世裡的征途開始了……。

雞蛋不過是一些膠體物質，但慢慢地能孵出小雞。假如當初母雞能告訴蛋殼裡的小雞說，今後你會走出蛋殼，會看見樹木、小溪、青草、人物以及你的母親，也許此時的“小雞”根本不屑相信，哪會有此等事？有什麼憑據呢？母雞會說，你的翅膀和你的眼睛就是憑據！但你不能在蛋殼裡飛，也不能看見什麼，但將來在另一個世界裡會發生美好作用。小雞也許還半信半疑，但沒多少時間，它終於走出了蛋殼，所經歷所體驗到的真如母親說的一樣。

身體與靈魂的分開就是死亡。那麼，當“靈魂出殼”之後，不久就會看明未知世界的一切了。假如，人死後便一切歸於無有，一切都煙消雲散，那到也簡單。但問題，人死後靈魂並不死，今日地球上人口快達六十億，若一百年之後，所有活著的人都將走完人生道路。被譽為“臭皮囊”的身體當然已歸於塵土，再也沒有感觸了。可是曾經是身體的主人——那個非物質的自我又將何去何從呢？

如果把靈魂比作主人，那麼身體就是人住的房屋。《聖經》也曾多次比喻身體如同房屋，人死便是拆房。今日國內不少城市為改善市容市貌，在許多沿路的居民舊住房的牆上用紅漆寫上一個個大大的“拆”字，表示此房近期必拆，要求住戶“投親靠友”去尋找新的住處（臨時房或稱“過渡房”）那些實在無法找到“過渡房”的人，真是上下不安，徹夜難眠，自然，政府最終還是為他們解決了困難。但是，一個人的靈魂的“房子”突然被“拆”，“我”將何處去呢？居所又在何方？這難道不當在趁還未“拆”前就當有“把握”的事麼？況且，事實上每一人一來到世上就註定畫上了必“拆”的字樣啊！

古時有一國王，閑著空虛，便找一個傻瓜來逗樂，因他傻得出奇，王就封他為“傻子王”，贈他“傻瓜棒”一根，並命他即日起去走遍各地，若尋找到一個比他更健的，就將“傻瓜棒”轉贈給他，並請來見王。

傻子奉命而去，走南闖北，可二年過去，仍找不到一個比他更傻一些的人。有一日，他垂頭喪氣一個人回來了，看見王上躺在床上，面容憔悴，氣息奄奄，說話有氣無力。傻子便問：

“王上，您怎麼了？”王說：“看來我要上路了！”傻子一聽上路，便問：“你到哪裡去？”王直搖頭表示不知道。傻子急了，又問：“那您何時回來？”王又搖頭。傻子又追問：“您去的那地方好不好？”王上又還是搖頭。此時，傻子忽然拿出王上曾授於他的“傻瓜棒”，雙手交給王上，恭敬地說：“王啊，您要我找的人我今天終於找到了，因為我一連三個問題，您都一問“三不知”，世上還有比您更傻的人嗎？自己要出門了，還不知道要去哪裡？那地好不好？何時回來？既然您比我還傻，就把

這“傻瓜棒”贈還給您吧！”

這自然是一個故事，是否真實，不必追究。但作為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沒有把人生終極的問題予以關懷和重視，總不見得是一件智慧的事吧！

有人可能信奉“船到橋門自會直”的僥倖心理哲學，可是到了生活的盡頭，這個關乎切身利益的大問題由不得他不考慮和擔心，往往有人到此時才感到問題的嚴重，“前途”的渺茫，心靈深處升騰起一種莫名的驚恐、惆悵和無奈。

1890年，印度首相克勞福特在加拿大卡加利市附近逝世。他最後留下的一些話是：

“隔了不久，我就要走了，究竟上哪兒去，我也無法說。反正我們從哪兒來，就往哪兒去。生活是什麼？它是夜間螢火蟲的閃光，是冬日水牛的喘息。它像那小小的幻影飛奔過草地，然後消失在落日的餘輝裡……”。

作為曾經是百姓的領袖，當到了死亡“大門口”，儘管話裡還透出幾分哲理，但完全缺少了往日處理人世大事的那份自信和把握，露出了淡淡的茫然。

《聖經》是人生信仰的指南，也是有關靈界和來世光景最可靠最具權威的信息資料。對於躊躇徘徊在死亡濃霧中的人們，它必如清晨的日光：

“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提摩大後書》3：15）

人倘若能夠在經歷死亡的同時能看到得救的曙光，在身體這座“房屋”還未拆之前能夠找到永久的居所，那該是件多麼美滿的事啊！

《聖經》清楚指明，所有人都只有二個去處，而這二者之間，人必有取捨，不可兼得，也不可不得。耶穌在《財主與拉撒路》比喻中說：

“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懷裡。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了。他在陰間受痛苦……並且……之間有深淵限定。”（《聖經·路加福音》16：19—31）

所謂“亞伯拉罕懷裡”，實際上指與亞伯拉罕親密地坐在一起。亞伯拉罕是“神的朋友”，貧窮得無人理睬的拉撒路死後卻能坐在神的朋友旁邊，就是與神同在，這是何等榮耀的事啊！

靈魂離開身體，以另一方式存在。但彼此之間仍能認識，也能意識到自己的境況，並且還能回憶地上的日子經歷。與亞伯拉罕共處的那地就是通常所說的“樂園”（路23：43），與此遙遙相對的就是罪人的另一個去處——“陰間”。樂園與陰間之間有“深淵限定”，互相不能交往。

有許多的經文證明，一個罪人倘若被神的兒子耶穌所救贖，那麼，他死後靈魂的歸宿便有“許多住處”（《聖經·約翰福音》14：2）。這種美好的盼望完全不同那些不可知論者（如英格索爾）的灰暗絕望。英格索爾在他兄弟的墳墓前說：

“永恆好像又冷又荒涼的山峰，人生是夾在過去與將來兩座永恆山峰之間的薄紗。我們想透過它來看峰後的情景徒勞無功。我們呼喊，回答我們的只是我們自己悲呼的迴響”。

基督徒的盼望是真實不是虛構的，使徒保羅在他書信裡論到將來的盼望時，總愛用“我深知”等詞彙來表達他的滿有把握和篤信不疑。接受救恩因信稱義的人，永遠的家鄉就是天堂樂園。它的美好不在於在它裡面有多麼舒適，而是與神同在的榮耀。《聖經·希伯來書》說那是一個“更美長存的天上家鄉”，“是一個不能震動的國”，“是一座永不朽壞的城”。《啟示錄》又說，在那裡沒有眼淚、

悲哀、疼痛、疾病、死亡，只有頌贊、敬拜、事奉、唱新歌、彈金琴和永遠的福樂！

《聖經》還表明，死亡分為肉體的死與靈魂的死二種，後者的死又稱為“第二次的死”。肉體的死亡是人失去了使它具有活力的靈魂，而靈魂的死是指它失去了使之具有活力的神恩。肉體死亡時，人肉體五官感覺就喪失了。而靈魂死亡時，它喪失的則是靈的快樂和愉悅。但靈魂不會就此湮滅和結束，而仍存在於黑暗、悲慘和苦痛之中。與神永遠隔離。但這絕不是信靠神兒子之名者的下場。《聖經》中的“地獄”一詞，由舊約中的“欣嫩子穀”演化而來，原是焚燒動物及罪人屍體之處，喻義極其污穢恐怖之處。人們說到“下地獄”時也許是一種戲謔，可是，人的靈魂要是真下了地獄，可並不是一件愉快輕鬆的事，

《聖經》每每提到它時，總是與“疼痛”、“黑暗”、“哀號”以及“火不滅，蟲不死”等令人毛骨驚然的詞句相關，因此，沒有人真願去地獄。但那些被稱為“惡人”的人，到那時也由不得他不去，因為全地的主要施行審判：

“人子要差遣使者，把一切叫人跌倒的和作惡的，從他國裡挑出來，丟在火爐裡，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聖經·馬太福音》13：41—42）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出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別出來，丟在火爐裡……”（《聖經·馬太福音》13：49—50）

“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聖經·帖撒羅尼迦後書》1：8—9）

“唯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份就在燒著的硫磺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聖經·啟示錄》21：8）

有人概括說，信耶穌的人是“生二次，死一次”。而不信的人則是“死二次，生一次”，此話有理。基督徒除了肉體由父母所生外，還必須經歷從“上頭來”屬靈的“重生”。從此他們被稱為神的兒女，有份于神永遠的生命。即使肉體生命結束了，但屬靈的生命從永遠到永遠，不必再有“第二次的死”了。相反，一個未信福音不認識神的人，他由肉體生命，也要經歷肉體生命的死亡，但還不夠，他還要承受審判，還必須痛受第二次的死！

今生不同的信仰之選擇，將決定來生不同的歸宿。這是《聖經》一貫勸勉的信息。

有人用十分狹窄的世俗眼光譏消天堂和地獄的忠告，說什麼“人人上天堂，天堂有那麼大嗎？”又說“真有天堂麼？真有地獄麼？這是勸人為善的辦法？嚇唬人吧！”“誰也沒去過？去過的人都沒來過，誰能知道真的有否？”等等。

說這話的人，實在有太多的誤解和不知，首先，《聖經》並沒有說全世界所有人都可上天堂，它則是說：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聖經·約翰福音》3：18）

“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聖經·約翰福音》3：16）

人得救沒有苛刻的條件，但有一個前提就是“本乎恩”和“因著信”。“本乎恩”是神的工作，當耶穌在十字架上呼喊“成了”時已經成功了，不成問題。從對人方面的要求來看，只有“信”，信心是邁進救恩方舟的唯一“條件”！

即便所有的人都信了，也不必擔心天堂有多“擁擠”，因為天堂並非物質的構築，它不受空間的制約，居住於那裡的人也不再是屬土的血肉之軀。《聖經》說：

“我們既有屬土的形狀（朽壞的身體），將來也必有屬天的形狀（榮耀的身體）……血肉之體不能承受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聖經·哥林多前書》15：49--50）

是的，天堂的美好對行善的人是一種鼓勵，地獄的可怕對作惡的人也是一種威懾。但這僅僅對一部分的人起一些有限的作用，對更多人可能是根本的“無所謂”。

美國一家叫《提問者》的雜誌作了一項民意測驗。一位記者站在熱鬧大街上，左手拿著 20 美元，右手拿著一張請自願者簽名的單張。旁邊還有一個說明廣告：凡願將自己靈魂賣給魔鬼（下地獄）的人，只要簽名，便可拿 20 美元。據稱，一半以上的人簽了名拿了錢。有人說，“我反正是下地獄的料，不拿白不拿”；又有人說“有沒有地獄還不知道哩，拿了這 20 美元吧，實惠！”

你看，一個連自己都知道自己一生作為將導致他得出這樣的結論：我不下地獄，誰下地獄！可見他不是不信有地獄，而是根本不怕下地獄。一個為了 20 美元甘心情願將靈魂出賣給魔鬼的人，在這世上他還有什麼事不敢作。即使他真知有地獄，又怎麼樣呢？所以基督教不是也沒有必要用“地獄”去嚇唬人，天堂、地獄不可能完全成為人信仰和善行的動力，但它卻確實是一個人信仰和行為選擇的結果。它是神預先對人的“通告”，要人負起自己選擇的責任。

至於無人去過天堂、地獄，就以為它們根本不存在。那也顯得太武斷和簡單。誰都會承認人的感覺能力是多麼的有限，如果我們一定要堅持“眼見為實”，那麼，你恐怕很難說清楚風和電是什麼了！

又有人擔心，天堂裡樣樣舒舒服服，難道坐在那裡“享清福”麼？如果真什麼事也沒有，那多無聊！其實《聖經》早就說了：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裡有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都要事奉他”。（《聖經·啟示錄》22：3）

不少人十分注意生前健康狀況，但卻忽略死後生命的光景，有人非常講究地上居室的舒適與美化，但卻絲毫不關心天上房屋的歸處。不知道人生於世是多麼短暫，死後要歸的才是“永遠的家”。有人精心設計地上那暫時的家，卻從不考慮將來那“永遠的家”，有人敢用自己永遠的生命作賭注，其膽魄可敬可佩；可是，他有沒有想過，要是賭輸了，這可怎麼辦呢？

“人就是賺得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有什麼益處呢？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聖經·馬可福音》8：36—37）

美國有個賭王叫班克，他曾忠告賭徒。

“不要賭想要但還未到手的錢，只可賭自己輸得起的錢。”

可是，對於一個人最寶貴的生命（靈魂）誰能輸得起呢？

在信與不信的選擇中，你也不是在賭麼？“假如”真有天堂與地獄，你輸得起麼？

有的人，贏得很出色。卻也有人輸得很慘！

耶穌釘十字架時，左右有二個強盜也被釘了十字架。但這二個強盜表現和結局絕然不同。

一個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死到臨頭，他還是不信與譏消。

另一個則說：“你既是一樣受刑，還不怕神麼？”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鳥之將死，其鳴也哀。

於是他還繼而向耶穌發出請求：

“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紀念我”。（《聖經·路加福音》23：42—43）

在一片譏消、呼喊聲中，這個強盜他與眾不同的眼光與選擇，得到了與眾不同的賞賜：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耶穌應允。

也許他曾經是個惡貫滿盈的強盜，也許此時並未完全認識基督的救恩。但對他來說，要生前來決定他死後的機會已迫在眉睫之間，他相信有神，他相信有死後的存在，他相信耶穌有“得國降臨的時候”，所以，在一息尚存之前，他不得不來一“搏”，誰知，他這一“搏”，帶給他的好處遠遠超過其所求所想。他僅指望將來，耶穌卻應許他“今日”，他只祈求“紀念”，耶穌卻答應“同我在樂園”裡生活。

強盜依舊在十架上死去，耶穌沒有讓這強盜同自己一起從十架上跳下。但變化的是，強盜不再是掙扎痛苦中死去，而是懷著對樂園的憧憬告別人世。他雖悔恨自己的過去，但不再絕望，十字架成了他得救的門檻。但是，同是強盜，同是被釘，另一個強盜則是帶著茫然、帶著痛苦、帶著仇恨離開了這個在他眼中充滿怒火的世界，像流星滑落於黑暗之中，同樣應該說是歸了他該歸去的“永遠的家”吧！

每一個人都將會“歸他永遠的家”！但問題是何處才是你的家？主耶穌應許“同我在樂園裡”的話也不單單賜給當年強盜，今天同樣賜給每～個肯信靠神兒子之名的人。

其實，信與不信是每個人必須回答的問題，儘管這個問題的回答舉足重輕！

死啊，你的毒鉤在哪裡？

（林前 15：55）

拉丁詩人革老丟說過這樣一句話：

“死亡是可怕的東西，生命中最壞、最苦之事乃是死亡。”

死亡既然人人都感到可惡，那為何人非死不可呢？死亡的毒鉤究竟是什麼呢？

關於人死因的探索，很早就有人稱之為“死亡之謎”。普通的說法是說，人所以死亡是因為人體細胞新陳代謝的停止。顯然這個說法並不很令人滿意的。因為人們又會問，新陳代謝怎麼會停止呢？生物學家又作了進一步的探索與研究，發現在人的血漿中檢出了一種名叫“死亡激素”（“OECO”）的東西，（降低耗氧，使細胞老化），又說是人體的“遺傳基因”在事先預定的時期製造出使生命終結的自我破壞因素。可是，這“死亡激素”（或說是“自我破壞因素”）是誰製成的呢？是誰“預先定下”的呢？

近年來，國外研究死亡的書可謂汗牛充棟，人人都絞盡腦汁地想解開這個死亡之謎，企圖把死亡當作生活的一部分去坦然面對。但事實卻並沒有什麼根本性的突破，有人如進了加底斯曠野，繞來繞去，迷失了方向，最後還沒找到答案。

為什麼人要捨近求遠呢？《聖經》不常為我們在指點迷津麼？

“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罪的工價乃是死！”（《聖經·羅馬書》5：12，6：23）

“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聖經·雅各書》1：15）

正如有人不尊重智慧財產權，在設計電腦程式時，惡意設計病毒程式。如程式不經合法使用，病毒就會侵害這電腦裡現有的軟體，並會傳染給其他的電腦，使大家都遭受“電腦病毒”的危害。罪也是一種損害人整個生命的“病毒”，自從亞當墮落，罪就坑害了所有的人。死亡跟著罪而闖入了這個世界。死的究因是罪！

“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聖經·羅馬書》5：15）

死對於人本來不應是件“自然”的事，但後來竟成了“自然”。

在法國巴黎，有人在古玩鋪買了一枚四百年前的戒子。套在手上試了一試，還未等他回到家門，就死於非命，後來警方查出那枚古戒子實在是一枚“死環”，義大利人用此來毒害人，儘管四百年之久，但劇毒還深藏不露。萬萬沒想到，那人只是一試，就一命嗚呼哉！

“死啊！你的毒鈞在哪裡？死的毒鈞就是罪。”（《聖經·哥林多前書》15：55—56）

“世人都犯了罪”。（《聖經·羅馬書》3：23）

一人人都有一死！”（《聖經·希伯來書》9：27）

奧古斯丁在他的《仟悔錄》中，一開始就把人說成是：“遍體帶著罪惡的證據，”“遍體帶著死亡。”由於人墮落的天性與罪之關係的密切，人與死亡的關係也就成了人靠己力無法掙脫的鎖鏈，死亡成了神給予人並不樂意的“定命”。從此，人一到這世界上，就開始了生活的道路，實際上也就是走上了奔向死亡的征程。不過，“奔向死亡”的路，不是在比賽的跑道上越快越好，而是“奔”得越慢越好，因為這“奔”並不情願的，誰願意早些跑到終點與“死亡”擁抱呢？

當我們哇哇墜地那天開始，死亡就開始在我們身上發動了，我們與死亡就開始了一場無聲的鬥爭。做媽媽的要保護孩子，替他注意飲食起居，為他定期身體檢查和防疫注射。稍有長大，人體免疫抵抗的能力是強了不少，但死亡還是用它猙獰的面目伺候在那裡，還不時派出它的爪牙“疾病”來干擾人的生活，有時有人一場大病，使他元氣大傷，額上皺紋爬上來了，腳步越來越沉重。穿得一不小心就患感冒，吃得一不留神就有胃疼。不知不覺，人已臨近垂暮之年，牙掉了，耳聾了。暮然回首，感慨萬千，人生原是一場生與死總不停息的戰鬥，每一天好像都與死亡在賽跑，竭盡全力不讓它追上，可是，最終還是會讓它贏了一局！

常有人說什麼“生死關頭”，其實，死亡並沒有“關頭”，它實際上是一種“進化”。死亡早就在我們人裡面逐漸的，不住的蠶食我們。身體與靈魂的分離，不過是死亡作工達到最高點時所必然出現的結果。

“若因一人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作了王。”（《聖經·羅馬書》5：17）

人身體上所有的衰老現象和各種症狀，莫不表明死亡的權勢在人身上“作了王”之故。身體健壯的人，不會意識到死亡已經作了王，甚至也不會想到死亡早在我們裡面吞噬我們。叔本華指出：

“人的每一次呼吸都在抵禦死亡，每一秒鐘都在為抗拒死亡而戰鬥”。

“但死亡它已掌權作王必然勝利，人的努力註定會失敗。人生不過是死亡在吞吃它的捕獲品之前，像貓戲鼠，逗它玩弄它一下而已。人對死亡的抗爭是一種悲劇性的抗掙。”

人生在世，險境叢生。“生命本身就是一個滿布暗礁和漩渦的海洋。”為了維護生存，人總是小

心翼翼地、千方百計地試圖避開這些暗礁和漩渦，但儘管他們歷盡艱辛，與逆境進行著不懈的掙扎和鬥爭，使出全身解數成功地繞過了一個又一個，但也正由此一步一步接近那最後的、整個的、不可避免的、無法挽救的“船沉海底”！並且是直對著這個結果駛出，對著死亡駛去。這就是人生艱苦航行最後的目的地。人們萬萬沒想到，死亡這個目的地比他先前竭力回避的所有暗礁都要“兇險”。然而，即便如此，人還是毫不猶豫地重蹈前人的覆轍而為求生而抗爭！

希臘神話中關於西西弗的傳說已經為人類這種悲劇性的抗爭提供了絕妙的詮釋：

西西弗死後得到冥王允諾，從地獄重返人間來懲罰他那不義的妻子。但一回到地上，西西弗重新領略了陽光的撫愛，重新觸摸火熱的石頭，寬闊的大海，他太迷戀世上的生活了，再也不願回到那陰森森的地獄中去。冥王召喚、警告他都不聽，於是就懲罰他：他必須沒完沒了地把一塊巨石推上山頂。對生活充滿了愛和極度憎恨死亡的西西弗，艱難地把巨石推到山頂，然而，還未等他松一口氣，那該死的大石頭又按冥王的旨意滾下山谷。於是，西西弗又得重新推石上山頂，儘管他深知這一切終將徒勞，但眷戀生活的西西弗還是情願在陽間受生活的折磨……

這事實上是人類與死亡命運抗爭的一個特寫鏡頭。多少年來，人類為生存而抗爭的故事可歌可泣，為因死亡而帶來的困擾而發出的慘叫又多麼淒慘悲人：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作呢？”（《聖經·羅馬書》7：24）

看來，依靠人類自身欲擺脫死亡的纏糾是不可能了。那麼，人就沒有希望了麼？

希望是有的，而且是滿有希望。當耶穌基督降生于地的時候，撒迦利亞先知就預言說：

“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聖經·路加福音》1：78—79）

這無疑是救恩的曙光，是必死之人類希望的曙光。

死既由罪而來，要解決死必先解決罪的問題，耶穌降生正是要把“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十字架的大能把信的人贖出了因罪而有的咒詛，也解釋了死的痛苦。請細讀下列寶貴的經文：

“過犯不如恩賜。若因一人的過犯，眾人都死了，何況神的恩典，與那因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中的賞賜，豈不更加倍地臨到眾人嗎？”

“因一人過犯，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

“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聖經·羅馬書》5：15、18、21）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盡末了所毀滅的仇敵就是死”。

“死啊！你得勝的權勢在哪裡？……感謝神，使我們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聖經·哥林多前書》15：55—57）

“他（耶穌）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聖經·希伯來書》2：14—15）

哈利路亞！這對於每一個必會死、又怕死、不願死的人是一個大喜的信息！

巴斯卡說：

“人是世界上最脆弱的一顆葦草，但卻是一棵高貴的葦草，因為人知道自己要死亡。然而，人具

有死亡意識的高貴並不在於人必須忍受死亡恐懼的悲哀痛楚，而在於人能夠正視死亡、能夠自覺地走向死亡”。

可是，事實上並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正確地“正視”、“走向”死亡，除非他已經擁有一個堅不可摧和無比榮耀的美好盼望！

聖經人物西面，這位具有堅定信念和純潔心靈的老人，在與他所盼望的基督見面後便覺心滿意足，用充滿感恩和喜悅的聲音向主說：

“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釋放僕人安然去世”。（《聖經·路加福音》2：29）

人生美好的挽歌莫過於在一個至高至聖的信仰指導下度過了有意義的一生後，也能夠如是說。對他而言，死亡不但無所畏懼，而是他息了勞苦，脫離世俗藩籬的一種“釋放”！

基督的死蘊藏著他將替代人死的潛在性，在與他復活的聯合中，人類戰勝了死亡，獲得了永生。神所創造的人因罪而失去了不朽的可能性，亞當的子孫若希望得到永生就必須依賴聖子耶穌，得到他永遠的生命。基督不但為眾人樹立了超越死亡、戰勝死亡的榜樣。而且還為“人人嘗了死味”。（《聖經·希伯來書》2：9）叫一切信他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聖經·約翰福音》8：52）基督用自己的生命除去了死亡的毒鉤，並且告訴那些信他的人們，死亡只是人進入榮耀的階梯，是他對蒙愛兒女一種高升的呼召！雖然基督徒也要經過“死亡之門”，但基督已經為他除去了死亡的痛苦和懼怕。

慕迪在他沒有接受基督之前，非常怕死。他所在的村莊有個規矩：村中每逢有人死了，教堂就必敲鐘以示致哀，敲鐘次數表示死亡者的壽數。有的是八十幾下，也有的是十幾下。有一次敲聲的次數竟與他歲數相等（那時，他還不滿二十歲），這使他本來就戰顫的心靈抖顫不已，惶惶不可終日。竟問母親：“媽，你聽見麼？敲鐘聲次數等於我的年紀，那是我嗎？”

後來他接受了信仰，主的生命進入他裡面，他看清了死亡的真相，認識了救恩的偉大。在他年長時，他在一次佈道會中說：“各位，假如你們有一天聽見我慕迪死了的消息，你們不要信以為真。因為我不是死了，而是睡著了。我所得到的是一個更偉大的生命。”

當慕迪先生臨別世界時說：“現在是我光榮凱旋的時刻，現在是我得榮耀冠冕的日子。何等光榮。”

基督徒面對死亡時，情懷何等不同。他們已經承認了自己的罪，憑信心接受了基督作他生命之主。對已經過去的昨天，他們可以在“寶血”下坦然，對即將來到的明天，他們滿懷喜樂和榮耀。在從這個境界過渡到另一個境界的關鍵時刻，他們沒有必要緊張和膽怯，有的必然是寧靜和安息。

《申命記》34章5節：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據悉，原文中無“說”字，而是一個“口”字。所以許多解經家認為，是耶和華神以親口親吻了他的僕人摩西，在他離世的時刻。這多麼像一個孩子熟睡在母親身邊，甜滋滋的，母親彎腰親他的臉……

“我的心平穩安靜，好像斷過奶的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聖經·詩篇》131：2）

亨利·馬大（十七世紀英國牧師）臨終時說：

“罪是苦的，令肉體死去。但我感謝主，他給了我內心的力量。”

約翰·諾斯（十六世紀蘇格蘭改教人）呼吸快停止了，他說：

“活在基督裡，活在基督裡，我肉身不用害怕死亡。” 約翰·衛斯理（十八世紀英國佈道家）
在他走完人生道路時，用他特有的方式與親人告別：

“有上主與我同在，真是好得無比。再會，再會。”

在他寫的一首聖詩中，他說得更喜悅：

“Oh, lovely appearance of death, What sight upon earth is SO fair”。

〔哦！死亡，可愛的形像，大地的景色是多麼美麗——著者譯〕

基督死裡復活，向死亡誇勝。復活的盼望把“死亡”變成“安眠”。可怕的死亡已經被折斷了它猙獰的鎖鏈。現在人們說的死亡，對信徒而言，不過是引往更美生命的隧道而已。醜惡的死亡竟成了通往永生的大門，難怪得很多人要為死亡歌唱了！

達爾麥（Talmaga）曾這樣說：

“今天世上最有能力的征服者是死亡，它跨越大陸，橫過地球掘出一條大溝，用死人將之填滿……”

可是，偉大的保羅在耶穌的救恩裡高喊：

“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聖經·羅馬書》8：2）

“死亡啊，你的災害在哪裡呢？陰間哪！你的毀滅又在何方呢？”（《聖經·何西阿書》13：14）

十六世紀稀有的宗教詩人鄧約翰，患重病在床上，堅強地與病魔作鬥爭，實際上應該說是與“死亡”在搏鬥。在生死關頭，他是這樣“笑傲死亡”的：

“死亡，你莫驕傲，雖然有人

說你形狀可怕，法力無邊。

試想古往今來，多少豪傑

視死如歸，至今依留芳名。

一死之後，我將永生。

那時，你卻死了——死亡！”

聖法蘭西斯是 1225 年夏開始寫《太陽頌》的。（見《讚美詩·新編》第 14 首），這也是他深受疾病折磨最厲害的時候。此時，他身上帶著主的“五傷聖痕”，生命已經達到最高屬靈境界。詩歌第四節論到“為我身死”原詩是這樣寫的：

“為了死姊妹，將一切頌贊歸於我主，

任何人都不能逃脫她的懷抱。

犯重罪而死的人有禍了，

遵行主旨意而死的人有福了。

第二次的死不再傷害他們，

讚美我主，榮耀歸於主！

這一節正是他歸天前不久寫的。在他臨終前，他說：“歡迎你，我的死姊妹！”

是啊，對一個基督徒而言。死亡不再需要懼怕，因為他們的救主已經把“死的痛苦解釋（解決、解放、解開、釋放、除去）了”，那“死被得勝吞滅了”。（《聖經·哥林多前書》15：54）因此，死

亡的臨到就是地上託付和責任的完成。猶如瓜熟蒂落般地自然，又如約伯所形容的：

“好像禾捆到時收藏。”（《聖經·伯記》5：26）

有了這般認識和信念，當人走到人生盡頭時，就不再需要那悲泣淒涼的哀樂，而換之于得勝希望的凱歌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聖經·提摩大後書》4：7）

不是死了，是睡著了

（路8：52）

死，究竟意味著什麼？

有人說，

死是終結。幾年前聯邦德國著名劇作家費希特去世了。葬禮十分隆重。可是，墓碑上只刻了兩個字：“劇終”！言簡意賅，含義雋永。

法國鋼琴家拉姆斯，在彌留之際安詳地囑咐學生，請不要發表“公式化的悼辭”，但要記住在大理石墓碑上刻一個金色的“休止符”！

被譽為樂聖的貝多芬在他完成了人生的第五十七個寒暑交響曲的最後“樂章”時，用一種藝術家特有的幽默感和灑脫對病床兩側看護他的申德勒及另一位友人說：“鼓掌呀！朋友們，喜劇收場了。”（這原是古羅馬思想家、神學家奧古斯丁臨終前的一句拉丁文遺言。當時貝多芬用的也是拉丁文）。

記者有一次問及邱吉爾首相有關死亡的問題時，身患絕症的他若無其事地吸了一口雪茄說：“酒店關門時，我便離去。”在他看來，人生乃酒吧之盛宴。天下無不散之宴席，席散門關，人便遠去。

屠格涅夫在《明天，明天》一書中說：“一朝進入墳墓，你就沒有選擇，你不會想什麼了”。

華德若裡（Walter Raleigh）爵士最後的話是他未完成的《世界史》中最後的一個壯觀句子，是在倫敦塔（昔日英國處決貴族政治犯、思想犯的刑場）中寫的。他說：“啊！動人、公正、偉大的死亡！別的不能勸動的，你能說服。別人不敢做的事，你都做成了。全世界都恭維的人，你卻把他逐出世界而鄙視他。你淹滅了一切擴展的偉跡，人類的一切驕傲、殘酷、野心都被這兩個字 Hic jacet〔永眠〕遮蓋了。”

“人死如燈滅，死後一切都完結”。喪鐘一響，友誼敵意、恩恩怨怨皆一筆勾銷。曾經如膠似漆，難捨難分。如今早已弦斷絲斬，煙消雲散。過去仇恨不共戴天，現在怒斧憤劍早與官槨同埋……約伯也曾這樣描述：“在那裡惡人止息攪擾，困乏人得享安息，被囚的人同得安逸，聽不見督工的聲音。大小都在那裡，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伯3：17—19）因“死是眾人的結局。”（傳7：2）

又有人說，

死是解脫。湯瑪斯·曼（德）在《布登勃洛克一家》中有這樣一段話：“死亡是什麼？……是一種非常深邃的幸福……是在痛苦不堪的徘徊踟躕後踏上歸途，是嚴重錯誤的糾正，是從難以忍受的枷鎖桎梏中得到釋放”。

美國戲劇家羅成 (Nrowe) 他也是這樣說：“死是人類本性的自然利益，是人類的大釋放。”

文壇泰斗莎士比亞也在詩中道：“人生厭煩疲勞的事物何其多，我情願安然與世長辭”。

尼采說得更赤裸：“自殺的念頭是個極大安慰，藉此一個人可以成功地度過許多令人不愉快的夜晚。”（《善惡的彼岸》）《聖經》中有人也曾一度發生這樣的念頭：“我所以恨惡生命，因為在日光之下所行的事，我都以為煩惱，都是虛空，都是捕風”（傳 2：17）。“我寧肯噎死，寧肯死亡，勝似留我這一身的骨頭。我厭棄性命，不願永活。”（伯 7：15—16）前者是覺得在日光之下人生缺乏意義，後者則是對人生苦難的抗議、掙扎。顯然，這些言論並不代表《聖經》本身，只是《聖經》記錄此時此人此境的心跡罷了。

有人又說：

死是轉移。美國大詩人朗費羅 (Longfellow) 就說：“人生 那裡有死亡，只不過是轉移地方而已……世人所稱的死，不過 是個門口而已。所謂死亡，不過就是‘生命城市’的郊外，死是 踏進極樂世界的大門。”

幾年前，大陸青年很喜歡臺灣詩人席慕容的詩。他的一首《骸骨之歌》頗能道出他的“死之觀”：

“死／也許並不等於／生命的終極，也許／只是如尺蠖／從這一葉到另一葉的遷移／我所知道的是多麼少啊！不過他一連用兩個“也許”，說明自己對死並無多少把握，

他承認自己，歎息自己對此知道得太少了。也有人說。

死是遠去。死亡 (pass away) pass 指“及格”“通過”，而“away”是“遠去”。倘若不算望文生義的話，那麼“死”就是“通過”、“及格”之後的“遠去”。為此，人們常把死說成“死去”、“上路”了。

趙鑫珊在《哲學的零星思考》中如此說：“人是地球上作短暫逗留的匆匆過客。過些年都是要回去的，回到哪裡去呀？哦，從哪裡來，回到哪裡去，悠悠不盡的時間，茫茫無限的空間。哦，要回到古人所說的‘宇宙’中去。‘四方上下曰宇，古往今來是宙’。這便是人的根本處境，且是無法回避的事實”。（86 年《讀者文摘》）趙氏至今還不是基督徒，然而他的思考中帶著濃厚的宗教情愫。但也許正因為他不是基督徒，他也就只能說人是回到“茫茫的宇宙”中“遠去”！

基督教《聖經》清楚地向人宣佈：

死亡，不是終結，而是睡覺。

路加福音第八章記述一個管會堂之人的女兒死了，主耶穌走進去對眾人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著了。”（8：49—52）對於死了四天的拉撒路耶穌也是這樣說的。（約 11：11）

其實，關於死亡的“睡眠”意義早在先知以賽亞時代就產生了。

“素行正直的，各人在墳裡（原文作“床上”）安歇”。（賽 57：2）

到新約時代就更顯明救恩的真實與偉大。保羅說：“但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成了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

“論到睡了的人……那已經在耶穌裡睡了的人，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帖前 4：13—14）

對於一個屬於神的人來說，死亡實在是晨曦裡的擁抱和安息。麥凱的一首《睡主懷中》十分美麗

動人：

“睡主懷中，何等清福！從未有人醒來哀哭。清靜安寧，和平快樂！不受任何敵人束縛。”

“睡主懷中，何等甘美！四周惟有溫柔的愛醒來盡可，放心歌唱，死亡已失舊日權威。”

“睡主懷中，雖離親族，醒後相逢更加歡樂，睡主懷中，無窮清福，從未有人醒來哀哭”。

他指出，人死不僅如睡，卻要睡在一個溫暖安慰的懷中，這才是真正的有福的安息。

英國浸信會一位海外傳教士克裡威廉牧師死後，有人遵照他的遺囑在他的墓碑上鐫句：

“我是一條蠕蟲，如今安睡於主的懷中”。

既是睡覺，就絕對不是“終結”，相反是意味著還要“起 來”！一位叫佚名的作者，寫了這樣一首詩：

“悼亡者再不必哭泣／把聖徒的離世叫作死去／死亡已經 神聖地變成睡眠／墳墓裡是臥塌上的安息／現在伊甸園的門再 度敞開／必死人的眼睛發出希望的光采／而今，至終舊事已經 過去／基督復活了，睡了的聖徒都要起來。／

正是因為基督徒的眼睛裡有這“希望的光采”，因而他們是“存著信心死的”，沒有抱怨，沒有懼怕，只有坦然和安息。（來 11： 13）

英國散文家艾迪生（讚美詩第 17 首詞作者）在臨終前對旁近的親友說：

“請你們看看，一個基督徒的死是多麼的平靜”！

說完，他就面帶微笑“睡著了”。

《聖經》又向世人見證說：

死亡，不是解脫，而是息勞。

人生充滿歎息愁煩，勞苦重擔。但就基督徒而言，人死不僅是歎息的止住，重擔的卸脫，勞苦的結束，而更是榮耀生命的開始、永遠天福的兌現和屬靈賞賜的得著。死的意義不是消極的，而是積極的。保羅說：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林後 5：4）

“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 1：21 — 23）

這裡“好得無比”在原文有“豐富、美好、更好”、甚至有“無法形容的好”之意思。與主永遠同在的福氣的確不是拙筆笨舌所可以描述的。

“神為愛他之人所預備的，是人心未曾想到，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的……”

“從今以後，在主裡面而死的有福了，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啟 14:13）

人們常用“安息主懷”的字眼來形容一個基督徒的死。其實，這“安息”並不只是一種“休息”，而包涵著對“成就的喜樂”和“工作的滿意”感。同時，也包括受造之物脫離一切敗壞的轄制，罪惡的試誘，並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之福氣。（參羅 8：21 — 23）

詩人曰：“耶和華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詩 116： 15）

奧古斯丁說：“死是可愛的，值得嚮往的，因為這裡患難的結束，是疲勞者得到歇息，享受平安的開始。”

《聖經》還說：

死亡，不是轉移，而是遷居

英國作家米列滴說：

“死亡是人們升高的一種呼召，是由黑暗進入光明的階梯。”

因此僅用“轉移”來表達死亡並不確切。因為轉移的目標太不確定，大沒把握，而用“喬遷之喜”來形容這種“升高”也許正是合適的。保羅說得好極了。

“我們原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若拆毀了，必得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象穿上衣服。”（林後 5：1—2）

在今日不少人為了物質空間的“三室一廳”或小別墅發愁的時候，保羅提出了一個更遠大的、更永久的靈魂歸宿的落實問題。其實對此主耶穌早就應許過：

“我去為你們預備地方去……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的地方……”（現代中文譯本、約 14：1—3）

“義人的死猶如搬家，大千世界搬到了天堂，豈不值得慶祝的事麼”？——亞大納削

從這個多災多難的地上，遷到那個平安穩妥的天上；由這個人與人同居卻充滿著競爭和誤會的世界；移至神與人同在且洋溢著和平和愛心的樂園；誰還不舒心麼？誰還不快樂？保羅為此感恩：

“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西 1：12—13）

《聖經》進一步指出：

死亡，不是遠去，而是歸家！

曾經為了生活而背井離鄉的人們，在異鄉奮鬥了～輩子，也許腰纏萬貫，享盡天下榮華富貴；但一旦老之將至，最使他們憂心忡忡的事情卻是擔心自己會客死他鄉，永遠成為一個漂泊遊蕩的疲憊旅人。葉落歸根、安息故鄉往往成了他們最大的宿願。

古希伯來人的死亡觀富有濃郁的回歸意識：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裡。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參創 25：8）

“雅各囑咐眾子已畢，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絕而死，歸他列祖那裡去了。”（創 49：33）

把死形容為回到祖先身邊的說法，很有點像中國人的“歸老家”！所羅門王在《傳道書》中也把人死說成是“歸他永遠的家”。（傳 12：5）所有這種“歸家”意識中要算《希伯來書》的作者講得更深刻和清楚，在講到那些如同雲彩般圍繞我們信心見證人之時，他說：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迎接；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還有可以回去的機會。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並不以為恥；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來 11：13—16）

塵土與大地不是人類終久的故鄉，人類至終的歸宿是在造他之主那裡。人類既籍基督而造，也必將仍藉著他而蒙救贖而歸回！人類起初便出生於屬神的伊甸樂園，至終仍必將歸回到屬天的永久家

鄉！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倚靠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啊們”！（羅 11：36）

英國桂冠詩人丁尼生（1809—1892）在晚年去世前寫過一首題為“過沙灘線”的詩，正刻畫了一個基督徒“歸家”時的心情：

“夕陽西下星滿天，聲清如許催上船。
但願遠行出海日，風浪無驚過沙灘。
斯潮來時渾如睡，豐滿異常難為聲。
深接深海最深處，而今潮退是歸程。
黃昏人靜聽晚鐘，鐘聲過後夜色濃。
別離何須傷心淚，悠悠揚帆乘好風。
時空邊緣將脫離，浮海遠去慶歸期。
沙灘一線渡過後，見我救主最歡娛。”

無獨有偶，英國詩人斯特朗的一首《家》也可以很好地表達塵世倦客歸回家園的美好感受：

“隧道盡頭，就是光明；
風暴過後，一片寧靜；
漂泊歸來的人需要好好休息，
畢竟可愛的家最溫馨。”

國外有一位浸信會的宣教師曾這樣對待他的離世：

“我並不厭煩我的工作，也不厭煩這個世界。但當基督召我歸家時，我就像小學生放學回家一樣。死對於我並非突如其來的驚恐，我在基督裡為大丈夫”（摘自《靈魂不滅》）

只有一個存著無偽信心和不朽盼望的人，才會擁有如此“大丈夫”的氣概，實實在在地能“視死如歸”！

“再見了！驕傲的人世，我要回家去了”。

— 一愛默生《再見》

釋放僕人安然去世

（路 2：29）

“我是長途行路客人，如飛歲月匆匆去，
辛苦時光危險時光，誰願將它挽留住。
來日縱使慘澹幽陰，我眾歌聲仍不停；
轉眼得享完全和平，靜聽天使奏樂聲。
任憑化危風波震盪，任憑塵緣如繩斷；
聞主呼聲招我歸家，天家快樂真永遠。

[副歌]我眾同站約旦河邊，先渡朋友已進前；

前途不遠仿佛之間，光明之岸已湧現。”

這是一首題為《光明之岸》的詩歌，描寫信徒即將離世時的心情。這歌裡絲毫沒有猶豫的不安，有的就是信心和盼望。千千萬萬的信徒經驗總結歸納出一個結論：

“這些人都是存著信心死的……從遠處望見，……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參《聖經·希伯來書》11：13—16）

故此，一個基督徒面對死亡的來臨，其態度與其他人必然有所不同。約舉數例：

德國第二任大總統興登堡氏，84歲時病重於床上。醫生見他沒有好轉可能，便幽默地說：“死亡快走到門口了！”興登堡氏聽後不慌不忙，伸手摸著放在枕邊的聖經，翻到約翰福音第十四章就吃力地慢讀：“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你們……在我父的家裡有許多住處……。”讀完了，對醫生說：“快請死亡先生進來吧，我已經準備好了！”

蘇格蘭小說家史各脫爵士（Sir Walter Scott）臨終前一天早晨，坐在病車上叫僕人把他推到書房，他女婿陸克哈特坐在他身邊。他對女婿說：“請你把那本書讀給我聽。”陸克哈特看看圖書室裡幾萬冊精裝書籍，不知所措，便問：“您要我讀哪一本書呢？”司各脫答：“還有哪一本書比那本書更偉大更值得我需要讀麼？”女婿恍然大悟，連忙打開《聖經》，將其中關於生命信息的經文讀給這位小說家聽。慢慢地、慢慢地，司各脫爵士閉上了眼睛，安然離世。

陳崇桂牧師的父親，是一個虔誠愛主的人。某一天，他突然對家人說：“主耶穌明天要接我回家了，你們快打電報給我大兒子，叫他回來。”開始家人們都以為這一定是老人年歲高了在說糊話，便勸他說：“您老身體很好，主不會接你去的。”可是，這位陳老先生還是認真地說：“唉！你們不知道，昨晚上主耶穌親自告訴我的，你們快去通知我大兒子，並請去買來白衣白褲給我穿好。”最後，家人都說服不了他，就按著他吩咐的去辦妥了。

第二天晚上九時，他還吃了一大碗面，又加二個荷包蛋。家人說：“你看，你看，主怎麼會馬上接你去呢？”

接著，老人把所有家人都叫到床前，好好勸導一番，並為他們祝福。之後，他靠在床上，雙目閉，面帶笑容。用手指著說：“主耶穌來接我了，他身穿白衣，手裡拿著一把鑰匙……”。正說著時，就平安地離開了人世。

筆者有一位鄰居（女，60左右），信主還不到半年，因為患乳癌長期躺在床上，曾去各大醫院求治，不見好轉。但她信仰很認真，祈禱懇切。有一天她夢見耶穌對她說話：“明天要接你回天家！”在夢中她還對主說：“主啊，我還想做人。”主說：“你在世生病很痛苦，還是到天家好！”夢醒後，她便對身邊家人和主內肢體講述這夢經過。其中有一位信徒來告訴筆者，當時我對她的夢也有些將信將疑。可是，下午三時，她要求家人為她洗澡更衣之後便躺在床上，接著就十分安詳地離世了。（有一位與她同一類病，年齡相仿的沒有信仰的人，與她相差不多時候離世，但臨終時十分疼痛，苦不堪言！）這奇妙事，竟使好些看見的人信了耶穌。

在諸多見證中，要算下面這個最令人感動：

1912年4月15日晚二十三點四十分，世界上最大客輪，號稱“永不沉沒”的英國銀星公司超級遠洋客輪“泰坦尼克”號在其駛往美國紐約的處女航途中撞上一座冰山，次日清晨二點二十分沉入洋

底。其中六百九十五人（多為婦女兒童）靠救生艇得以生還外，另外一千五百一十三名乘客與船員葬身汪洋之中。

當船將傾斜下沉時，有一支樂隊，七位音樂家在甲板上演奏著讚美詩，直到水漫雙膝。最後一首是《更加與神接近》！在樂師們的感染下，甲板上都唱起了這首古老的聖歌。這悲壯的場景令人感歎不已。

“更願與主接近，與主接近！

黑暗籠罩我身，依然歌詠，……

欣看天使招迎，更願與主接近！

更願與主接近，與主接近。”

信徒即便走向死亡，因為他們知道將去向何方，因而真正能夠“視死如歸”！

以下是幾首描寫信徒離世歸家時安然之情景的詩。從中你不可能聽見淒涼與哀婉的音調。

{1} “朋友別為我哭泣，要為我歡欣！

從此我永別痛苦，一去不回，

在地上少了一個人，

在天上你又多了一位良朋。

我經過了死亡的門，

如果你再聽見門聲響了，

可用不著驚慌，

我已看見門那邊的遠景！”

——朗貴羅（logfellow）詩意。

{2} 進入安息之地，

那裡再沒有風暴衝擊，

那裡再沒有黑暗陰翳，

也沒有哭泣悲啼，

沒有恐懼驚疑

進入安息和愛的境地，

聖鴿之靈靜靜地吹氣——

永遠是晴明的天氣！

變遷不能動搖，沒有記憶力的嘯啼。

啊，光明的勝利！

來啊，我靈，進入那永恆的美地，

親近你的神。

——述赫繆斯（H·Hemaus）詩意

<3> 生命的火星啊，

脫離這個將殘的凡軀吧！

戰顫——期望——彌留——飛騰！
這難耐的痛苦——死的永福！
可愛的自然啊，停止你的掙扎
讓我憔悴進入永生！
聽啊，天使的微音，
呼召我靈快來，
這美妙的音樂，
使我的靈魂傾聽忘返，
使我麻木、屏息，
告訴我吧，靈啊，這便是死亡？
世界消退了，不見了，
我頓見天火輝煌，
天樂聲喧！
請假我以天使的羽翼，
好讓我向天飛騰！
墳墓啊，你的權勢在哪裡？
死啊，哪裡是你的毒鉤？

——述蒲柏（PoPe）詩意

這些與其說是詩歌，倒不如說是凱歌！多麼味亮，唱出了喜樂，唱出了信心。他們似乎都曾聽聞那來自天上來的聲音：

“……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聖經·啟示錄》14：13）

美國著名的“石牆”將軍傑克遜在陣亡時說：

“讓我們渡過這條河，坐在對岸的樹蔭下”。

對基督徒來說，死亡真如一條“冷河”。信徒都能唱：

“死亡冷河我不怕過，因有耶穌親手領我”。（《讚美詩·耶穌領我》288）

掌管生命的主他對每一個信徒應許過：

“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趟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聖經·以賽亞書》43：2）

因此，每一個基督徒都可以在生命臨終時安然！

〔附〕②生與死

——在 Y 同道追思禮拜上的講道

經文：約 14：1—4 林前 15：19、35—38、42—44、50—57。

今天我們懷著沉重心情，來到了一個不大樂意來的地方，來面對一個不太情願面對的事實。Y 同道的意外事故對今天每一個人來說都是晴天霹靂！說心裡話，當初聽到這噩耗時，真希望是個誤傳。可今天當你我走進這殯儀館“天國廳”時，事實由不得你我不信！

從人的情感上說，我們真希望他有更多的時光留於世上，使他在地上的工作有更大成就，為社會

可以作出更大貢獻，就信仰上說，他可以有機會參與更多的教會生活，以便使他的屬靈生命更趨長大。但生命權柄不是由人掌握，人有義務尊重生命之主的決定。

在萬分悲激之餘，我們也應時刻想到，人生活於世上不該單單“今生有指望”。對一個基督徒來說，死亡不是墜入虛無黑暗的深淵，也不是人生終結的“句號”，一個與神生命有份的人，死亡僅是一個“逗號”，是從有限進到無限的一扇大門，是從一個境界進入到另一個境界。所以，《聖經》凡說到信徒去世時，總是稱作“睡了”，而不是“死了”，更不是說“完了”、“算了”！他向這個活在世界上的信徒或說信徒對這“睡了之人”的離別總是一種“暫別”而不是“永別”。對每一個遲早總必走向墳墓的人，信徒所懷的是永生的盼望而不是悲哀的絕望。耶穌他說，他已經為每一個跟隨他的人預備了居所在天上。這應許足以告慰今天我們中間因為失去了親人而十分悲傷的心靈。

感謝神！Y 同道的父母——我們親愛的弟兄和姐妹，面對這沉重的打擊，卻因為有主的同在及信心的力量，使他們變得異常的理智和平靜。就這一點已經顯明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

是的，西方有句俗語：“無法挽回的事，哭也無益。”耶穌曾經也對死了孩子的父母說：“他不是死了，是睡著了”。今天這話同樣臨到我們的弟兄和姐妹。狂風暴雨中的鎮定才是真正的平安，漆黑夜晚中的歌聲才顯出真正信心。作為父母能抑制肉體親情中強烈的失子之痛，以極其深沉的敬神信仰，不但接受常人難以接受的現實，而且親自用手帕擦乾別人的眼淚，又用其十分鄭重的語調說：

“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聖經·約伯記》1：21）

我們知道，這句話原來是信心偉人約伯說過的。引用這些話，使本來欲來安慰喪家的人反得到了無上安慰！信靠主的人是何等的有福。

上海曾有一位青年同道，因患重病，英年早逝。他的母親悲慟欲絕，痛不欲生。死者的生前好友，一位主內同道為了安慰他母親那顆幾近破碎的心，就以死者的名義和口吻寫了這樣一首詩，寄給他母親，旨在希望他母親能走出淚水的沼澤地。我引用它，希望今天能安慰我們中間傷心的人。

（題目）：《我已到了榮美家鄉》

“我有一個榮美家鄉，在天那邊，
媽媽啊！它超出了你我的視線。

但，在那裡——

耶穌他永伴於我的身邊。

放心吧！媽媽，我就在那裡

--在我們時時懷念的榮美家鄉。

耶穌基督，他救我，也救你，

主萬能之手

把我帶回故里。

媽媽啊！不必悲傷，不要哭泣，

我呀！將會在這兒永享安息。

哦！我一個榮美家鄉，

——我們將來相聚在天堂，。”

（摘自《講臺事奉》——沈以想主教文集）

我們有限的理性看不透人生種種奧秘，有許多青年如含苞待放的花蕾，如朝日初升的晨輝，忽然之間，跨過了人生的門檻，進入永恆的安息之中去了，但我們知道，神的事工奇妙無窮，他手所造決不落空，他手所造的都必蒙愛。但求安慰之神用神奇溫暖的手去撫摸一顆顆破碎心懷，使它完整和剛強。使我們每一個人能從痛苦的訣別中，領會他慈愛的恩惠與保全。感悟他藉著萬事向我們所要暗示的教訓。

作為一個牧師，我已記不清已經為了多少人舉行了追思禮拜。不知道已經把多少人送別於這個世界。但每一次我都有類似的想法。芸芸叢生都好像坐在一列賓士向前的時間列車上。每一個小站都會有人“下車”，有年老的、也有年輕的。誰也難以預料我將在何站跳下，但每個人似乎都可能站在車門口，需要隨時準備告別這輛喧嚷的人世列車。

巧的是今天剛好是 Y 同道三十歲的生日，也就是他在地上正好走完了三十年的人生歷程。依人看來，這似乎太短了些，他在這趟人世列車的上下車的時間也就太早了些。但好在神的眼光中，一個人的價值並不在於他生命的“長度”，而在乎他人生的“密度”。文章不在乎長短，而在乎是否精彩。據我所知，Y 同道在學校曾是個品學兼優的好學生；在家裡他又是個知禮盡孝的好孩子；在單位他更是一個學有專長、踏實肯幹的好青年；（注：他的一項住宅設計已在申請國家專利）在教會裡，他也曾義務幫助堂裡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為了這一切美好的事，我們感謝神！

Y 同道的突然蒙召，對所有人都是個“打擊”，這打擊的不僅是因為我們的親情、友情，而是對我們每一個忙忙碌碌，追逐物質享受的人的當頭棒喝！逼使每一個生命對自身生存的意義作重新認真的思考。

既然生命是那麼脆弱而又短暫，既然每個人總有一天要“下車”，既然人無法違避這個人人都忌諱的話題；那麼，作為有理性思考能力的人就不能不去想一想：跳下這列火車以後你將何去何從？既然下車的時間並不由人自己選定，而且也不是依人的年齡為次序。那麼，不論你今天如何年輕，身體多麼強壯，權力何等偉大，事業非常發達，人就沒有理由不考慮屬於自己的將來，人必須在信仰這麼嚴肅的大問題上作個抉擇！人沒有理由繼續沉溺於燈紅酒綠之中，人沒有資格可以誇誇其談自己的本領，人需要對自己負責，尤其是對自己的靈魂負責！我想，這也許正是 Y 同道的突然離世給我們帶來思考。

印度詩人泰戈爾，曾有兩句詩概括了人的生與死，他說：

“願生如春花之燦爛，
願死如秋葉之寧靜。”

這二句詩表達了人生深刻的哲理。

春天的花朵，悄悄開放，發出美麗與芳香。秋天的金葉，寧靜地躺在大地上。

這正是生與死的寫照，

這也是每一個基督徒當追求的境界。

行善的復活得生

(約 5：29)

～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卻長出一株麥子，有幾十倍的收成。

加里福尼亞大學的古生物學家肯尼博士，將估計有上萬年之久的兩顆蓮花種子在美國國家公園和植物病理學家威斯格一起設法使該種子于春天萌芽再生了。

人看見冬天的枯枝，以為它們完了、算了，差不多要進爐燒了。可是春風吹來時，一葉嫩芽從枯枝中擠出來，告訴人：

“我活了”！

是啊，美麗的花朵凋謝了！但當他們果實初現時，你就把歎息換為驚喜。

清澈的湖水在強烈的陽光下蒸發而消散，但當雪花飄飄時，你就知道它們活了！

大自然中充滿了復活。那麼，人會復活嗎？當一個個人無一例外地先後走向墳墓時，也許很多人腦海裡會不約而同地冒出一個意念：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聖經·約伯記》14：14）

一個已經死了百年甚至幾千年的人，其身體在這漫長的歲月裡已完全分解歸於塵土，又或有人犧牲於戰火紛飛的戰場，身體已經被炸得屍骨全無。那些火葬的人們，有的連骨灰都拋撒在茫茫的大海之中……若要把這些屬物質的元素重新組合成一個完整的人，談何容易？誰會相信？約伯曾經就這樣訴說過生命的苦痛：

“樹若被砍下，還可指望發芽，嫩枝生長不息，其根雖然衰老在地裡，幹也死在土中；及至得了水氣，還要發芽，又長枝條，象新栽的樹一樣。但人死亡而消滅，他氣絕，竟在何處呢？海中的水絕盡，江河消散乾涸。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來……”（《聖經·約伯記》14：7—12）

但是，一個認識神浩大智慧、知識和能力的人，復活並不是不可思議的。《聖經》說得好：

“在人這是不能的，在神凡事都能”！（《聖經·馬太福音》19：26）

奇妙的人體使多少人驚奇不置！它是生命的燦爛花朵，是造物主宰的傑作：

“我的肺腑是你所造的……我受造奇妙可畏……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被聯絡，那時，我的形體並不向你（神）隱藏。我未成形的體質，你的眼早已看見了。”（《聖經·詩篇》139：13—16）

詩人認為，形成身體物質元素都是神所預定的，這些屬地物質在“地的深處”早已預備好了，在肉身成形以先，神已精確地預定出肢體的數目、形狀以及構成的元素。傑出的日本藥物學家滕電博士多次潛心研究肉體生命的形成是什麼？結果他分析了多種不同生命後發表了矚目的論文，發現礦物質是所有元素的基礎。

神預定每個身體之特別元素，將它們結合一起成為人的身體。人死了以後，身體歸口成各種物質元素。神既然能創造奇妙的生命，自然能重新組合每一身體原來的元素而成為原來的人。所不能比的是，原來形成人體是漸進式的，而復活則是瞬間的組合。一個人原來的的身體與他復活之後的身體有直接關連，這在耶穌的身上得到印證。當門徒看見復活之主呈現時，錯誤地以為是耶穌的“魂”，嚇得

怔住了。但主立刻向他們說明自己身體是真實的。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實在是我了。摸我看看，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聖經·路加福音》24：39—40）

耶穌又向多馬以確實證明，告訴他們，他雖復活但仍有一個實質性的身體，與他釘十字架前的身體是同一個。

“伸過你的指頭來，摸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疑惑，總要信”。（《聖經·約翰福音》20：27）

復活完全是神的大能。當我們把一隻美麗的銀環投入硝酸液中時，它便溶化無全，不再存在。但如果把鹽水倒入時，銀質又立刻出現了，經錘制之後，銀盃完全復原了。一個化學師尚且能做到“復原”，全能的神當然可以叫他自己所造的人復活了。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聖經·哥林多前書》15：22）
主耶穌曾向門徒應許，將來他們要得的身體與他自己一樣完美：

“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聖經·路加福音》21：17—18）

顯然，這“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所指的是從死裡復活後的身體。因為就生前而言，初期教會主的門徒多數都曾遭受各種殘害，有的被斬首，有的被分屍，為主壯烈殉道。但在復活的時候，神的全能全智會使人的身體重新組合，完美無缺。這是神跡，也是奧秘。

“倘若人們解釋死亡是身體與靈魂的分離，那麼，復活就是靈魂與身體的重新組合。”——大馬色的約翰

自然，經過死裡復活以後的身體要比原來的身體更加榮耀，必朽壞的身體轉變成不朽壞的靈性的身體。它不再受時空限制，隨意在任何時地發現或隱沒，甚至可以進入緊閉門戶的房間，來往於天上地下。《聖經》稱之為“強壯的身體”、“榮耀的身體”。（《聖經·哥林多前書》15：44—52）這是從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中可以得到啟發。他是～切在主裡死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他要帶信他之名的的人一同進入榮耀裡。

儘管《聖經·舊約》裡面，對死亡的理解，充滿了“靜謐”、“寂靜”“忘記之地”、“深淵”等詞彙，甚至還向神理論：

“在死人之地無人紀念你，在陰間有誰稱謝你？”

“難道陰魂還能起來稱讚你麼？是能在墳墓裡述說你的慈愛嗎？是能在滅亡中述說你的信實嗎？你的奇事豈能在幽暗裡被知道麼？你的公義豈能在忘記之地被傳揚嗎？”

“原來，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頌揚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誠實……”

這些話突出表現為對死亡的闡述，首先是不再有任何行動了，就是你想讚美神也是不能。這些話也許不是他們對復活真理真的無所知道，也無所盼望，而只是他們怕死怨死、貪生戀生的藉口罷了。

其實，復活的思想象一條線貫穿於整本《聖經》之中，而且，啟示的細節越來越清楚，直到主耶穌自己把這真理完全表明出來。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這皮肉滅絕之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
（《<<聖經·約伯記>>19：25—27）

“你……必使我們復活，從地的深處救上來。”（《<<聖經·詩篇>>71：20）

“死人要復活，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啊，要醒起歌唱！因你的甘露好象菜蔬上的甘露，地也要交出死人來。”（《<<聖經·以賽亞書>>26：19）

“……名錄在冊上的，必得拯救。睡在塵埃中的，必有多人複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智慧人必發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聖經·但以理書>>12：1—3）

“你且去等候結局，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聖經·但以理書>>12：13）

這裡“安歇”就是“離世”，“起來”就是“復活”。《但以理書》>>是一本講預言的書，比起其他《舊約》經卷，它講得更清楚些。但到新約時代，耶穌把這個重要真理更直率、強烈地表明：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你們不要把這事看作希奇，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聖經·約翰福音>>5：25—29）

很清楚的是，“作惡”的和“行善”的都將要復活，但結果並不一樣。保羅說：

“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著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聖經·帖撒羅尼迦前書>>4：16—18）

神將這些信息默示在《聖經》中，旨在帶給必死必朽壞之人一個全新的希望。

宗教改革家馬丁路德離世時，有人把他的容貌速寫記下來。後來人們發現，他的那雙眼睛好像隨時準備張開似的，似乎要在復活的那日他要搶先去見主，這都是因為他深信信徒死亡如睡眠，美麗的復活終究會臨到他身上。

耶穌在世時，也曾不止一次地強調，人死如睡。這裡面有一個十分美好的遐想就是，睡了的人終究要起來。死人脫了鞋就不能也不會再穿鞋，而睡的人起來則不但需穿，而且會自己穿。對基督徒耶穌曾應許過：“他雖然死了，也必復活。”

每年世界科學界都有一次諾貝爾獎評選，凡在本年度有重大發明，能在世界和平上作出重大貢獻者，即可獲此大獎。就是這位諾貝爾的父親，生前十分怕死，尤其擔心自己還沒真正死掉就被埋葬，或者那天自己會“死而又活”，可無人知道，這多麼可悲。於是，他花了很大精力，發明了補救這個缺憾的工具。最希奇的是，他發明了一種棺材，用木屑做成，倘若死人真的複生，只要用力一撞即可粉碎。為避免死人復活後不至於悶死，他就在棺材裡打了不少洞，又用一繩索一端繫於死者手上，一端繫於特製的鈴上，死人若真復活，只要稍微一動。鈴檔便會發出響聲，叫人知道可以來救……

諾氏父親的做法不免幼稚可笑，但他所暴露的同樣是對死的畏懼以及對復活的企盼。

可是他不知道，真正復活的願望只有在基督裡可以完美地實現：

“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聖經·約翰福音>>11：25）

一位信主的科學家與他那位還未信主的父親一起在園中散步，討論關於人死後能否復活的問題。父親完全持否定態度。他們走到荔枝樹旁，兒子問：“這些青荔枝將來會紅麼？”父親說：“當然！”“何以見得？”兒子問。父親：“你看看那少數已紅的初熟果子就知道。”兒子說：“人能否復活，只要看看初熟果子耶穌基督的復活就知道了！”

“各人是按著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聖經·哥林多前書》15：23）

美國政治家兼科學家、文學家的佛蘭克林，在他的墓碑上刻有這樣一句他自撰而又發人深省的話：

“這是佛蘭克林的遺體，像一本破舊的書被蟲蛀蝕，但此書本身永不磨滅，將來仍由原書的著者（指神）修訂重版，煥然一新。”

斯言誠哉！

【生之追尋】

我們度盡的年歲

（詩 90：9）

仲夏之夜，皓月懸空。遼望深邃無際的悠悠穹蒼，人們的眼神裡不免流露出絲絲困惑和隱隱迷惘。多少年來，他們企盼著“飛天”，夢想著“奔月”，從“念天地之悠悠”到“獨愴然而涕下”地神往著人類自身能否“與天地兮比壽，與日月兮齊光”？然而，一個接著一個的美麗長翅的幻象終究被一陣陣從不遠處飄來的喪鐘和挽歌聲所夭折。

俟河之清，人壽幾何？”（《左傳·襄公八年》古逸詩）

無情的時間如冷漠的水流把一個個生命送到盡頭。人類不論在何時都曾殫精竭慮地想逃避或超越時間的駕馭，但最後均歸枉然徒勞。

英國詩人馬安得烈道出了人類在時間上的掙扎、哀歎：

“我聽見時間的飛逝聲，它如長了翅膀的戰車，在後面一直追趕我。”

漫漫歷史長河中，人生不過是匆匆過客，如同一葉扁舟飄忽而過。現代“相對論”強調時空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為“時空連續”。那麼，人生只是在某一“時空連續”中的一個小點，在此前和此後，便是永恆。

貝德在他的《英國人民基督教史》一書中說：

“若與我們所未知的永恆相比，人生猶如一隻孤零零的麻雀飛越過一個大廳……對於死後與生前，我們完全一無所知。”

“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李白詩句）

人生在茫茫空間和無限時間裡只是稍縱即逝的過隙白駒。對於一個留戀生活的人來說，似乎神給予人的美好時光委實太“經濟”了些，而且還有一大段冗長而又枯燥的“老態龍鐘”作為陪襯。儘管有人挖空心思地推出什麼“今年 20，明年 18”的妙語廣告，但人類真的要駐顏有術，青春永葆，恐怕有點癡人說夢。最多不過是多推銷了幾塊香肥皂或幾瓶護膚霜罷了。對於時間老人的手所染白的頭髮，

人可以每週一、二次把這銀絲用“烏髮精”還願成黑色。但這樣做，麻煩不說，心裡總有不“自然”的感覺，好像買了什麼假冒偽劣產品！

莎士比亞在他的《皆大歡喜》中，在論到人生問題時所透露出來的心情卻是一點也不“皆大歡喜。”

“……照這樣下去，一小時一小時的過去，我們越長越老，越老越無用。這上面真大有感慨可發”。

是的，走向衰老總是件令人傷心的事。

一個和煦春光的早晨。一位老人拿著一把笨重的黑傘在等車。旁人驚訝他為何在如此好的陽光下還帶傘。老人從他們的眼光中讀出了幾分意思，便立即解釋：“我不願意別人見我拄著拐杖就說我是一個可憐的老頭。因此，我寧願選擇以傘代杖，即便是晴天，也不忘帶著，那怕有人在背後議論我是一個愚蠢的老頭。”

看來，在愚蠢與衰老之間，老人喜歡揀選前者。足見人們對衰老是何等的白眼。

然而，人生有涯，白髮無情。人生苦短，令人驚駭。這不只對於垂老的人，就是英俊少年，也不是不可能遽然早辭。

蘇格蘭小說家史高特（Sir Walter Scott）在他的最後一篇日記中末了時說：“明天……明天……明天會更好嗎？”可是，誰知他並沒有明天了。

奧地利音樂家舒伯特（Franz Schubert）在他 31 歲時作交響樂，但並未完成作品就與世長辭。故此，這樂曲被稱為《未完成交響樂》。

與此類同的是，在佛羅里達州的譚巴，有一次盛大的音樂會。指揮家葛羅奴（Frank Grasso）在節目演奏將近尾聲時倏然去世。於是，這樂曲也就成了“未完成交響曲”。

英國小說家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正在寫作，其中那一句話還沒寫完，就突然擲筆停止呼吸了。

雪萊死時只有 30 歲。他死得轟轟烈烈，猶如他那一首首驚世駭俗的詩篇。

還有太多太多的名人偉人，在他們生命顛峰狀態便收束了，後人思之，常常為此扼腕。不過，也有人認為他們能如此結局，實在是所有死亡類型中比較淒美的一種。逝者死於他生命最亢奮的時候，也算是一種“激流勇退”吧！不必為結局的幻滅而焚心，不必為結局必至的老邁而憂傷了。

作為以色列著名君王的大衛，他對人生的感歎很多，在向神的祈禱裡曾說：

“上主啊，你知道我們是流亡和寄居的人……我們的年日象飛逝的影兒，無法逃避死亡。”（〈聖經·歷代志上〉 20：15 現代中文譯本）

在他看來，生命不是一個可以讓人棲居久長的城市，而是一次短暫而又辛苦的旅行。即使人擁有歡樂與享受，也只是路旁旅社的小憩，讓人調節身心，好去到達終點。

被譽為《聖經·詩篇》中最優美的哀歌之一，詩篇 39：3—5 節中，詩人大衛用手掌中自食指到小指的距離（約最長 8 釐米），來形容所謂“頂天立地”之人的一生。“我心裡充滿焦慮，我越沉思越覺得不安，禁不住發問：上主啊，我的壽命多長？我幾時會死？求你指示，我的終局幾時來到？你使我的生命那麼短促！在你眼中，我一生的歲月幾乎等於零。生命不過像一口氣息。”（和合本譯作：“你使我的年日窄如手掌，我一生的年數，在你面前如同無有。”）（《現代中文譯本》）

吳經熊博士翻譯的《聖詠集》，把詩篇 39：3—5 這段經文作了詩體性的意譯，讀來更為生動

形象：

“人無百年好，花無百日香。

浮生原是夢，彈指已雲亡”。

神人摩西的感喟則是：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象一聲歎息。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聖經·詩篇》>>90：9—10）

英國一位知名牧師 Leslie weather head 在他的著作《Time For God》中，按照“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這個說法，用一天時間來濃縮人的一生。他是這樣對應比方的：

15 歲：上午 10 時 25 分；20 歲：上午 11 時 34 分；

25 歲：中午 12 時 42 分；30 歲下午 1 時 51 分；

40 歲：下午 4 時正；50 歲：下午 6 時 25 分；

55 歲：下午 7 時 34 分；60 歲：下午 8 時 42 分；

65 歲：下午 9 時 51 分；70 歲：下午 11 時正。

如此比較細仔的分析，不能不讓人聯想到詩人的一些話：

“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我也如草枯乾”。

“人好象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聖經·詩篇>>102：11；144：4）

把一生比作一天，把暮年喻為黃昏，這不但是《聖經》的慣用手法，也是中國人的傳統思想：

“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

這完全是觸景生情，借物喻人啊！越是“近黃昏”的人，對“夕陽”的依戀也就越重；越是年長的人，對生命引起的感觸也就愈深。人生短得“如睡一覺”；快得“如飛而去”；逝得“如水沖去”；（詩 90：5、10）而這“沖去”、“飛去”的不僅僅是勞碌得到的身外之物，而是人自己寶貴的整個生命。

1882 年，法國有一個大富翁叫麥克通，在一次經濟浪潮中，一夜之間，千萬法郎變為十萬法郎。此刻，經受不住打擊的他因心臟病突發而命歸黃泉。更具諷刺意味的是，他的財產繼承人——他的一個窮侄子，因為這意外的十萬法郎而興奮得心肌梗塞而一命嗚呼！二人同一天都“如飛而去”，這不是太富有喜劇性了麼？

是的。宣教師保羅就曾這樣比喻人生：

“我們成了一台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聖經·哥林多前書》4：9）把人生喻作戲劇，也是文壇泰斗莎士比亞常用的筆法：

“世界是個戲臺，所有男女都是演員。他們都有下場的時候，也都有上場的時候……”（《皆大歡喜》）

“人生不過是一個行走的影子，一個在舞臺上指手劃腳拙劣可憐的演員。登場片刻就在無聲無息中悄然退下。”（《馬克白斯》）

謝友王在他的《傳道書》釋義《虛空與充滿》中，不但道出人生喜劇之虛幻，並揭穿了其何等象過眼雲煙：

“才見上臺來，又見下臺去。鑼鼓喧天動地聞，此刻都停住。正欲送君行，君已無處尋；堪稱人生大舞臺，不許英雄據。”

耶穌有一個兄弟，叫雅各，他這樣說：“你們的生命是什麼呢？你們原來是一片雲霧，出現少時就不見了。”（《聖經·雅各書》4：14）

耶穌又有一個門徒，叫彼得，他說：“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象草上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聖經·彼得前書》1：24）

當人們還在興致勃勃地讚賞美麗的蓓蕾含苞待放、絢豔的花朵漂亮醉人時，攀然回首，已是花謝草枯了。人生正是如此。

“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他的原處，也不再認識他。”（《聖經·詩篇》103：15—16）

蘇聯太空人克裡凱洛夫（Sergei Krikalev）於 1991 年 6 月乘火箭到太空。原定計劃是 5 個月後返回地球。可是，這其間蘇聯發生了極大的變革。舊政府已解體，新的政府尚未上軌道，沒有經費把太空梭降下來。直至 92 年 3 月，才由私人出資把它送下來，在太空中正正十個月。當克裡凱洛夫登陸時，原來祖國已不復存在，原來的元首也換了面貌，就連他老家的城名也改名了！

這種經驗真叫人感到人生如夢，醒來“江山依舊，人事皆非”了。尤如一個人一覺醒來，已百年過去，返鄉已無故人，時代已經變遷，恍若步入隔世。

唐代詩人杜甫的這首詩，所述的也正是那種“回首已是百年身”的感覺：

“人生不相見，動如參與商。

訪舊半為鬼，警呼炙中腸。”

世事變遷，滄海桑田。短暫的人生在這白雲蒼狗、瞬息萬變之中，“早晨生長如草，晚上就被割下”，他的原處怎會認識他呢？

“人為婦人所生，日子短少，多有患難。出來如花，又被割下；飛去如影，不能存留”。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過去，不見福樂。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聖經·約伯記》9：25—26；14：1—2）

愛惜光陰的人，尤其是一些年青人，也許曾吟唱過這樣一首歌：

“門前一道清流，兩岸夾著垂柳，

風景年年依舊，只有那流水

一去不回頭，流水呀！

請不要把光陰帶走。”

兩年齡跨過了半百的人，看時間已不只象那涓涓清流，而是那滔滔的長江之水將人沖捲入歷史之中。蘇東坡就有這樣的感慨：

“大江東去，浪淘盡，千古風流人物。”

對永恆之中的時間，或說對時間在永恆中的體會，摩西的祈禱是最為深刻的：

“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居所。

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未曾造成，

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你使人歸於塵土，說：‘你們世人要歸回’。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晚上割下枯乾。……我們度盡的年歲，好象一生歎息”。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聖經·詩篇》90：1—12）

摩西離世前，神帶他上了毗斯迦山頂。眺望那可望而不可及的流奶與蜜之地，摩西真是心潮澎湃，感慨萬千。正是“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當摩西往後回望時，見到與他一起從埃及出來的人，除約書亞與迦勒外，全部葬身於那一望無際的沙漠，此時摩西執筆把心底的感觸訴諸於這整本聖經最古老的一篇詩篇裡。儘管他此時已將近 120 歲，但他仍說，人的生命好短暫呵！摩西把我們度盡的年歲，比作一場洪水、一個長夜、一些早晨生晚上枯的芳草！請注意，摩西所用的形容詞愈來愈短！他在第四節中將生命喻作“已過的昨日”，即有 24 小時；卻在第五節截至第六節時，改說人生尤如芳草，清晨約在 6 時發芽生長，到晚上 6 點就枯乾了，其間不過長只 12 小時；說到第五節時，竟又說人生像是“睡了一覺”般似的短暫，只有 8 個小時。隨後，摩西又將生命看作是“夜間一更”，按照猶太人的時令，他們把晚上分為三更，每更只有 4 小時；到最後，他甚至將人生譬作“一聲歎息”。深呼吸一聲，生命就過去了！

有人說，生命不在乎短長，在乎活得有否意義，這話不錯的。但一般人可以活得有意義的時日又有多少呢？有一位英國人做了個統計，說一個人若能活到七十歲，他一生就用了：

23 年即 32·9% 的時間去睡覺。

18 年即 22·8% 的時間去工作，

8 年即 11·4% 的時間看電視，

6 年即 8·6% 的時間在進餐，

6 年即 8·6% 的時間在搭車，

4·5 年即 6·5% 的時間在娛樂，

4 年即 5·7% 的時間在生病，

2 年即 2·8% 的時間在穿衣。

這個“計算”指出，即使一個人其一生沒有停止敬拜、團契、主日學及祈禱活動，也不過是用了一生 70 年是其中的半年時間，去做一些與神直接有關的事。要是非基督徒，那這半年就任意揮霍浪費了。

其實，當人降生的那一刻起，生命的時鐘就開始“倒計時”，隨著時光的進展累計著做減法，乃至有一天，歸零終止。

可是，滾滾紅塵之中，有多少人能敏感地意識到生命在進行“倒計時”呢？競爭社會中的人們已經有了太多的“名、利”方面的危機，因而人缺乏了對自身生命的危機感。一旦到了生命危在朝夕，奄奄一息之時，才潰決心口，一切遺憾、所有懊悔到此終點時瘋狂地撞擊著已經脆弱得不堪一擊的心靈，也許此時才算真正咀嚼出人生的含義，但已經太晚了！！

生命是什麼呢？

(雅 4：14)

生命是什麼？

要確切完整地回答此問題並不容易。因此，我們可否把題目改成“生命像什麼”？也許會比上面這個問題來得方便些。

生命像什麼呢？

《聖經》對此作了一些揭示。

生命孤如曠野鵝鵝。

“我如同曠野的鵝鵝，我好象荒場的梟鳥，
……我象房頂上孤單的麻雀。”（《聖經·詩篇》102：6—7）

鵝鵝是一種水鳥，翼長嘴大。善游泳捕魚，喜歡群居。但一旦它成了曠野的孤鳥，其寂莫之狀是何等難耐。

人的一生孤單寂寞麼？

剛哇哇墜地，儘管一點也不懂什麼才是寂寞和孤單，但畢竟到了一個陌生的世界。於是，用響亮的哭聲來喚取旁人的注意，尤其是母親的體溫。人天生需要母親火熱身體的愛撫和摩擦。

大概是到了五歲那年，在彈玻璃球、掏鳥窩、捉迷藏的間隙，也常感到微微的寂寞，那種感覺尤如煤球爐子冒出的絲絲青煙。晚上睡在母親身邊，但燈一關，因為什麼人也看不見，就又想哭！

十歲了，每逢節假日就難耐孤寂，竟羨慕起鄰居的小兄弟倆為了爭魚吃而爭吵不休，幻想自己若有一個弟妹該有多好！

到了十五歲，除了為那 X、Y、Z 操心和為 A、B、C 煩惱外，也曾偷偷地在被窩裡照著手電筒讀起武俠小說《寂寞高手》試圖體驗孤獨求敗的心境。

二十來歲，憂煩跟著年齡加碼。青春的萌動，使他自覺和不自覺地開始尋找起“我的另一半”。

三十而立，男人此時若沒“立”起來那便有了妻室孩兒，在那些有權、有錢、有才的人前，他的心靈依然寂寞——沒有人擁戴，就連自己的孩子也會冒出一句：“你看別人的爸爸……”孩子怎麼會體會父親此時內心的淒涼。

快到“五十知天命”之時，望著往昔繞膝而嬉的兒女都飛離身邊而去另築小窩，在欣慰自己使命完成的同時俱增幾份憂傷，畢竟房間裡也飛走了往日的歡聲笑語。

在“花甲”邁進“古稀”之年，一位從領導位上下崗或是卸任的人是孤單的。人走茶涼，原本門庭若市的禮拜天如今變得門可羅雀，原來笑臉恭迎的下屬現在擦肩而過只乘了僅僅是瞬間的應付。實在看不順眼過去圍著自己轉的一群人現在圍

著別人在轉，還是背上一根魚竿釣魚去吧，可是，好象魚兒也有意不理，只有寒風拂著的浮子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飄動。人一旦跨進了八十這條門檻，餘下的日子都說是“外快”了，可是，“外快”並不真會“愉快”，人的身高變得越來越矮，體重越來越輕，但就是那雙腿卻越來越重，平時要麼在床上讓身子“放平”，要麼懶在籐椅上享受戶外“日浴”。從陽臺到床是七步，從床到陽臺也是七步。

寂寞象一道無形圍牆把他團團圍住。除了孤獨，還等什麼呢？要麼就是墳墓，可那是會更冷清。

寂寞是長遠的，孤獨是難熬，但不是絕對的。

深山冷香，除了風的呼哨和偶爾山狗的嗥叫，萬籟俱靜。這自然是一種寂寞。

一望無際的沙漠裡，一個伸手不見五指的夜晚，一個人頂風而行，這當然也是孤獨。

那麼，一群整天在燈紅酒綠的舞池裡“蹦蹦跳跳”〔有人說應是“碰拆拆”，因為有青年人在那裡“碰”到了情人，可“拆”開了結髮夫妻，也“拆”散了好好的一個家。〕的人，總不會寂寞了吧？其實不然。有一種孤單叫“群居的孤單”，它比“獨處的寂寞”更可怕、更煩心。穿梭于車水馬龍的大道上同樣存在許多悲愴孤寂的心，生活在熙來攘往的城市裡偶然會有不少飄蕩無依的靈。荒無人煙的山野不一定代表寂寞，冰天雪地的南極也不儘然會孤獨。

金錢可以叫許多人拜到在你腳下，盛宴能夠贏得眾多的酒肉朋友。但金錢換不來真正的友誼和愛，財富不能買到人心靈裡的充實。所以，那些“窮得只剩下錢”了的富翁富婆們，同樣在品嚐著孤單的苦果。不然，今天為什麼需要這麼多的娛樂場所呢？人正因為感到孤寂難耐才需要去尋找“刺激”！既然有“需”，就必會有“供”，一條街上每隔十來米就有一個“舞廳”或“夜總會”就不希奇了。

“權力”一直是某些人夢寐以求的東西，沿襲了上千年的“官本位”思想一直索繞於人的裡面。“權威”、“權威”，有“權”才有“威”，有“威”才可以一呼百應、呼風喚雨。然而權力集中和地位高升並不真正可以驅散心頭寂寞陰雲。所謂“高處不勝寒”說的正是這種境況。位低的“平民”因為你太“威”了而不敢向你說真話，似乎你遇到聽到的會是同一種人同一個聲音。這是真的麼？有時你自己也懷疑，因此這依然是一種悲哀的孤單。要是一個有權的人突然有了什麼變化，那也許會遭遇得更孤單。報載某局長病了，頭幾天去探望的人絡繹不絕。可是，已經走到醫院門口，手裡提著大包小包的三個科長一聽見醫生說局長的病是不治之症時，便掉頭就走，“打轎回府”。要是該局長知道此時，一定會淒涼得死去。

當人面對荒謬、無意義和寂寞時，人便有一種孤獨的感覺。“冠蓋滿京華，斯人獨憔悴”。這種“獨”之感遠非最親的人際關係可填補的。此時人會問：“誰能幫助我們免除這份深沉的孤獨呢？”

在《聖經》所預言將來審判之刑罰中，最可怕的並不是硫磺之火，而是“把他丟在外面的黑暗中！”這其實是一種永遠的孤獨。像一顆流星滑落於茫茫的太空中。毫無目標的飛動——孤單又失群。

孤寂的感覺，常常是因為沒有目標而引起。因此，最孤單的地方很可能在最繁華熱鬧的地方，假如你的人生至今尚無定向和目標。那麼，熙熙攘攘的人群中你會有無限的孤獨與悲傷！

對於一個具有群居天性的人，孤獨並不適宜。“依歸”才是心靈的需求。人居住在神創造的廣大宇宙中，若人生缺乏興趣，又沒有堅強的愛心，更無具有價值的目標和光榮的責任。那是一件最可憐的事，其結果只能是寂寞和孤單。

在一個破舊的敬老院裡，老人們三、二個一堆，已經沒有了新鮮的話題可以引起興趣的交談。那種空洞洞的眼神，百無聊奈地久坐在那裡。似乎要等到死亡來臨，他們才一個個肯起身與它“握手”。

可是，同樣是老人，就在離他們不遠的一個簡易房子裡。一位無子無女的孤寡老人用單指在一架破舊的風琴上順手彈出《何等恩友仁慈耶穌》。從她的臉上，可以讀到那種在敬老院的老人從來沒有的喜樂、平安。她家裡除了琴聲沒有什麼，但也沒有孤單。

“那人獨居不好！”（《聖經·創世紀》2：18）

這一直是神愛人的心願，基督降世正是為要醫治人裡頭心靈的孤單，他自己親自給人以最終極的關懷，親自成為信他之人的良朋益友。

千萬游離無定，流蕩無歸，孤立的人們，不要再孤立下去了。請傾聽基督那溫柔的聲音吧：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聖經·啟示錄》3：20）

有了他，你的生命中就不再有寂寞與孤單。

○生命短如日中氣息。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聖經·約伯記》7：6—7）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象一聲歎息。”（《聖經·詩篇》90：9）

人人都有過歎息的經驗。它往往是人無可奈何心勞神疲之時的呻吟。隨著那一聲聲歎息，人期望能把一切的不愉快統統呼出去，吐得遠遠的。可是，那一聲深沉急促的呼氣，除了略微鬆馳一點點神經外，並不解決根本性問題。

人之所以會有歎息，是源於人的痛苦經驗。詩篇 90 篇是摩西的祈禱詩，他寫作時間正是以色列人曠野飄流四十年之後，當年離開埃及跟著他走曠野去迦南的六十萬男丁，由於強項悖逆，極大多數成了“神不喜歡的人”。除了邊勒、約書亞二人之外，全都倒斃在曠野（林前 10：1—11）。這樣平均算來，每一天要死去四十多人。茫茫荒野，豎起了一個又一個墳墓。故當摩西在約旦河邊回首以往經過的歷程，不得不一聲長歎，一聲哀號！這難道不是在神震怒之下度過的一生麼？

人生苦短，多有歎息。疾病的煎熬，環境的不順，經濟的厄困，遭遇的坎坷；無故被人誤會，好心不得好報；溫暖如春的家庭，忽然人人冷著冰霜；如日中天的事業，忽然危機四伏；讀書時為考試發愁，工作時為下崗擔心；戀愛時煩惱種種，結婚後苦悶多多；掛心父母的健康狀況，擔憂子女的成長前途……誰不曾歎息過？誰又不哀怨過？靜夜深思，午夜夢回。清早起來，午間小憩，人時不時會喟然長歎，歎出人生的感傷，歎出人生的無奈。

孟子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意即人在不斷的挫折和憂患意識中反能生存發達。而事實上，生存於世的人哪一個沒有憂患？沒有歎息呢？

人生不但似一聲歎息，又如“一口氣”一般飛快。“歎息”一字在德文聖經中譯為“轉念”，形容人生過得非常之快，非常之匆促，有如轉念之間。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但其中所矜誇的不過是勞苦愁煩，轉眼成空，我們便如飛而去。”（《聖經·詩篇》90：10）

“轉眼”與“轉念”，後者似乎更快捷些。舊約古聖約伯在經歷了諸多的磨難後，對人生有了深刻的感悟：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生命不過是一口氣……”

真所謂“光陰如箭，日月似梭。”人生在世的日子比梭更快。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急速過去，不見福樂。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如急落抓食的鷹”。（《

〈聖經·約伯記〉) 9：25—26)

即便有人感到生活彌艱，如受煎熬，度日如年，恨時間慢得象蝸牛。但一旦日子過去了，回頭發現過去仍如瞬間的事。

無論是帝皇將相或是販夫走卒，或是陽春白雪或下裡巴人，人的一生都將會“速於織梭”轉眼而去。越是富有的人越會感到生命寶貴，越是充分惜時的人越會感到時間不夠用。

著名文學家巴爾扎克在臨終前，心中仍然惦念著他那尚未完成的《人間喜劇》。醫生問他完成那些工作還需多少日子，他說六個月。醫生搖搖頭，“六個月都活不到嗎？那六個星期咋樣？”醫生照樣是搖頭。“那麼至少六天時間總可以吧？我還可以寫個提綱，也還可以把已經出版的五十卷書校訂一下。”巴爾扎克的聲音幾乎哀求。而醫生則立即勸他寫好遺囑。“什麼？”“只給我六個小時？”就這樣他還問著問著悄然離世了。

詩人濟慈總是擔心尚未寫出腦中豐富文思就已離世而去。

數學家阿基米德在被羅馬士兵殺害時，（西元前 212 年）說：“等一等，讓我做完這道題。”

精神分析學的奠基人佛洛德在 1931 年被確診為癌症復發，看到自己將不久會撒手人世，便哽咽著說，“生命對我來說，仍是瞬間的恩賜的糧食。”

“只為容易得，便作等閒者。”平時認為光陰是上蒼無價的賜與，東方日頭天天有，來日方長。只有到了生命之盡頭，人才會惦念到時間和生命的份量！可人到了那個地步，也只能是“徒傷悲”罷了。

基督真道告訴人們，生命和時間是神的恩賜，人不可徒受它的恩典。有限的人生只有找到無限並獲得無限的生命及其內涵的完全美善，生命才有真正價值。人才不至於枉此一生。

美國夏威夷島的學生在上課前有這樣一個祈禱，足以成為每一個人生的勉勵：

“一個人的一生只有三天，昨天、今天、明天。昨天已經過去，永不復返；今天已與你同在，但很快就會過去。明天就要到來，但也會消逝；抓緊時間吧，因一生只有那麼三天”。

○生命苦如火星飛騰

“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聖經·約伯記〉〉 5：7）

有人曾不無幽默地說，人的臉譜就是一個“苦”字。眼睛與眉毛是“十十”，鼻子是“十”，下面就是“口”了。人一生下來就哇哇大哭，也許正是因為一來到世上就與苦難結下了不解之緣。

有一位哲人說：人生有兩種痛苦，一種是求之不得的痛苦，一種是求而得之的痛苦。人生這種痛苦是人人註定的命運，是與生俱來的。無論誰都難以脫逃，因為它已鑄造在人的生理與心理構造中。這是因為人有思想，人的身體活動雖受限制，但人的思想不受限制。坐在斗室之中，卻可思索銀河系外星球的構造。他是凡夫俗子，但可編出牛郎織女鵲橋會的美麗故事。人生不滿百，他卻常懷千歲憂。雖處於窘迫中，但他仍可大做白日夢。他永遠是個心有餘而力不足的人，他永遠恨他自己力不從心或為環境所困。年幼時恨不能快快成長，免受壓制，年長時又恨不能恢復青春，免遭棄遺。人常慨歎：唉！癡人多福。癡人既不會思想，自然就沒有這些煩惱。可是誰要是替他注射一針使他變為白癡，他必斷然拒絕。故似乎每個人都必然要在那種痛苦中受煎熬，甚至許多人痛不欲生。

“苦海無邊，何處是岸？”這是古今千萬人對人生問題所發的浩歎。人生痛苦，佛教除講到生老

病死之外，還講生即是苦。無數詩人哲人都曾悲詠述說人生苦況。人生活在這個動盪不安的世界中，哪一個不曾有嘗過痛苦的滋味？痛苦瀰漫于人生的每個階段，滲透人生的每個層次：事業的失敗、學業的停滯、人際關係的疏離、家庭圓鏡的破碎、戀愛路途的坎坷、身體狀況的患疾、對死亡的恐懼，對戰爭的擔憂、還有對風暴的突襲以及對地震的無奈……

一個人假如在痛苦之中有苦盡甘來的盼望，往往能忍受到極大限度。假如在苦難中毫無指望，則是痛上加傷，令人心靈黯然得難以忍受。所以當我們身處無邊苦海之中時，便會深切地歎問“何處是岸？”人生像是一葉危舟，莫名其妙地被投擲在茫茫大海中，天天與驚濤駭浪掙扎搏鬥，四圍又時時佈滿暗礁。而船上的航行設備則毫無一件。既不知身在何處，又不知將去何方，船的命運完全聽憑風浪擺佈。還有更慘的是，這船是漏的。每日下沉少許，日深一日，一般情形，積累六、七十年，便沉於海底。似此人生，可悲可慘啊！

在這樣一個漂泊危舟中，首要急需的是海圖南針，藉此知道自己處境，安全港在何處，以及當駛的航道。只有這樣，才可出苦海登彼岸。

基督正是每一個人的寧靜港灣，他說：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聖經·馬太福音》11：28）是的，人生在世必遇患難，如同火星飛騰。但是，一個蒙基督光照的人，他會這樣說：

“至於我，我必仰望神，把我的事情託付他。他行大事不可測度，行奇事不可勝數。”（《聖經·約伯記》5：8）

○人生應如雲彩消散

“雲彩消散而過；照樣，人下陰間也不再上來。”（《聖經·約伯記》7：9）

“人在日光之下勞碌累心，在他一切的勞碌上得著甚麼呢？因為他日日憂慮，他的勞苦成為愁煩，連夜間心也不安。這也是虛空。”

人生充滿歎息勞苦，不但過去快得如電光火石，卻剎那間會消滅得無蹤無影，如雲霧消散。百年前沒有你的存在，百年後仍沒你的存在。人的名字和他的音容笑貌將會被時間所沖洗，人尤如投在大海裡的一塊小石，也許曾濺起一些小小浪花，但很快便消失無蹤。曾經一生所勞碌經營、苦苦汲取的名、利、地位、榮譽，又變成了什麼呢？曾經執著地愛呀！恨呀！囤積呀！報仇呀！最後是什麼結果呢？

哲學家海德格說：

“生命是一個奔向死亡的存在。”

人好像是被拋到這個世界中，走在一條導向死亡的單行道上……

《三國演義》開始的一首詞，這樣說：

“滾滾長江東逝水，浪花淘盡英雄。是非成敗轉頭空，青山依舊在，幾度夕陽紅。白髮漁翁江渚上，慣看秋月春風；一壺濁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談中。”

這裡道盡了人間的變幻，若人一生中不抓住一些永恆的東西，其一生只是“笑談”而且，那人還有意義麼？

曹操不但軍事上能力超眾，在文學上他也是一個才華橫溢的詩人。他在他的《短歌行》中寫下了

著名詩句：“對酒當歌，人生幾何？譬如朝露，人生苦多。”

報載一位中學生也許受此啟發，在學校上《幾何課》時，寫下這樣幾句“打油詩”：

“人生在世有幾何？何必苦苦學幾何？

學了幾何又幾何？不學幾何又幾何？”

明知人生沒有多少“幾何”，乾脆就不必要“幾何”了，這當然是消極頹廢者的論調，這樣的人其人生價值肯定不會有多少“幾何”的！

從前，有位英國紳士，在他八十高齡時，心血來潮地為自己的一生作了一個初略“統計”：

“睡覺——28年；工作——20年；吃飯、應酬——5年；斥責小孩、孫子、與人爭吵——4·5年；等待別人或閒聊——4年；點火、抽煙、發呆——250天；打領帶、照鏡子——200天；高興、唱歌——50天；微笑——50小時……。”

清楚可見，在這80年人生中，他沒有花一分時間在思考、創造、敬拜神。這個人也許會有一定代表性，很多人一生中睡覺比工作還多，生氣比微笑多；吃飯比敬拜多，抽煙比思考多。

有人問一位年近七旬的老太太，一生中影像最深刻的事是什麼？

老人想了很多時間，便喃喃自語：“以前，我好象都在……打麻將。”

當人生之路走到盡頭時，居然如此來概括自己一生，這不是大虛空了麼？

“我的日子比梭更快，都消耗在無指望之中。”（《聖經·約伯記》7：6）

許多人在這世上不是在好端端“過日子”，而是懶洋洋“混日子”。隨便找個人問他工作咋樣？聽到最多的回答是“混唄！”這就叫“消耗在無指望之中”。

“我的年日如煙雲消滅；我的骨頭如火把燒著”。（《聖經·詩篇》102：3）

為何詩人把生命喻作煙霧消逝？在天高氣爽，秋風蕭瑟的時候，你仰首望天，朵朵白雲，變幻無常，使人有白雲蒼狗，滄海桑田之感。人生不正也變幻無常，速如雲霧消散麼？闔家團聚、天倫之樂嗎？妻離子散、伶仃孤苦嗎？一帆風順，諸事大吉麼？棘荊叢生、滿路坎坷麼？這都不是證明人生如煙雲，隨風變幻，隨時而異麼？要是人生真沒有得著寶貴永恆的東西，人活在世上有意義麼？

詩人大衛又說：

“我們的年日象飛逝的影兒，無法逃避死亡”。（現代中文譯本）（《聖經·歷代志上》29：15）

日子如影兒，使人不得不想到中國人的成語“捕風捉影”。且好《傳道書》裡講到人生諸多的勞碌猶如“捕風”：

“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虛空，都是捕風”。《聖經·傳道書》1：14，2：17）

影兒並無實體，捕風純屬徒勞。看見卻不能拿到，存在而不能把握。名譽、地位、財利猶如風好象影，待你真捕捉到時，影兒已蕩然無存，風兒也已不成為風了。一切都成為“空虛”了。一個人假如真能透徹這個道理，就必然會去尋求更有價值的東西了。保羅在經歷了人生的風雨之後，由衷地表露他的心聲，實在可以成為世人的人生指南：

“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為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聖經·腓立比書》3：7—8）

從此，人生不再捕風，不再捉影。

生命是什麼？其實生命本意肯定遠比“曠野鴉鵂”、“口中氣息”、“火星飛騰”、“雲彩消散”要來得真實、豐富、而有意義。只是世人沉迷於燈紅酒綠、五光十色的世途風景，而顧不得思考人所以來世一趟的真正目的，無意揣摩造物主造人於世的良苦用心，忽略了人生原本當盡的責任。為此，神的兒子基督降臨於此，用他自己的生命和寶血來吸引人來注意上蒼的旨意，他還要在世人這平淡無奇的人生畫布上添彩加色，使他們這淡而無味的如水的人生改變得如一壇醇香的美酒。他告訴人，孤單中仍有知音可覓，歎息時仍有歡愉可尋，痛苦中仍有安息可得，虛空中仍有充滿的希望！有了他，易逝的短暫生命之燭依然可以煥發出永恆不朽的耀眼光輝。

人是什麼？

（伯 15：14）

人是什麼呢？

亞里斯多德說得好：人是兩足沒有羽毛的動物。推敲起來，此話很有講究，飛禽是兩足，因為還有羽毛，所以不是人；走獸沒有羽毛，因為有四條腿，所以也不是人。介於飛禽和走獸之間，才是人。

也許正因為此，蘇格拉底有一天在大白天裡打著燈籠，好象在找什麼，別人問他找啥？他說“在找人。”

滿街不都是人麼？用得著如此吃力地辨認、尋找嗎？凡人已經夠心煩了，除了為了生存必須認得張三、李四外，誰會去傷透腦筋捉摸“人是什麼”這種似乎多餘其實是玄深的問題呢？人就是人唄！

哲學家畢竟是明哲，提出了如此有分量的問題。可是，真正解決問題的並不是哲學家。

當我們孤身一人，面對沙漠、大海、蒼穹、群山，常常會感到自身的渺小。那也許就是“無言無語，無聲音可聽”的諸天和穹蒼威逼著人類生出的一種感觸。

一個月色清朗的夜晚，在當年的耶路撒冷，大衛王緩步走向高處，觸摸著夏夜的涼風。頭頂著群星閃爍的夜空，腳下是一片寂靜的街道。仰望穹蒼，俯察大地，大衛由衷地發出感唱：

“耶和華我們的主啊，你的名在全地何其美！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便說，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世人算什麼，你竟眷顧他？”（《聖經·詩篇》8：1—4）

人在鏡子前，容易看見自己是多麼偉大。但一旦站在茫茫宇宙前，比如當他知道莫大銀河系僅是億萬星系中的一個，人所久住和“地球”僅是太陽的一百三十萬分之一時，人就會理解人們所以稱地球為“地球村”的含義了，人也就會感覺到自己真如同恒河中一粒細微的沙子。

又當人置身於洶湧人潮中，目睹周圍的生老病死，知道自己血肉之軀也是生年有限，而且在人生經歷的風風雨雨之中，在一次又一次沉痛的代價之前，人不得不承認自己並非無所不能，所謂“人定勝天”僅僅是假設的狂語。人便謙恭地在“天”之前俯伏：雖為萬物之靈，卻同樣十分平常。人就是人！於是，人就想：

茫茫宇宙，朗朗乾坤，難道不存在超人的智慧？昊昊蒼穹，鬥轉星移，難道不蘊含著偉大的意志？

漫漫人生，坎坷沉浮，難道沒有生命的主宰？生死之間，幽明殊路，難道沒有超然的動作？這些古老而久遠的問題，即便是科技昌明、理性之光明耀的今天，依然具有極大魅力，仍舊縈繞於人的心際腦海，揮之不去。

當人自覺和不自覺地感悟到這宇宙背後的“真在”時，人就越發體味到自己的渺小和軟弱。蒼茫宇宙中，地球只是一顆小小行星；滾滾紅塵中，人生只是一道無聲的刻痕。

生命的萌動由不得自己，生於何時何地由不得你來作主。你無法決定出生在北京或是在偏僻的小山村，也不可能選擇出生富人或窮人家，更無法要求提前或推遲出生。生命如何延展也不能完全由自己作主。這無數個“偶然”疊加在一起，又有誰能給人指點生命的迷津？

秦始皇的武功和偉大受人敬仰，他為中國贏得大片版圖，又建了“阿房宮”享盡人類榮華。但如此偉人，畢竟站起來不能頂天，躺下來不過占了半個塌塌米。人究竟算什麼？

生活於現代化社會中，人在被“貶值”！例如：有人把人看成“社會大機器”中的一個螺絲釘；有私營企業中的“老闆”視工人如廠裡“有腳的機器”；有醫生視病人為一架亟待修理的“鬧鐘”；有子女視父母只是家裡“全自動”的“洗衣機”或者“電飯煲”；也有父母視不受歡迎的胎兒是汽車上多餘的“第五只輪胎”；甚至有的老師視某些學生僅僅是班級裡的某個“學號”。（只記得少數成績好的同學，其餘都無名字！）總而言之，人在自己的同伴前被貶了值，人成了冷酷荒漠中的一粒細沙。

如果說，人的存在僅僅是人軀體在這世界上的存在，那麼，人的價值的確會大大地打上折扣。

人體的化學組成比較簡單。從分子方面來說，水占了主要地位，它占了整個身體重量的近三分這二。一個中等身材的成年男子體重（約 70 公斤），在脫水之後只剩 25 公斤了。其中碳水化合物 3 公斤，脂肪 7 公斤，蛋白質 12 公斤，礦鹽約 3 公斤。從原子方面來說，僅僅只四種元素——碳、氧、氫、氮，就占體重 96%，另外有 20 多種微量元素。假如一個人體重 70 公斤，那麼他身上的氧 45.5 公斤，碳 12.6 公斤，氫 7 公斤，氮 2.1 公斤。此外是礦物成分：鈣 1.5 公斤，磷 300 克，鉀 210 克，鈉 100 克，氯 70 克，還有幾克鎂、鐵、氟、鋅、銅以及幾毫克的碳、錳、鉬、鉻、硒。最後還有極微量的鈾、鎳、鋁、錫、鈦、溴、硼、砷、矽等。若按原料價格來計算，人體的價值值多少呢？最多不超過 830 法郎。（相當於人民幣元。）以上資料摘自法國《科學與生活》雜誌，作者：安德列·焦爾當。

但問題是，人認定自己高於物質，他不屑被視為與禽獸同列。假如單單從身體狀況而言，人類相對於其它動物，可以說是比較“低能”的動物，不信你看：

人的力氣遠遠比不上虎、豹、熊、獅。人奔跑的速度也沒有貓、狗、兔、鹿快。就感覺能力而言，人的視力不及鷹，人的嗅覺不如犬。魚兒在水裡可悠然自得，鳥兒在空中可自由翱翔，人自身在這些方面無法與之媲美。

但正如荀子所言：

人“力不若牛，志不若馬，而牛馬為用。”（《王制》）人在自身條件許多方面不及其它動物，但人能劈山填海，降虎擒鯨，人無翅膀卻能遨遊太空，沒有鰓鰓卻能深潛海底。原因是人有比其它動物高過千倍的智能；人有其它動物所沒有的靈魂！歸根到底，人被造時是造物主按著自己形象“特造”的。因此，人的價值不能從其組成的“原料價”來衡量，（這本來就是荒唐可笑的）。首先

當以他的“造價”來算，美國耶魯大學生物物理學教授莫維茨說：

組成人體的“原料”之價格是有限的，但若把這些原料組成人體的細胞，這一工程已十分複雜，而再把這些細胞“組裝”成具有各種功能的人體的器官，則所花費價值相當於全世界所有財富的價值。

況且，神造人時不但用泥土，還用出自他口裡的“生氣”吹入人鼻孔裡，使人有了“靈魂”。這內在的靈魂，雖是無形的，但卻也是無價的。耶穌曾用“賺”世界與“賠”靈魂作比，說明靈魂的寶貴！因此，人的價值是崇高的，人類是具有尊嚴的！

故此，大衛王在提出“人算什麼”之後，便自問自答：

“你叫他比天使微小一點，並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你派他管理你手所造的，使萬物，就是一切的羊牛、田野的獸、空中的鳥、海裡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腳下。”（《聖經·詩篇》8：4—8）

人類尊嚴的靈性基礎，是人具有“神的形象”，即神榮耀的本體所發出的光輝。到了新約，人的尊嚴再一次因神的救贖之愛被突顯出來。以神的榮耀為依據的創造之愛與救贖之愛，在突顯人尊嚴這點上被連了起來，並產生一種內在的照應，神對人的尊嚴的最高肯定，卻是藉著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表達出來，他的復活，是人的尊嚴最終可以被體現出來的神聖基礎。

《聖經》認為，人的尊嚴不是人的自義和驕傲，更不是那種出於罪性的人類“智慧”和罪性本身。人的尊嚴，以“虧缺神的榮耀”的方式是不可能獲得的。恰恰相反，人的尊嚴是神榮耀透過人的生命所放射出的光芒。具有這種尊嚴的人，必定是那種以保有毫無虧缺的神的形象作為確認自我尊嚴的方式，並以榮耀神作為生命之目的的人。如何選擇生命形式，對是否要做一個有尊嚴的人，起著決定性作用，從這個意義上講，就不是只有哲學家才可能嘗試解釋“人是什麼”這個深奧的主題了，而是我們每一個活著的人都在自覺與不自覺地闡釋“人是什麼”這個問題。每個人的世界觀、人生觀的改變，正是對“人是什麼”的一種新的理解和認識。一個基督徒能覺悟神創造的目的，因而每日能與神同行，也就是他成功地在闡釋“人是什麼”了。

1844年，賀思汀（H·L·Hastings）初抵太平洋的斐濟群島，他發現在那裡生命的價值被估得太低。你可以用七塊錢（美金）就可買到一個人，比一頭牛還便宜。而買了他之後，你可以鞭打他，使他餓肚子，或吃掉他。

過了若干年之後，賀思汀發現人的價值大大提升了：人就是用700萬美金也不能買一個人了。原因是，整個斐濟群島有了1200個基督教禮拜堂。基督福音已經傳到那裡。人們被教導：我們並不屬於自己，已經被買贖了；不是用金子或銀子，而是用耶穌基督的重價買回來的。

依據《聖經》立場，人們必須在神與人的關係中來思索“人是什麼”這個問題。沒有神就無法展開對人真實本質的思考，把人當作一個隔絕的、自我封閉的單一體，並認為人可以靠自己而存在，又能夠為自己所認識的思想是不現實的。若把耶穌基督從人類歷史中抹去不見，那麼生命的價值正如傑克·倫敦小說裡的人物說：“生命，呸！一點價值也沒有，在所有廉價的東西中，它是最廉價的！”

要使生命真正體現價值，只有在神的恩慈裡，要真正認識生命的價值，也只有神的啟示裡。人被造時神就賞賜他尊貴榮耀之冠冕，人雖處在萬物中，但遠超萬物。神並不因為人的墮落而鄙棄人，相反藉著基督的重價救贖人，並一如繼往地寄希望于人，委重任於人，叫他儘量成為“海陸空”一切

活物的管理者和享受者，因為在神的眼裡，生命不是偶然的組合，也不是化學物質的揉搓，人不該是人片刻難以控制的情欲的產物，而應該是偉大、純潔愛情的產物。生命的實質來自生命之主，人應該為造他之主而活！

但問題是，有著神形象的人，是否真正認識自己是什麼？是否真正認識造他的主？

貝多芬在《第九交響曲》的一段合唱中，通過席勒的《歡樂頌》表達了他那種探索和尋求：

“億萬生靈，你們撲倒在地嗎？

世人啊，你們想把神探尋？

請去那遙遠的星空吧。

他的腳蹤就在那星辰的上層。”

（趙鑫珊《貝多芬之魂》）

人因其按神的形象被造而有神的尊嚴，人又因其犯罪而損毀了在人裡面的神的形象，導致其尊嚴的嚴重喪失。人的尊嚴必須在神的救贖中方能得到恢復，神是人的尊嚴的發出者與修復者。當人類真正以罪人的角度，把目光集中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時，人的尊嚴才會從人心中油然而生。

野地裡的百合花

（太 6：28）

中國那麼多人口，要解決溫飽問題實在並非易事。如今，食飽衣暖之後的百姓依然在努力“奮鬥”，其目的說是為了“吃講究營養好”，“穿要求蕭灑美”！本來這無可厚非，生活條件改善了，畢竟是件大好事。有誰還願意認為越窮越好呢？改革開放了，人們的思想也解放了，求富發財成為時尚，成為先進，成為人的追求。

但問題是，當人們把一種生存條件當作生活目標去追求時，人就異化了，或者說人就物化了。

儘管目前許多人已不愁“吃什麼、穿什麼”了，但歸根到底，人的種種努力依然沒有逃出“吃什麼、穿什麼”這個圈子。難道人生就只能在“食”、“衣”這二個用“金箍棒”畫好的圓圈裡面團團轉麼？一生勞勞役役，苦苦經營就沒有比它更重要的目標了麼？如果這樣，那人與其它動物的區別究竟有多大呢？

耶穌說：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生命不勝於飲食嗎？身體不勝於衣裳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裡，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你們哪一個能

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刻呢？何必為衣裳憂慮呢？你想：野地裡的百合花怎麼長起來；它也不勞苦，也不訪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戴的還不如這花一朵呢！你們這小信的人哪！野地裡的草今天還在，明天就丟在爐裡，神還給他這樣的妝飾，何況你們呢？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穿什麼？’”（《聖經·馬太福音》6：25—31）

生命是本，衣食是末。雖然人要生存的條件是衣食，但人生目的不是為了衣食。所以，人不可以

本末倒置，不可以把條件當成目標。人去工廠單位上班，可以使用各種交通工具。自行車、摩托車、小汽車等均視人的客觀條件和環境而定。人不可以為了講究交通工具而疏忽了上班，人生在世有一些非常重要和偉大的目標遠遠超過整日考慮“吃什麼，穿什麼”？

耶穌要人抬頭看看天上的飛鳥，並不鼓勵人去不勞而獲，而等“天上掉下餡餅”。他的意思是，創造生命的主連飛鳥都顧念，怎會不理會有理性有能力的人呢？耶穌的話語裡絕不是提倡人生耍懶惰、頹廢、輕率，他所禁止的只是那搶去人生命中一切喜樂的那種過分的關心與充滿憂慮的恐懼。他所反對的是那些毫無信心、卻為了賺得全世界而賠上了自己生命的人。耶穌似乎在說，人生還有比肉體活著更為重要的事情需要人去操心和憂愁。神既然贈人與貴重的生命之禮物，怎麼會吝嗇那廉價的禮盒呢？但人的信心比鳥更小，拼著命去積存財寶來尋求那種並不安全的“安全感”，以應付明天。真象那個“無知的財主”。

“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自己心裡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怎麼辦呢’？又說：‘我要這麼辦：要把我的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裡好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然後要對我的靈魂說，靈魂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地吃喝快樂吧！’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你的靈魂，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聖經·路加福音》12：16—20）

在飛鳥的身上，找不到這樣的“無知”。

另外，就連飛鳥都有其生命的意義。它們要自由自在地飛翔，要快快樂樂地歌唱，要為山河增加秀色，要為世界平添動感。既然耶穌肯定人的生命比飛鳥貴重，為什麼人不去為生命的充實與昇華而嘔心瀝血，卻為一點蠅頭小利而去葬送美好的青春呢？

耶穌還要人俯首瞧瞧野地裡的百合花。在巴勒斯坦的山旁只盛開一天時間，但它華美的衣裳連所羅門王都妒羨！這比喻是否誇張過份？試將那綺麗光豔嫵媚動人的百合花和所羅門極榮華時所穿戴的綾羅錦衣並置，那綴滿金線、寶石的錦衣，在花朵前就會黯然失色。若用顯微鏡檢查，錦衣與破爛的麻衣其所組成的纖維大同小異。但那百合花的花瓣，在顯微鏡下，精美絕倫，令人歎為觀之。耶穌的話沒有絲毫誇張，乃鐵般事實！他仿佛告訴世人，睜開雙眼，在荊棘叢中，出麓之間，小徑旁邊，那遍佈各處的美麗百合，神賜它何等華美，讓歷代君王的衣飾含羞蒙愧！

花兒只一天生命，但神仍以人力無法模擬的精美給它以秀麗。人是神創造中的傑作，是大地上的精品，神既然對待一日花朵如此慷慨，又怎能忘記賜恩給人？因此，每當人在觀賞那被花團錦簇所點綴的綠地時，應當曉得：

“那為百合花披上華服的，
必為他兒女備戴錦衣”！

人實在沒有必要為點滴吃穿之惠而去虛擲生命的本身啊！

在印尼的首都雅迦達的鄉下，有一個本地人，他在日本投降以後的一個早晨，很快樂到首都去觀光，並攜帶自己的積蓄買了一些日常應用物，另外，他高興地買了一雙皮鞋，——這是他平生第一次穿著皮鞋，他隨即把進城時穿的舊鞋扔了，高視闊步地穿著皮鞋走在馬路上。傍晚，他要乘火車回鄉下去，在他走向車站時，忽然下了傾盆大雨，他捨不得這雙新鞋，所以就脫下鞋手提著，赤腳奔向車站去。距開車時間近了，他急忙的買了車票趕上火車去，一不小心一隻皮鞋掉下在軌道上。此時綠旗

已搖，車就開動，為了那只被丟的鞋，他冒險要到車下去撿，別人攔他，他卻說：“我有兩隻腳只有一隻鞋，這怎麼行呢？”他急忙下去，不料因路滑而跌入鐵軌旁，霎時，左腳被車輪輾掉，當場昏厥。當急救送到醫院治療，三個月後出院了，但已經只有一隻腳了。護士長除了給他一付扶杖外，還給他那雙皮鞋，對他說：“當初你說，你有兩隻腳只有一只鞋，如何能行？現在你皮鞋有二隻，可腳只有一隻，如何是好？”聽見這話，他淒然淚下……

皮鞋是重要的，但腳更寶貴。“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環顧四周，多少人在為了一隻皮鞋而喪失一隻腳！得不償失啊！不是嗎？有人為了“吃好些、穿好些”而過份貪財，違法亂紀；有人為想“喝再多些、著更美些”而絞盡腦汁、喪心病狂。結果“鞋”沒穿上，“腳”倒掉了！前車之鑒啊！

再者，野地的花即便只有一天的壽命，也要盡它生存的責任，把大地裝飾美麗，給人群送去芳香。無愧於造物主的匠心。人如果也能象百合花一樣，懂得生存，能正視生命，發揮生命，則也可生而無憾，死而無懼了。尤其是當人懂得與生命的主發生交通，與創造者聯合，與受造者共融，進而參悟宇宙、萬物，人性的美與光輝，人便會感到生命的歡愉、深沉、廣闊和偉大。繼而更敞開心靈之門，接近生命之源，人便完全消除生存和死亡一切的憂慮，而去經驗到一個豐富、完美而有意義的永遠生命。

沙侖的玫瑰花

(歌 1:2)

有這樣的一則故事：

一個農民同一位水手交談：

農民問：“你父親是怎麼死的？”

“下海捕魚，遇上風暴，海上死的。”

“那你祖父呢？”

“也死在海上。”

“那麼，你還去遠航，難道你不怕死麼”？水手反問：

“你父親死在哪裡？”

“死於床上。”

“那你祖父呢？”

“也死在床上。”

哪麼，你每天還都睡床上，不怕死麼”？

讀著這個故事，也許很多人都正斜躺在床上，那麼，是否也可以借問一句；“你怕麼？”

對於一些讓生命在這種柔和綿軟的富貴之鄉悄悄流逝的人，水手這孤傲而冷智的一問，難道不像是——一聲晴天霹靂，讓生命遽然受驚麼？

人生匆匆而來，匆匆而去。留跡於天地之間。難道是上蒼“一不小心”的偶然？造物主把人安置於這“地球村”難道就漫無目的地隨心所欲？人到這世界上，長短也有幾十年，難道真如那些所謂“著

破紅塵”者所唱的那樣：

“世上來嬉嬉，遲早得回去”？（嬉：玩玩）

大海在退潮時把扇貝留在沙灘，太陽在謝幕時把星星留給蒼穹，按著神形像所造的人，經歷了相對漫長的人生之路之後，應留下些什麼呢？

有人為自己寫自傳，只用了三個標點符號：“——”（青年時代“橫衝直撞”。）“？”（中年時代“傷透腦筋”。）“！”（老年時代“感慨萬千”。）

有人以“做了三個禮拜”來概括他的一生：第一個禮拜是別人抱著去的；（嬰兒洗禮）。第二個禮拜是別人攙了他去的；（結婚典禮）。第三個禮拜是別人抬了他去的；（喪事禮拜）。

法國文壇的司湯達他自擬的墓誌銘是：

“阿裡果·貝爾

米蘭人

寫作過

戀愛過

生活過。”

看似流瀟，其實未必。

常見旅遊景點被人塗上“X X X 到此一遊。”也許正是人生卑微，不曾有不凡經歷，故只有用這種方式證明他存在過，也許不但說明他來過此景點。也包括說明他來過此地球上。也許這是他來世的唯一證明，唯一留下的東西。

《聖經·詩篇》第九十篇第九節，神人摩西曾感歎人生：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象一聲歎息。”

此句在史密斯和顧斯庇合譯的英文譯本中譯作：

“我們度盡的年歲，好象一個被擦去的蜘蛛網。”

一個蜘蛛網一旦被擦去，還能留下什麼呢？的確，有人在這世上“來也空空，去也空空，留下的也是空空。”除去生，就是死，生死之間別無任何可記的東西。這難道不像是～個被擦去的蜘蛛網麼？

人類有史以來最長壽的人，莫過屬於《聖經》所記的瑪土撒拉了，九百六十九歲，少說也有今天十個人的壽命之和。但這將近千年的人生歷程，並無什麼東西留下來可讓後人可歌可泣，《聖經》只用三節經文，寥寥數筆就濃縮了他的一生。（《創世紀》5：25—27）除了類似於動物般繁衍後代的“生兒養女”之外，也許誰也沒有值得記錄史冊的事。這是一個沒有任何蹤跡可尋的一生。他不如其父只活三百六十五歲的以諾，其中就有三百年“與神同行”，成為楷模。他也不如其孫挪亞，在當時世代是個完全人，也與他曾祖父一樣“與神同行”，並以造方舟的壯舉被後人紀念。瑪土撒拉儘管壽高得驚人，但依然是一個被擦去的“蜘蛛網”。參《創世紀》5：22，6：9）

“至於世人，他的年日如草一樣，他發旺如野地的花，經風一吹，便歸無有……”（《聖經·詩篇》103：15—16）

相對於正義，相對於真理，相對於偉大，有些人的生命被自己慣養得不堪一擊。燈紅酒綠的旋轉燈下人頭攢動，接踵摩肩。行兇作惡的淫威面前卻無一人敢對峙。電子螢幕前股海中沉浮的人成了一

支大軍，說“玩的就是心跳”。眼睜睜注視著一位小姐的錢包在車廂裡被那“君子”在竊，可是“文明”得連喊一聲都認為是多餘，說“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溺愛自命，已使生命萎靡乏力。一點點肌膚之痛，早使壯志凌雲轟然倒塌；一些些蠅頭小利，已將人間正氣蕩然無存。良心、道德、信仰已在蒙了厚厚灰塵的書冊中漸漸發黃；真理、正義、善美成了茫茫大海上的孤帆遠影。不去馳騁沙漠，不敢搏擊中流，不能為信仰吶喊，不會依真理而行；卻貪戀于溫床，徘徊於廚房，興起興落於歌台舞榭。這般生命怎能不如糠秕被風吹散？又怎能不如蛛網被人擦去呢？

“你叫他們如水沖去，他們如睡一覺。早晨他們如生長的草，早晨發芽生長，晚上割下枯乾。”
（《聖經·詩篇》90：5—6）

可是，再看看人子耶穌的一生。

短得只有三十三年，英年早逝。比起那個老態龍鍾的瑪土撒拉來，僅僅是他的百分之三點四，然而，主耶穌帶給世界的是“充充滿滿有恩典和真理”。他留給世人的是生命，是光、是永不止息的愛。就如文字記錄來說，已經是件困難的事了：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除《四福音書》外），若是一一地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书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使徒約翰說。（《聖經·約翰福音》21：25）

即便有些誇張的語氣，但耶穌在人心靈裡面所引起的震撼是何等之大可見一斑。國內一位信徒寫了這樣一首美麗的詩歌，名叫《每想到你》，譜曲後信徒們百唱不厭：

“主耶穌啊，每想到你，心中便覺甜蜜。

深願我能早日見你，與你永在一起。

世上並無一個聲音，能把你恩唱盡，

人間也無一顆慧心，能道你愛何殷。

<副歌>主，你是園中的鳳仙花，你是谷中的百合花，

你是沙侖的玫瑰花，我心豈能捨下。”（《讚美詩》新編 251

首）

說到沙侖的玫瑰花，它帶給生命許多遐想。

迦密山旁的海濱沙侖平原，土地肥沃，多產芬芳豔麗的玫瑰，儘管它青春不能長駐，而又每每碰到那些因喜愛而採摘它的人。然而，它畢竟還是在短暫的一生中好好地把握住了自己的青春。

玫瑰無疑是璀璨的，以它特有的氣質留天地間以一陣美麗的芳香。玫瑰是雅士的摯友，蜂蝶的戀侶，情人的信物，也是詩人詠吟的對象。它雖有刺，但人們還是希冀親近它，親吻它，熱愛它，足見其魅力無窮。耶穌正是眾人的救主、老師和朋友。十字架在某些人看來是羞辱和愚蠢，但對另一些人來說則是神的榮耀和智慧。它具有強大奇妙的吸引力。耶穌說過：“我若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聖經·約翰福音》12：32）

玫瑰是明知的，它曉得屬於它的生命不長，須全力催生，盡情綻放。絕不自暴自棄，虛耗光陰。在耶穌的工作日程表中，充滿了“立即”、“馬上”、“就”等字樣，尤其在《馬可福音》的記載中，不難看見他是一位馬不停蹄，風塵僕僕的勞苦僕人。尚有“老牛自知夕陽短，不用揚鞭自奮蹄”的形像。縱然他這牛還不老！但他深知在世的日子不長。

玫瑰是深情的，即使凋落之後，也要化為春泥，作育群英。玫瑰是智慧的，它懂得永恆的奧秘，人們不會記住一直開放的玫瑰。卻不會忘記永遠年輕的玫瑰。故此，玫瑰的價值難道能用時間的長短來估量麼？

耶穌正是沙侖的玫瑰，它告訴人們：生命不該是一個蒼白的流程，它死該是具有豐富內涵而不只單有軀殼而且。人生的價值與壽命的長短之間並不總是成正比。生命的意義不單是對個體生命在世時間“長度”的測量，而同時更要關注對其生命“密度”的檢驗。

愛默生就說過：

“我們不要計算一個人的年齡，
除非他們別無可以計算的東西。”

是的，人們如此熱衷於談起瑪土撒拉的年齡，也許正是因為他別無值得提起的東西。反之，沒有人十分注意過耶穌的確切年齡究竟是多少，（聖經未明說），也就是因為他相對短暫的一生中可以談論的事情太多太多了。

文章不在長短，在於是否精彩。短促人生，只要活得有價值，仍不失為燦爛人生。

亞歷山大帝死時也才只有三十三歲，但他已經改變了世界的面貌，為基督教會的來臨鋪平了道路。蕭邦（chopin）只活了四十歲；孟德遜（Menelelssohn）只活了三十八歲；莫札特（Mozart）只活了三十五歲；舒伯特（Schubert）只活了三十歲；但他們留下了千古不朽的美麗樂章，感動了無數人的心靈，也洗滌了無數人的心靈。亨利馬丁（Henry Martyn）只活了三十一歲。但是他豐富輝煌的人生，在教會歷史上永遠留下了動人的一頁。

人去留名，雁去留聲。《聖經》中記載了許多人的名字，也筆錄了不少偉人留給後人的屬靈財富。亞伯拉罕留下了信心的榜樣；摩西留下了律法的教誨；大衛留下了詩篇的精華；先知們留下了憂國憂民愛的見證；使徒們留下了追隨基督的佳美腳蹤！他們有的壽邁，有的生短，但無論如何，他們活得出色，活得值得，死得其時，死得其所！

一位鬚髮蒼蒼的老人向一位君王行躬身禮，王說：“我不能接受像你這樣年高發皓的老人家敬禮。”老人說：“我還只有四歲！”

“什麼？”君王說；“你差不多已接近墳墓邊緣的人了，還開玩笑？”

“我怎麼可能在這樣嚴肅的事情上開玩笑呢？”老人十分認真地說。

“哪是怎麼回事呢？”王又問。

老人答：。我虛度了八十年的時光——都枉費在享樂上。只有最後四年，我認識了基督，把時間用在有意義的正事上、善行上。這四年才是我真正年歲，其它都耗費了！都耗費了。”

這演算法算不算是一種智慧的演算法呢？

“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

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聖經·詩篇》90：12）

看來，神人摩西的祈禱。應該成為每個人心靈裡面的需要與祈禱。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

(箴 16：31)

“趁著你年輕時，要記住你的創造主。趁著衰老的年日未到，你還沒有說：“活著毫無意思”，而太陽、月亮、星辰還沒有失去光輝，雨後的雲彩尚未消逝時，你要記住他。時候將到，你的手臂要發抖，強健的腿無力。你的牙齒只剩幾顆，難以咀嚼。你的眼睛昏花，視線模糊不清。你的耳朵聾了，聽不見街上的吵鬧，推磨或歌唱的聲音你聽不到。但麻雀初唱，你就醒來。你怕上高處，走路也有危險。你的頭髮斑白，精力衰敗，性欲斷絕，再也不能挽回了。

我們都向最後的歸宿地去，那時候，街上將有哀號的聲音。那時，銀鏈子斷了，金燈臺破碎了，井裡的吊繩斷了，水罐在井旁砸爛了。我們的身體將歸還塵土，我們的氣息將歸回賜生命的神。”（聖經·傳道書）2：1—7 現代中文譯本）

古希臘神話傳說：忒拜國正在水深火熱中，人面獅怪斯芬克斯又出來添亂。他在城外攔截過往行人，強迫人們猜怪物的謎語，猜不出者一律丟腦袋，在相當的時間裡，沒有一個人猜出怪物的謎語，過路的人都被他殺了。

當時國王詔告天下：誰能除掉斯芬克斯，他就出讓王位，並可娶國王年輕美貌的妻子為妻。一個叫俄狄浦斯的青年勇敢地站到了這個人面獅怪的面前。

斯芬克斯問：“什麼東西早上 4 條腿走路，中午兩條腿走路，晚上 3 條腿走路？”

俄狄浦斯答：“人”！

斯芬克斯見謎底揭穿，就一頭栽下山崖死了。

人的一生，嬰兒時爬行，成年時行走，老來不得不以拐杖當自己的第三條腿了。

其實，嚴格地來說，人還有“曲著腿”的時候，就是他在母體之內之時。

生命躁動，伸不開腿的時候。

生命臨世，四條腿走的時候。

生命勃發，兩條腿走的時候。

生命萎縮，三條腿走的時候。

按照力學原理，三足支撐是最穩定的。它也許能克服人至暮年，兩條腿走路的“打晃感”。但是，夕陽西下，暮歌漸起的老人，三足相伴的歷程也並不很長。然而，就算這並不長的時期，在有的人看來尤如“將殘的燈火”在慢慢熄滅，使人常有“無可奈何花落去”之感歎！

猶如太陽東升西落，生命荒蕪之一最令人心酸的現實使是人在變老。

說不請從那一天開始，已有力不從心的感覺。不想再特意去瞅一眼清光粼粼的江水，懶得去睬一腳地上遊行排隊的螞蟻，至於在城市另一頭的老同學聚會還是找一個藉口不去了吧！歲月的風霜不知不覺地染白了頂上的頭髮，也把背脊壓成了駝形。稀奇古怪的疾病成了不速之客時常登門造訪，莫名奇妙的痛處分人心煩意亂。滿桌美味佳餚前提心吊膽，血糖是否會升高、膽固醇是否會過量、還有脂肪太多也不是什麼好東西。連吃一蘋果的熱情都喪失殆盡了。說心平氣和也好，說無可奈何也罷，鏡子前眼睜睜地看著自己一天比一天走向衰老 …《詩經·王風》說：“雞棲於埘，日之夕矣。”今天的人們則說：“西邊的太陽快要”什麼的……

“無意憐幽草，人間重晚晴。”李商隱的詩常常用來勉勵及寬慰老人們已經變得十分脆弱起來的心靈。本來，“老者不堪其勞而休”是無法抗拒的規律，但社會發展進程中的隨意與輕率，常常變本加厲地對人造成無法彌補的情感傷害。諸如，退休年齡的提前，甚至根本未到年齡就“下崗”，這無疑促成了人們心理上的提前變老，並殃及身體。由於疾禍作用，加速了生命的滯長，並無情地走下坡路，使本來就短暫的人生顯得更加局促，為此，社會有識之士近年提出一個新的名詞，所謂“精神瞻養”！正如某些表裡不一的時髦青年確實需要“精神整容”一般。晚年老人最不容易滿足的並非是因物質上的拮據，而是精神上的空虛和失落。如他們已不能分享對社會和家庭的參與所帶來的歡樂以及面對人生列車緩緩駛進終點之站時的茫然。這些心靈層面的需要遠非物質填補可以滿足的。雖然，也有人鼓足勇氣唱出樂觀的調子：“春天的後面不是秋，朋友，何必為年齡發愁？！”但不論你如何講，春天後面必有秋。問題是，並非所有人生之秋都是那麼一片蕭瑟令人憂！

許多研究表明，人體衰老是從腿開始的。

由於腿率先進入老化狀態，因此才需要給它增加一個支點，形成“三條腿”。因為腿是人體中主要承受重量的肢體，腿中肌肉經常要與大地的引力進行對抗搏鬥，人要挺起來為人，可累苦了兩條腿。當人步入中年，腿的功能便開始衰退——膝部僵直，大腿萎縮，關節僵硬，肌肉作痛。

其實，許多人所以衰老較快，還有一條看不見的“腿”在作怪，即人心理老化。有的人未老先衰，主要之因是精神之“腿”出了問題。軀體並不一定代表整個的你，保持年輕的心——一種心靈永遠和諧、安寧、愉悅的狀態，縱使到了鬚髮蒼蒼，視力茫茫，也不必緊張和憂傷。人生旅途，風雨難免，坎坷不絕，什麼情況都會發生，荊棘與鮮花相伴，磨難與安逸相隨，歡歌與苦酒交融，榮耀與羞辱相依。要是能夠擁有一份超然的理智和坦然，即使你老了也是年青的！人界老年，應該是經驗豐富，見識非凡。能洞察各種事理，分辨是非黑白。想得開，放得下，有鑒於頤養天年。但事實情形卻是，許多人依然會在財富、榮耀、權勢等社會世俗情結中不能超拔，難以解開。要麼心事灰暗，憂鬱寡歡；要麼怨天尤人，情緒不穩。對一些曾經圍著自己轉的人又去圍著別人轉想不通，對社會保障及子女態度不滿意，對自己的過去和現在所形成的種種反差不能容忍。因此，有人一旦退休真的像是要退出歷史舞臺似的，一下子蒼老了許多。

現代科學證實，腦力比腕力更為重要。精神比身體更為要緊。為要使自己老而不衰，永謀青春活力，首先必須擁有一顆年輕的心。而要達到這一步，並非容易。關鍵是必須有一個正確和堅定的信仰為後盾。常言道，心病需用心藥醫，人心靈的衰老除了創造生命的主施救之外，還有誰能對人高貴的生命說三道四呢？

詩人大衛說：

“他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他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反老還童。”（《聖經·詩篇》103：4—5）

這二節經文在《現代中文譯本》中是這樣譯的：

“他救我脫離死亡，他以憐憫慈愛環繞著我。他用種種美物來滿足我，使我青春常駐，健壯如鷹。”

在天主教使用的《古經》中，這二節又譯作這樣：

“是他叫你的性命在死亡中得到保全，是他用仁慈以及愛情給你作了冠冕，是他賞賜你一生幸福

滿盈，是他使你的青春更新如鷹。”

老鷹不但每年的春天脫去舊的羽毛，長出新的，而且它以飛翔靈活又富耐力而著稱。大衛點明，一個內心充滿感恩和贊美者的人生，因為有上主的賜福，他雖年老，但也必“青春恢復，象鷹那樣壯健。”（意譯）

基督徒認為，人能活到老年，完全是造物主的賜福。《聖經》中所羅門說：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

“白髮是榮耀的冠冕，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著。”（《箴言》20：29，16：31）

老年不僅是代表智慧的象徵，也是榮耀的華冠。如果說老年為人生秋季，那麼它必是成熟與豐收的季節，是人辛勤耕耘了大半輩子之後的休息與回味。因為他視自己如滴水匯入汪洋，把有限的生命融入了神的永恆之中，故此，他不會視人生暮年是～個可怕無奈之時期，而是一道落日餘暉裡的晚霞美景。年少時的氣盛狂躁以及暗淡的蒙昧在依稀的記憶中已漸漸逝去，一種說不出來充滿上頭來的榮光的喜樂、平安、恬靜籠罩著人生的整個花園。應該看到，舒心的晚年是少壯努力的報償，豐盛生命的晚景是昔日信仰正確選擇的必然結果。因為有基督作為他心靈的良師益友，他再也用不著因孤單而悶悶不樂，也不必悲愴地獨對暮靄茫茫。相反，必為今天的擁有而感恩不盡，為明日將在曙光裡進入天家的盼望而興奮不止。

“日近黃昏，／多一點的勞倦。／少一點倔強的意志和焦急，／少一點詈罵的火氣，／多一點慈懷的愛眷，這樣我們走近生命的終程。／時間與永恆互通，／甜蜜莊嚴思想，／幾回向我重臨。／今天比我以往更加接近家庭。”

這是一位垂暮老人在夕陽餘輝下的心靈獨白，聽不出有一點傷感和歎息，但聞得到其中透露的信心和希望。

是的，希望使人年輕，而“哀莫大於心死”。一位哲學家說：“當一個人最後夢想消逝時、只有埋葬他了”。若要青春常駐，必先心靈年輕。歷史上的人物如哥德，在八十歲時才寫完了《浮士德》；愛迪生八十四歲還在實驗室忙碌；佛蘭克林八十歲時仍研擬美國憲法……他們畢生執著於“夢想”的實現，懷揣一顆年輕活躍的心，故此，他們的生命之樹常青！

永不衰老的心靈源於永不衰殘的盼望。

“人類命運基於希望……倘若失去希望，好象肺失去氧氣，人便失去了一切。”

這是著名佈道家葛培理的話。一個快到人生盡頭的人，若前面是一片渺茫，空虛和混沌，那是件多麼可怕的事。

詩人丁尼生（Tennyson）曾如此說：

“人生如此短促。假如沒有永生，今晚我就用麻醉藥自殺了。”

在他看來，人不可以對將來沒有希望，人不能容忍沒有永生。

耶穌就是現代人的希望。他告訴人永生是可以得到的，人類的前途是光明的，人即便到了耄耋之年人生之秋，也必不擔心“額上又是增了幾根‘電車軌道’”，也必不煩惱“頂上又脫了幾根銀絲”。人應當重視的是自己今生“作工的果效”。因此，只要還能趁著今日作工，就當專心竭力，因為只有不懈地工作，才會可能抑止變老，在基督裡天天都是新人：

“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聖經·哥林多後書》4：16）

對一個知道可以到生命之泉源去歡然取水的人而言，白發不再是令人心憂的“煩惱絲”，而是能夠織成冠冕的“金銀絲”。夕陽紅中的老人必不為年邁膝軟而愁心，必不為壽高力疲而歎息，當抬起頭來。

“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法測度。

疲乏的，他賜能力；軟弱的，他加力量。

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重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聖經·以賽亞書》>>40：28—31）

兩難之間

（腓 1：20）

“生有時，死有時……。”（《聖經·傳道書》3：2）

“只有樂於生的人，才能真正不感到死的苦惱”。（法·蒙田《蒙田隨筆》）

有人提出，基督教既然把天堂描寫得這樣美好無比，基督徒又因為信仰的力量使他能在任何時候視死如歸。那麼，你們又為何也要在這個充滿勞苦愁煩的世界逗留呢？何不早些“看破紅塵”而撒手塵寰呢？為什麼不早些去坐在天堂裡享享清福而還要在這地球上“勞苦愁煩”呢？

對此，耶穌的大使徒保羅作了精闢的回答：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腓：20—25）

“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今生），深想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來生），好象穿上衣服……我們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所以，無論是住在身內，離開身外，我們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悅。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聖經·哥林多後書》5：2—10）

在“超世”與“入世”或說是“生”與“死”的選擇“兩難之間”，可以看出，保羅的教導裡把握著一個極細緻的“平衡”。他要求每一個基督徒象一個固守崗位的忠勇戰士，抵抗所有勸誘他們逃避責任的任何企圖，直等到完成偉大的使命，無愧地跑完當跑之路，打完美好之仗，直到聽聞歸隊的命令，就欣然前往。

“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聖經·腓立比書》1：20）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我們若活著，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總是主的人。”（《聖經·羅馬書》14：7—8）

表明保羅對生死態度是——生死二者皆可。“活著”——“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死去”——“我”死了就有益處。”另一方面，就他自己來說：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

但是，考慮到他自己的使命和責任，他又說：“如果我在肉身活著，意味著我要努力結更多的果子（黃文修訂本譯法），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聖經·腓立比書》1：21）

說明，對保羅說來，生或死，二者皆可。然而，作為一個身負重任的使徒，他不該也沒有放棄責任，他認為，為了“你們”，肉身活著“更是要緊的”。因此，在保羅的生活裡，見不到那種消極悲觀的人生態度，也聽不到那種“只管仰慕天家事，不管地上盡責任”的“超世派”論調，在他看來，不顧地上神託付的使命，不盡人的責任，而狂熱地只顧等待“天上福氣”的享受，這無疑也是一種“自私”！就最起碼的一點說，難道你只顧自己上天堂，就不管別人下地獄？

保羅說“我情願離世”是一句生動的話，用來譯作“離世”的希臘字就是 *analuein*。這字有三個意義：

①這個字可以用來描述拆除營幕——松解駐營的繩索，把系營的釘子拔起，繼續前行。死亡就是繼續前行。據說英國皇家空軍在大戰恐怖中，經常是踏在死亡邊緣。有些飛行員為國捐軀了，但大家從不說他們是被殺或死了，而是說：“被調派到另一個地方去駐守”。因此，在保羅看來，死亡不是停息，而是換一個地方繼續前進。今天的來臨就比昨天更近天家，至終，我們把地上豎立的帳棚永遠拆毀，換取一個建立在榮耀的世界的永久居所。

②這個字也可用來解作松解停泊船隻的繩索繩纜。把鐵錨拉起和揚帆啟航。死亡就是啟航，進入一個新的旅程，引至一個永恆的海港。

③這個字又可用來解作難題的解答。死亡給生命帶來了答案。在地上時人的腦海裡有太多太多的疑問，許多許多的“為什麼”，就連大科學家也說自己“是海邊拾貝殼的小孩，在真理浩瀚的海洋前，我一無所知”（牛頓語）。發明大王愛迪生也說：“我所知道的不到百分之一中的百分之一。”但到了天上那個地方，地上全部的未知數將一一得解。耐心等待的人可以在那兒明白事物的真相。

“我們如今仿佛對著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原文是如同猜迷）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聖經·哥林多前書》13：12）

所以，天堂是“問題與答案融合為一的地方”。耶穌也曾預告過：

“到那日，你們什麼也就不問我了”。（《聖經·約翰福音》16：23）

保羅深知天堂的美好，但他還是決定：“留下來”，因為他有“更要緊”的原因。

基督教主張“超世”的，首先，基督徒的屬靈生命是超世的，因為這生命是“從神生”的。基督徒的屬靈地位也是超世的，因為神已經把他遷到愛子的國裡。基督徒的屬靈認識也是超世的，因為他接受了聖靈的感化和聖經的教育。超越的生命，帶來超越的地位，同時也帶來超越的認識。在神的恩典裡這是十分自然的事。

但有“超世”觀絕不是可以求“超脫”。基督教又是一個入世的宗教。物質世界既是人類棲養生息之處，又是神託付人類“修理看守”的項目。社會人群既是神普愛的對象，又是基督徒服役的成員。基督徒一方面十分注重個人的靜修，但不獨善其身，與眾寡合，更不孤芳自賞，而是象燈放在燈檯上，象城造在山崗上，象鹽溶在佳餚裡。把超世的生命光輝彰顯在入世的人群之中。寓愛神于愛人之中，以愛“看得見的弟兄”來體現表證愛“看不見的神”。同時，又以愛神為愛人的人生動源，同理。基督徒美好來世前景的瞻望絕不會因此可忽視今生為人的道義和責任。並且，他們以來世幸福為今生刻

苦耐勞的動力。因為他們堅信：

“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聖經·哥林多後書》4：17)

基督徒所信的神既有超越性又有內蘊性。所以他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卻又住在眾人之內。若說超乎此現實的另一個世界為“彼岸”，而一切可見的物質界為“此舉”，那麼就既是“彼岸”的神，也是“此舉”的神。基督徒從神而得的永生生命不是到了那“彼岸”才開始，而是始於地上相信歸主重生之日。這生命也不以肉體的死亡而存在嚴格的界限，因此，生與死不存在那裡更好一些，順服聽從神的旨意才是最好最妙的。基督徒人生應該是以神為中心的人生，他的生命“來自神、為了神、歸於神”。神按著自己形象造人，代代相傳，生養不息於地上絕不是偶然的，乃是有目的，就是要彰顯他的形象，活出他的榮耀。可人墮落為只為“生兒養女”、“吃喝嫁娶”的動物，一個個“赤裸裸地來到世界，又赤裸裸地離開世界。”花不芬芳，鳥不耕積，可人為生存而流汗夾背，人不及花草飛鳥！度盡一生年歲，終然留下一些空洞的破影殘痕！可歎可怒！其實人的今世來世並無分界，死亡不是終結，乃榮耀開始，墳墓不是阻擋人生進程的死巷，而是人進入更美境界的橋樑。人在生前當將身體當作活祭獻給神，死亡了是一種“澆奠”，是一種更徹底的“奉獻”。人死了，什麼東西都不能帶走，但今生“勞苦功效”則時刻隨著他。加上神的賜恩與祝福，信徒今生的點點勞苦汗水必將成為來世得冠冕上的顆顆榮耀珍珠。

只在今生有指望，縱情于物欲叢林，那是享樂主義者的調子。反之，消極厭世，逃避人生責任，則是遁世主義者的絕唱；基督教真理對於今生責任與來世盼望有一個恰如其分的估計。一方面死亡因著基督的“十字架”和“空墳墓”其性質發生了奇妙的改變，它的毒鉤被除，痛苦被釋。它不過是人在世上所要經受的最後管教，預備要承受擺在前面的喜樂，進入更美的榮耀。另一方面，死亡本身並無祝福之意，除了基督身上死被治服又成了人的好處外，它根本上乃是人的仇敵，給人類帶來愁苦與悲傷，死強暴地把靈魂與身子分開，非罪原因，它是不會進入世界的(林前 15：26)。所以，基督徒既不畏死，但也絕不求死。也許可以這樣來表達他們對死亡的態度：“(1) 反對(2) 不怕，更進一步說：一切尊重那生命主宰的旨意，讓他來操作我們生命的全過程。

只要細想保羅的“生死觀”，就會給人以光明和啟發。他把人的身體喻作“帳棚、衣服”。儘管人生風雲變幻，命運多舛，在這“帳棚裡歎息”、“勞苦”，卻又“並非願意脫下這個”，即不會厭惡這個身體，不求早日解脫。身體確實是“必朽的帳棚”，但它又確是“聖靈之殿堂”。今生是來世的準備，來世是今生的繼續。死亡只是今生與來世之間的一條門檻，是人邁向更美更高生命的階梯。倘若一個人真的瞭解生是什麼？死是什麼？就必不見死畏驚或發生怨歎，也必不會因為信心的眼睛看見了永世的家鄉榮美而撇棄了對現實世界的應盡責職，更不會因為埋首於物質世界的生活而忘記了抬頭仰望高天的房屋……

有~天，有人問著名的約翰·衛斯理：“假如你知道明晚 12 時你將離世，那麼，在地上剩餘的光陰裡，你將作什麼？”(對此，許多人的回答也許是關在房內只禱告等候，也許是關照親戚朋友說些離情別意的話，也許是抓住最後機會，極時行樂……)可這位神重用的僕人以非常平靜的口吻說：“象往常一樣”，今晚上與明早晨要去某地講道，然後我要到另一個教會下午講道。晚上參加一個聚會，最後去馬丁家，因他會等我，彼此聊天，同他家人一起祈禱，到十點回到房間就寢，並且將自己交在神

手中。一覺醒來，我驚喜地發現自己在榮耀裡了！”

這真算得上是一種瀟灑了！而對死亡臨近，平靜又沉著地按原計劃去完成工作，不以死悲，也不以死喜，而是真像一個學生一樣，聽到了下課的鈴聲，就坦然地回家了！

一個真正歸依神的人，既不該賴生，也不當求死。生希望活出生氣，死希望死得其時。但他“或生或死總是主的人”。

一粒麥子

（約 12：24）

一粒麥子太微小了，算不得什麼。小雞小鴨吃了不能果腹。人拿一粒麥子去磨麵粉是不夠填磨眼的。如果它是一粒金鋼石、一粒金沙、或是一粒珍珠，那價值就不同了。但是如果就生命的價值言，一粒珍珠或一粒金鋼石遠遠比不上一粒麥子！前者埋於土裡，雖也不致腐爛，但絕不會生出小金鋼石或小珍珠，但假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就能結出許多子粒來！

耶穌就用這“一粒麥子”作比，來講解他關於生命的二元論吊詭性的真理：

“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愛惜自己生命的，就喪失生命；在這世上恨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聖經·約翰福音》12：24—25）

首先，耶穌他用自己的生命來詮釋這個真理。一粒麥子能否結出許多子粒，關鍵看它肯不肯“落在地裡死了”！落在地裡要“死去”，明顯是痛苦的，也許可視為“活埋”，帶著幾分絕望，但事實上“埋了”的是一種“生命”，雖然經受寒冷的襲擊，潮濕的浸泡，但這都是暫時的苦痛。在經過一陣鑽心疼痛之後，一棵嫩芽破土而出，它衝破重重障礙，往下紮根向上長苗了！土地不再成為埋葬它的壓力，相反成為它生命養分的來源。一粒麥子無論朝哪一個方向種下，芽，總是向上竄，根，總是往下紮。而且發芽與紮根幾乎同時進行著。麥子是越冬作物，整個冬天都被蓋在冰雪之下，由於不斷往下紮根，它才吸收了豐富的營養，才經得起風雪的煎熬和牛啃人踩。但當春風一到，它便開始分蘖，長出技節、抽穗、開花、結果、以致成熟結實。

主耶穌他本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是神本體的真像。他從天上落下，自己卑微，成為人的樣子，忍受世上種種譏諷藐視，貧賤羞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可是，墳墓大石擋不住復活的生命，死亡的繩索捆不住神的兒子。他的確被埋葬了，但他從死裡復活了！

基督的死是一種“贖價”，一種將罪人從罪及死亡的奴役中買贖出來所付出的“贖金”（《馬太福音》20：28）他的死是一種“救贖”，將信他的人從撒但的轄制下釋放出來。（《以弗所書》1：7）他的犧牲是一種“替代的犧牲。”使那些偏行已路的迷途羔羊得以回歸：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得前書》2：24）

馬丁路德說：

“這真是一大奧秘，因為借著奇妙的替換手續，我們的罪不再屬我們，乃歸基督，基督的公義不再屬基督，變成歸我們所有。”

保羅說：

“照樣，因一次的義行，眾人也就被稱義得生命了。”（《聖經·羅馬書》5：18）

因基督一人的死，叫千千萬萬的人得到新的生命。這就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結出了“許多的子粒來”。

藉死亡得生命，不死就不能生，這不但是自然界的一條規律，也是一條跟隨基督之人必須掌握的屬靈規律。保羅說過：

“（我們）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卻在你們身上發動。”（《聖經·哥林多後書》4：10_12）

經歷死亡，始能得到生命。

“殉道者的血是教會的種籽”。

此名言所印證的也是這個道理。—

耶穌不止一次強調“愛惜”自己生命的人，結局就是失喪生命。凡是“很惡”自己生命的，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這裡“恨惡”可解釋為“放下”、“舍去”。一位出名的傳道人伊凡斯，總是把握任何機會為主傳福音，別人勸他不必如此辛勞，他總是回答：“與其讓它鏽壞，不如讓它用壞。”這便是耶穌的意思，只有使用生命的人，才能保守生命。

人“愛惜”生命，基於兩個目的：一是自私，一是為求安全感。放眼今日世界，是普遍缺乏安全感的世界。拼命地賺錢、積蓄，怕日後“萬一”錢不夠用；把房子裝璜得象一隻大“烏籠子”（防盜竊、防盜門），怕的是“樑上君子”光顧；好不容易掙來的錢卻毫不心疼地扔進美容院，怕的是“人老珠黃”；整日整夜啃書本；上夜校，怕的是明日在強手如林的競爭中能把飯碗揣得穩一些……這一些，本來也無可厚非。但當人以滿足自己的一切為生存唯一目標時，最終還是產生了嚴重的自我失落感、惆悵感。因為這種人生目標太世俗、太感性、大物質化；人在世界上的享樂是個變數，永遠不會滿足，人也永遠不可能使自己有真正的“安全感”。即便有，也是一種自我的陶醉和欺騙，其實，當人欲求人世中的“安全與滿足”時，任何時刻都不會有真正寧靜和安息。人一旦陷入現實的誘惑，必象飛蛾撲火般地賣命，最後結局就是失喪自己的生命。這也許正是人性存在的矛盾。只有深刻領悟耶穌這二元論吊詭性真理時，才能化解生命存在危機。才能消除現實世界的浮華生活所帶來的疲倦、失望、憂愁、不安、心靈的空虛。才能絕對割斷對一切世俗榮華的執著。才能真正擁有永恆的生命！

《青年文摘》在討論人生問題時有這樣一段文字。

人生是什麼？

事業說：人生是建築歷史的一塊磚瓦。

勇士說：人生是與風浪搏鬥的那雙槳。

希望說：人生是萬綠之源的絢麗花朵。

愛情說：人生是尋找那甜蜜無比的吻。

友誼說：人生是有助他人攀登的階梯。

勤勞說：人生是耕耘大自然的那頭牛。

自由說：人生是清晨沖出鳥籠的飛鴿。

幸福說：人生是一席供人享受的佳宴。

貪婪說：人生是用盡一切手段去佔有。

失意說：人生是那只斷線飄搖的風箏。

困難說：人生是那條坎坷曲折的山路。

挫折說：人生是那在暗礁中行進的船。

虛榮說：人生是那件鑲金鑲玉的外衣。

那麼，對一個基督徒來說，人生又是什麼呢？

《聖經》說：人生就是祭壇上默然無聲的羊羔。保羅曾以神的慈悲極力的主張：

“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聖經·羅馬書》12：1）

這裡他雖說是“活祭”，但真正為神所悅納的“活祭”又不能不經歷“死亡”。這是因為，若不向習以為常的舊生活死，與之決裂，就不能真活；若不向自己苦心經營的錯誤價值體系死，將其否決，就不會真活；若不向這個罪惡的世界死，令其失位，就不能活好；若不向人裡面那個自私、自利、自負、自傲、自憐、自賞、自顧…所組成的人格死，將它破廢，就不會活好。一個蒙悅納的活祭，必然是一個“已經與基督同死”的活祭，必然是一個“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的活條。

既然是“活祭”，也就是他的人生永遠是祭物，他的生活就是祭壇！他一生的道路是一個“生裡有死，死中有生”的道路。

“活條”就是人應有的生活方式。以撒最終並沒有被亞伯拉罕所殺，那麼是否神對他沒有要求了？有的，以撒這個人從祭壇上跳下來了，但神依然要求他每一天生活在祭壇上。

保羅肯定這樣的“活祭”是“聖潔的”！這“聖潔”一詞不僅是一種道德評判，按原文此詞的意思是“神聖的”、“分別為聖的”、“屬神的”之意，那等於說，一個普通人的生活，一旦擺上了祭壇，就盡顯神聖了！並不是說祈禱、獻詩等宗教生活才是“祭壇”生活、才是“聖”的，要是一個人為己而活，即便屬靈的事也可能變成“俗”事！相反也然，家庭生活、經濟生活，只要“像是給主作的”，只要為主而活，同樣是“祭壇”上的生活，同樣是聖的！

每個人都希望自己擁有真正的、充滿的生命。但真正生命跟人類平時以為的並不一樣。神的真理有時恰好與人相反，我們在這個金錢扮演著“絕對重要角色”的世界裡，往往迷失方向，搞錯了生命和生活的意義。這樣，人越來越只關心自己的事情，就越來越焦慮不安，同時與神與人的距離也就越來越遠。

耶穌深知人的處境，體諒人的軟弱與不足，所以他用了這句“似非而是”的話提醒人們：

“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聖經·路加福音》9：24）

這句話表達力極強，對人類的生存處境是有很大的挑戰性。這是生命生與死的“對立統一”，是不合邏輯的邏輯！如果一個人完全把自己的生命放在神的愛裡和基督復活的生命裡，那麼，他一定會感悟到耶穌的話真正的含義。一個人越是貪生怕死，就越容易落入死亡的陷阱裡。因為人的心理很容

易產生“預期性焦慮”。畏懼死亡的人，很容易罹患精神官能症的焦慮，”越容易致病而死亡。人若真正理解耶穌這似乎佯謬的教訓，就必能坦然地面對生命週期的變化和死亡，而能享受平安而豐盛的生命！

預備迎見你的神

(摩 4：12)

要是你在路上遇見了什麼人，你可以選擇不理、不睬，這本來就無關緊要。但倘若你碰到的是你的一個債主，你欠了他的錢，他正想向你討債，那麼，你就不能裝得若無其事了。你在路上要是碰見你的父親，你就更不能不睬了。

宇宙中（確切地說：在宇宙的背後）有一位神，他創造了你，也深愛著你，甚至已經賜下了救恩要救贖你。假如你與這一位神相遇，你會怎麼樣呢？

也許你以為你的一生道路走得彎彎曲曲，不便面對這位正直的神，也許這幾十年人世中的混濁已使你固有的神之形象面目前非，因此你已不敢直面這位聖潔的神。但是，現在的問題是他想見你，他向你發出呼召時你不得不迎見你的神。人要想躲避談何容易：

“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聖經·詩篇》139：7—8）

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可是這審判官是誰呢？我們中國百姓中常有一句“蓋棺定論”的話，意思說，一個人活得怎麼樣，是好是壞，功過是非，要待他被蓋了棺以後才可下結論，而且這個結論是人生的“大結論”，是最正確的。可是有誰知道，真正能下這個正確的“大結論”者不是人，而是神。“人人都有一死”這是“蓋棺”，“死後且有審判”這就是下“定論”！聖經真理與中國傳統文化思想是“不謀而合”？“異曲同工”？還是源頭是一？

今天，也許你可以暫時對這位“審判官”不理、不信、不敬拜，但真如果到了那一天，就容不得你不去面對他，他的眼目如同火焰，可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從容地正視他！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這是宇宙萬類的創造者和維持者對每個人發出的忠告、或說是警告！他是惟一深知人類過去和將來的神，他也深知人的軟弱、危險和仇敵，他知道人不公開的事，人的罪無論明犯暗作，在他面前都是敞開赤露的，他還從開始就曉得人的最後結局，並且他親自掌管著人的生命。就是這樣一位無所不知、無處不在，無事不能的神，憑著他無限的慈愛和恒久的忍耐向地上的每一個人發出勸導和命令：“當預備迎見你的神”！

請注意：“你的神”三個字。這位神是“你的神！”有人也許會說，這位神我素不相識呀！怎麼會是“我的神”呢？我心裡可沒有神啊！是的，你嘴上可以否認他，但是在你的內心中、你的良知隱約地會告訴你，你要遇見神！尤其是人到臨終時，身體上許多器官功能漸漸衰弱下去，但是此時心靈是最敏感的。他的良知會不由自主地摧促提醒他一個意識：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正因為此，許多人在離世時總是感到特別的痛苦、懼怕、懊悔、沮喪，任何時候的情感都沒有此時來得複雜、來得猛烈、來得純真、來得脆弱……

有一反對基督教最厲害的人叫伏爾泰 (voltaire) 是法國著名的哲學家。他曾狂言：“五十年後，《聖經》將成為圖書館一本灰塵厚厚的古書不屑一顧”可是，五十年後，說這話的人已命歸黃泉，他的住宅被一家聖經公會買下，用作專門出版發行《聖經》的地方，這真是一個極大的諷刺！在他臨終時，感到眼前有一黑暗在恍惚，他十分害怕那黑暗漸漸臨近，擠命用手拒絕它迫近，但他抵擋不住。伏爾泰驚恐萬分，眼睛睜大凸出，張口大喊：“我怕……我怕……”最後還斷斷續續地說了一句：“太遲了！”護士小姐嚇得魂不附體，從此發誓再也不願作護士了。以後若有人請她作臨時特別護理，她會先問：“病人是否是基督徒？”若不是，她堅決不去。

人必須有迎見神的準備。

生與死，是生命的必然。生與死之間就是人的一生。對生，人無法選擇，也無從準備！對死，人無法違避，也必須有所準備。生命不單是過隙白駒，短暫非常。而且滄桑多變，極不確定。誰也無法知道哪一天，哪一個時辰是他生命終點。為此，他明智的話，就必趁早與生命的主宰恢復和好，把生活納入正軌，合乎他所教導的法則。這樣，任何時候，無論是早晨、中午、晚上，聽到那最後的呼召，就可坦然無懼去見上主的面。為此，“預備”與“不預備”見神的結果是大不一樣，今生的敷衍會導致來世無可彌補的損失！因為真的到了那一天，即使你並不願意，但神一定要見你。假如你要請他人代替見神，那也是不可能的事。

某病床上，躺著一位命在旦夕的老人，伸出顫抖的手拉住他那信主的妻子說：“我知你一直待我很好，家裡許多事都是你替我在操勞，你還幾次勸我要悔改信神，我卻不理你，甚至還要譏笑苦待你，但你仍替我在代禱。現在我快要走了，還有一件事要請求你，你可不可以代替我去見神”？此事妻子含淚搖頭：“什麼樣的事我都肯替你去，但這件事我實在無能為力，因為神要見的是你，而不是我……”

人所以怕見神，原因在於人與神關係太差，人與神之間存在著種種障礙，使得人與神交通發生困難。這問題不在於神，而在於人太愚昧和固執，人墮落於罪中，沉溺於黑暗中還不自知，人需要挽救，但人諱疾忌醫，對基督救恩置若罔聞，忽略貽盡。對聖經真理心蒙脂油，閉目塞聽。但倘若人能放下成見，虛心來到耶穌十字架下，藉著他流血大功與神恢復和好，那麼，人若再去“迎見神”的時候，其感覺不知要好多少倍！因為他與神的關係發生了本質上的變化，地位也隨之發生變化：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聖經·約翰福音》1：12）

“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聖經·以弗所書》2：13）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他免去神的忿怒……”（《聖經·羅馬書》5：9）

人就是因為懼怕“忿怒”，才不敢去見神，現在，因為你因信成了“神的兒女”，與他的關係不但得到改善，而且“得親近”了，所以還有什麼可怕呢？有誰還懼怕見自己的父親呢？

死期難測，其中奧理人難以猜明。也許這正是神的智慧。為了避免人消極地去虛擲人生，例如有人說：“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參《聖經·哥林多前書》15：32）又免得一些自以為聰明的人去竄救恩的“空子”，去投機取竅。例如：筆者曾勸一位老人信主，誰知他說：“還早著哩”！我急了，“您已經六七十歲了，還早什麼呢？”他說：“等到我快不行了我再信。”“那不是太遲了

麼？” “不遲，不遲，你們不是常常說‘阿們’麼？到那時，我一相信就得救，‘阿們，阿們’，我就挨進了天堂門！”

生命歸期的不確定性，對某些人則是成了他推諉的藉口，死亡在什麼時候？遙遙無期，還早著哪！健康無恙的人用著整日去惦念這事麼？於是有人就飽食三餐，無所事事，反正東方日頭一大堆哩……

但對於那些忠於生命的人，深深明自上主所以不告訴人的歸期，乃是因為要人每日每時都處在一種“緊迫”的狀態，生命之弦容不得有一時鬆懈，時時警醒，處處有所預備，把活著的每一天都當作生命的最後一天。如此生命在地上的日子就增值無限，人不但有責任感和緊迫感，而且每一天都會朝氣蓬勃充滿鬥志，對生命不會怠倦和怒煩。

“每一天都可能成為一生中的最後一天，所以，你要努力做好任何一件事，包括小事”！——聶茂《秋日的天空》

一位信主多年的老姐妹告訴我，她每天把房間整理得乾乾淨淨，而且就是睡覺時，也都把脫下的衣褲、鞋襪安放得整整齊齊，今天的事她從不放到明天做，她說，她所以這樣做是因為一句俗語：“今天脫了鞋和襪，不知明天著不著。”

在這世間行路時走得踏踏實實，站得堂堂正正，那麼，當他迎見他的神時，他必然顯得坦坦然然，抓住和愛惜這短暫人生，過富有價值的生活。因為今生瞬息即過，故當尋求“永遠的生命”，為來生作預備。《聖經》指示人應當在這二方面去“預備迎見你的神”！

(1) “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2) “(人)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聖經·約翰福音》3：3，《聖經·希伯來書》12：14）

得到從神而來永恆生命，就是改善與神之關係，人成為神喜悅的兒女，遇見神時就必不畏驚！

因這屬天生命彰顯於地上的生活，每一天都為神而活，勝過世俗的種種引誘，即便身處濁流，也能出污泥而不染，潔身自好。到時，神召見時，就能“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聖經·猶太書》24）

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

（傳7：2）

茫茫宇宙，大千世界。人類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

對於“生”，人們想得多，體驗得多；而對於死，人們既不願想，也不敢想，又無法主動地去體驗。

也許正是基於此原因，古代的孔夫子便說“未知生，焉知死。”

然而，根據基督徒在信仰和現實生活中的反思，可以毫不猶豫地得出結論：

“未知死，焉知生。”

不充分認識死亡真面目的人，不能充分掌握今生存活的意義。從不思考死亡的人，也從來不會思考生活。

未知死之必然，焉知生之追求。

曾有人造了一座富麗堂皇的大廈請朋友們來觀賞，他希望從友人羨慕和讚揚的目光中得到某一種心理上慰藉。誰知有位朋友觀看之後就說：“這大廈確實精美而氣派，但有一個缺點。”主人問有何缺點？朋友說：“你不該建造那扇大門，因為，將來有一天你死了，別人會把你從這扇大門裡抬出去。那時，這房子會被他人住去，屋子裡所有陳設統統歸他人所有了……”

俗雲：“人之將死，其言也善。”這說明死亡本身就是對人生的一個警鐘。老楞佐·儒斯定說：“你知道將來一定要死，從現在起，你就把自己當作死人”。（意即你不要再貪圖虛假福樂了。）

文朵拉也說：

“航海行船，要對正方向把好舵。

人要善生，就得把死放在眼前。”

為何世上許多人“喜愛虛妄、尋找虛假”，每日營營役役，勞心勞力，圖名利、慕虛榮。因為他們從未好好想過死的問題，似乎死亡對於他根本不存在似的。其實，他哪裡知道：

“死亡在等待著每一個人”。（《聖經·傳道書》7：2 現代中文譯本）

撒魯斯地方有一主教安濟納，他在一個骷髏上銘刻兩句話：“你過去像我，我將來像你。”這無疑對生與死極其形象的描繪。

生命短暫，世福易辭。死亡必然，永恆無限。既然如此，人應當以有限追求無限，在今生追求永生，並且與無限者相遇，追求他豐富的屬天生命。人不但會想到死，而且能正視死，在感受死亡的腳步不斷迫近的過程中，在死亡陰影遮蔽籠罩之下，人便當追求有一種超越性看問題和處理問題的方式，凝聚著對那永恆的憧憬和希冀，特別是爆發出生生不息的強大人生動源。此時，人就會把追求死後不朽的榮耀當作從事今天工作和生活以及其它活動的終極目標。

死亡是屬於每一個人的。每一人必須與之交臂。既然如此，人一生當追求與死亡同“死”的虛假事物呢？還是當追求與永生同“生”的不朽之福呢？

未知死之突發，焉知生之竭力。

死亡不但是必然的，而且也是忽然的！人人都會死，但人人都難測自己何時才會死。因而有人誤以為自己仍有許多時間，以為死還在遙遠的未來呢？儘管年屆古稀，還自慰說：“人生七十古來稀，八十不稀奇，九十還是小弟弟”！意思說還希望多活上幾年。可是誰能把握自己的生命呢？筆者祖父生前十分愛喝酒，儘管勸他快信主，但他就是不信。有一年春節前，村有一老人突然去世，他說，“早不死，晚不死，偏偏要在過年死，多不好”！說完，又自言自語地一邊喝酒，一邊說：“天天有黃酒，活到九十九”。可是就在那年除夕夜，他突然中風死了。那年他是七十五歲。

伯爾多納說：

“死亡在你身後跟著你，你要在它前等著它”。

“神不叫人知道死期，只要叫人時刻準備著死。”

認識死亡的突發性，就當珍惜每一刻生存的光陰。全心全意地活好每一天、每一刻。不該醉生夢死，不該虛度年華。把每一天都當成生命的最後一天。

安東尼曾記載一故事，說西利濟亞有一個國王，為了驚醒一位大臣，不要浪費人生，特意請他來王宮喝酒，但在他座位上方用一根極細的線懸掛著一把閃閃發光的利劍。這大臣忽抬頭見似乎快要落

下來的利劍，嚇出一身冷汗。什麼山珍海味、什麼倩女歌舞，對他毫無吸引之力，當時他唯一緊張的就是怕利劍的突然落下，真的“死到臨頭”了！

一個人如果也能時常把死亡放在心上，他就不會醉心於花花綠綠的物質世界，就不會向肉欲滾沸的都市生活屈膝了。

《聖經》說：“活人也必將這事放在心上。”“這事”就是指“死亡”。那麼，是否可以反過來問，假如一個人從沒有把死亡放在心上，那麼，他能算“活”人麼？

未知死之永恆，焉知生之抉擇

有人迷信生死“輪回說”，誤以為死後還有第二、第三世，人是在不斷輪回中生存下去。說什麼：“前世不修今世苦、今世想修無功夫。”這種錯誤思想引伸出更可怕的謬論：說人死後，仍然有得救和改過的機會。（第二世可以做得更好麼！）

其實，今生是一條永不能回頭的單程路（單行線），人人都有一死，且人人只有一死（生前）人只能活一回，永生永死的抉擇必須在今生氣息尚存之時落錘而定。一死就決定了人身後的永遠禍福，這定局無法改變。“種瓜得瓜，種豆得豆！”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聖經·約翰福音》3：36）

這是何等嚴正清楚的警告。今生一過去，就無法再有重新抉擇的機會，在《聖經》裡，講到來世的生存狀態時都有一個“永”字，要麼“永生、永福”，要麼“永刑”、“永遠沉淪”。而選擇權利在於今生，這是十二分嚴肅的取捨，人在“信”與“不信”之間的揀選中“一錘定音”地決定永福還是永苦！

春天的田野一片生氣勃勃，到處鳥語花香，繁花如錦，清泉流注，點綴其間，真是美不勝收。夏日的夜晚，天幕上點點繁星，閃爍不停，皎潔的月亮，清泓如水，一派幽靜景色令人神往。人們讚美自然界美麗時常用“人間天堂”作喻。這無意中在告訴人真正天堂本境將是何等美好，決非美倫美奐、瓊樓玉宇等世俗字眼所能形容。《聖經》說：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哥林多前書》2：9）

人世間美好的事天堂裡都有，而天堂裡有的，人間無法比擬。更大的福氣是神親自與人同在，這是天堂的本質。奧古斯丁說了一個假設性的比喻：

“假若神許可地獄裡的人看見神的榮美，只要一忽兒時間，地獄也會變天堂。”

地獄永苦究竟多苦？地獄只有入口處，沒有出口處。有些人活著時，也想永生，但因種種原因，一直遲延不信真神。可一旦暴病急死，或意外事故，往往死在罪裡，成為千古遺恨。他再想得救，從地獄爬上來奔到永生已經不可能了。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必滅絕，罪人的盼望，也必滅沒。”（《聖經·箴言》11：7）

一個患了絕症的人尚且希望找到秘方，一個判處死刑的人也企圖有一天能得大赦。可是地獄中的人，有的只是無窮無盡的絕望，永遠無邊的折磨和痛苦。一個人活在世上時最怕死，但一旦進了地獄，他最喜歡的就是死，可是：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聖經·啟示錄》9：6）

落在地獄裡的罪人，時刻受著燒死的痛苦，但不會被燒死。但卻無人同情。更可怕的是與生命的主隔絕，落入永遠黑暗中和無窮的懊傷之中。想想過去為了片刻放縱和享受，以致在地獄裡受永苦，想想生前忽略莫大救恩，玩忽失職，以致今

日受永刑。這種悔恨象蝗蟲一樣螫咬他的心靈……

人到了那時，才明白“永遠”意味著什麼？“永遠”就是只有開始而不會結束的福或禍。每一個能分辨左手右手、有自由選擇的人，如果你今天就曉得死亡永遠，就必會知道生之決擇！

未知死之失敗，焉知生之真義

死這位不速之客蠻狠地破門而入，如同強盜搶走人的一切。試想，一個人從生之歡悅中突然毫無準備地被拋到一個他無法捉摸的“黑洞”裡，這是何等的悲哀？

於是，有的人就說，既然如此，人總歸要死，我為何不放浪形骸，“過把癮就死？”又有人說“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聖經·哥林多前書》15：32）於是，生活無意義，人格失落和分裂。有人借酒消愁，有人賭桌拋憂。心靈空虛只好用肉體的畸型享受來填補了。漫無目標與意義的人生，造成不樂及厭

倦，日子空空來，空空的會……

放眼觀望：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因為世人多以為，人生就是物質性生活加上精神性愉悅的過程。這種偏狹的理解導致了種種錯誤的人生操作。人們若完全埋首於日常經濟、物質、人際生活中，不具備超越的視野和追求，其人生動源必然有限。當死亡不可避免地降臨時，往往人會帶著“無可奈何花落去”的憂傷和遺憾：我還沒有享樂夠啊！怎麼這樣快就得離開繁華的世界？

人們懼怕死亡，恨透了死亡，千方百計想勝過死亡。當他們知道人註定“死”在死亡裡時，人就變得一厥不振，消極頹世。反正要死，何必慎生？

但是，如果一個人他知道死亡的繩索已被解開，死亡的毒鉤已被折斷，死亡的“高牆”已被跨越。今生與來世只是一線之隔，而且來世的處境取決與今生人生的選擇。那麼，人又會怎麼樣呢？

基督的死而復活的大能正是衝開了墳墓的大石，基督用自己的身體，在今生和永生之間。架起了一座穩固的橋樑，每一個人人生只要藉著他都可以跨越死亡的深淵，信他的人必可安然抵達另一處充滿更美生命的新世界。人面對必然臨到但已經失敗的死亡前，便可找到人生真義了。

德國大哲學家海德格爾說得好：

“人的生命和死亡不是位於時間的兩端，即是交織在一起的。死亡是人類結局，人的生存意義就在於把自己的生命向死亡拋擲出去再反彈回來而得到規定的。所以，人確是一種“向死而生”之生物，人之“生”是由“死”來規定的。人每活一秒鐘，本質上就是“死”去一秒鐘”。

人如認識這一點，必會建構起一種“超越性人生目標”，他必具有一種超越性視野，既然死亡並非“深淵”，因此活著的人要立於死後的基點來考慮和設計自己的人生，把今生和來世有機地結合起來。這樣，帶來的是一種超越性的人生操作，即不以物質享樂為唯一的最高的人生狀況，不再讓死亡的陰影為人生定下消極的基調。而是以對真神的信心為基點，以盼望為動源，以愛心為實踐，去面對人生的種種遭遇。一個不懼怕死亡的人，在他的生活就沒有懼怕了。安東民都主教這樣說：

“死亡是生活態度的試金石，懼怕死亡的人，也是懼怕生的人。一個人若怕死，他就不可能不懼怕複雜而又常常充滿危機的人生。所以，要解决好死的問題，這要求並非過分。若畏懼死亡，我們就永不可能去冒人生風險，而只能儒怯地去枉費人生。”

故此，“死”與“生”相連，“生”與“死”相關。論死為了面生，善生可以安死！人應當像面對生命一樣去面對死亡，在有生之年對死有所思考，有所預備！

“活著的人應該常常提醒自己，死亡在等待著每一個人。”（《聖經·傳道書》7：2 現代中文譯本）

【附篇】

這到底是誰？

（路 8：25）

耶誕節，世界沉浸在歡慶的海洋裡。

這幾天，各大飯店推出了“聖誕大餐”，電臺、電視響起了“聖誕音樂”，娛樂場所搞起了“聖誕舞會”，一些知名的商廈櫥窗裡不知何時請到了“聖誕老人”，更熱鬧的是要算的“聖誕賀卡”了，帶著溫暖和祝福雪片似地飛進了人們的案頭……

有人問，聖誕究竟是怎麼回事？誰的生日有如此偉大，竟令那麼多人因他忙碌，著迷？

滾滾歷史長河中，曾湧現無數英雄人物，有的叱吒風雲，不可一世，有的威震天下，千古風流。但究竟哪一位能夠在人們心中留下久遠的痕跡，樹立起不朽的豐碑呢？

請聽聽一些名人是怎樣說的吧：

英國著名的非基督徒歷史與社會學家魏爾士（H·G·Well 1866—1946）在他的名作《歷史綱要》中，用歷史學家的准則來衡量一個人物的偉大性時說：

“他留下什麼持久性？他有否促使人們走上新的思想路程，並給予持久的推動力？憑這些準則耶穌無異占了首要位置。”

“古羅馬歷史學家特意完全忽視耶穌，然而，一千九百年後的今日，一位像我這樣否認自己是基督徒的歷史學家，都發現到人類歷史舞臺燈光竟然集中在這位特出人物的生平與性格上”。

米德（Fran Mead）在《宗教名言辭典》中引述法國皇帝拿破崙所說的話；“亞歷山大、凱撒、查理曼和我所建的國都用武力，耶穌所建的國則用仁義。世界上最高者乃為國王，但國王不過是人，耶穌則超乎人。世人不能和他等量齊觀。當我執政時，雖有人為我犧牲，但須我親臨其前，力加訓勉，始能收效。耶穌建國十八世紀以來，男女信徒甘心樂意為其赴湯蹈火在所不辭者不可勝數，更以為他受苦受死為榮”。

美國總統佛蘭克林說：“我信主耶穌基督，他至善無比，他的教訓乃是無上聖道。”

舉世聞名的大歷史學家湯恩比（Toynbee）說：“耶穌基督是最崇高之道德目標，是至聖至善的超人”。

愛默生說：“耶穌是曾經出現在這世上最完善的人。”

布土內納（Horace Bushnell）說：“耶穌基督的性格，使他不可能與人同歸一類”。

英國著名的佈道家司布真，也曾說過這樣一句話。“基督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中心事實。在他之前的一切都瞻仰著他，在他之後的一切都回顧著他，歷史的所有發展都彙集於他一身”

司布真的同鄉，著名的散文家蘭伯（Charles Lamb）也曾說過；“假設莎士比亞突然蒞臨此房間，我們必全體起立恭迎。但假設是耶穌基督走進來，我們必全體屈膝跪拜。”

耶穌，你到底是誰？

何以贏得如此尊榮？竟然讓嚴謹的史學家驚歎！讓清傲的文學家服膺！甚至高高在上的政治家也會向你獻上虔誠！

依人看來，你是多麼平凡無奇，默默無聞。有一篇題為：《一個孤獨之生命》（A Solitary Life）的短文就是這樣描述你的：“他生在一個偏僻的村莊，身為村婦之子，在另一個村落長大，一直在木匠店裡作工，直到三十歲。接著的三年，在各地巡回傳教。他從未寫過一本書，也未擔任過一官半職，他沒有娶妻生子。也不曾有屬於自己的家，他沒有上過大學，也不曾造訪過任何大城市。他的足跡沒有超出距離出生地兩百哩外的地方。他也未成就任何顯赫的豐功偉跡。除了他自己之外，他沒有什麼可以推崇的資歷證件”。然而，二千年悠悠歲月，滾滾紅塵。多少英雄豪傑，他們的事蹟尤如“檣櫓灰飛煙滅”一般的消逝。唯獨你，一位拿撒勒人，不僅驚動當代，並且使得人類曆史得以重寫。

在你還未誕生之前，天使就為取名“耶穌”。其實你並不姓耶，那是一個希伯來文的名字，意思就是“主拯救”。人們通常在你的名字後面加上一個頭銜“基督”，意思是“受膏者”，就是舊約時代神應許賜下的那位特別救主彌賽亞。一般也不必在你名字後附上生卒年份，因為現在的“西元”，原來就是以你的出生年份為始點。人們把在你出生前的時間稱為西元前（BC），在你出生之後的年月為西元後（AD）。由此可見，你不愧為“前無古人，後無來者”的“人上人”。你的名字直接影響著世上每一個人的每一天生活。你既缺錢財，又乏影響力，沒有顯赫的親戚，也未曾受過正式教育，但你尚在襁褓之中時就有君王因你而驚惶，甚至還在孩提時代，你的話已使有高深學問的文士希奇。

世界上各國人民公認的常規休息天都在禮拜日，而這正是你復活的紀念日。在那一天，全世界將有十餘億的人會不約而同地走進教堂，舒發心中的虔誠，向你獻上敬拜和讚美！就在我們中國大陸，至少也有一萬餘所教堂和二萬余處的聚會點，到了“主日”將超過一千萬的同道，彙聚在各自的地方踴躍地來朝拜、親近你，有的地方因為人多但條件有限，竟在露天禮拜，他們晴天頂太陽，雨天冒水滴，但因為愛慕你的話，依然仔仔不倦，聚精會神！

一切為了你所寫的那本《聖經》，讀者多書中之王，發行量舉世無雙。多少年來，仇視、攻擊它的書多得如汗馬充棟，但它以特有的生命力永放光芒！就是那幾本受你啟發和感動而寫的著作，像《荒漠甘泉》、《天路歷程》等也成為世界文學寶庫中的不朽精品，足足影響了幾代人，至今仍光芒萬丈。

我知道，你並不是音樂家。但世上多少音樂家（如日多芬，巴赫等）都因你的名創作了無數偉大的樂章，當韓德爾的《彌賽亞神曲，哈利路亞》大合唱 1743 年在倫敦上演時，坐在觀眾席中的英王喬治二世的心被樂曲所振撼，禁不住肅然起立！聽眾紛紛效尤成為歷史美談，也成為後世人聆聽《哈利路亞》時的慣例……

你並不是詩人，未曾寫過一首詩歌，但多少讚美的詩篇為你而唱出，其數量之多如繁星點點，車

載斗量，不可勝數。以至基督宗教能譽為音樂和詩歌的宗教。

你不是文學家，也未曾寫過一本書。但世上許多大作家（如，莎士比亞，托爾斯泰等）常以你生平之言論為題材，寫出了無數不朽的篇章，世界上沒有一個圖書館能容納所有與你有關的著作。

你也不是畫家，但世上許多傑出的畫家卻又得到從你而來的精神感召和靈魂撫養：達芬奇《最後的晚餐》成為稀世之作。米開朗奇羅的教堂壁畫生動逼真。所以你的兄弟雅各就這樣說：“各樣美善的恩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各 1：17）。

你不是軍事家，未征過一名兵卒，更沒有一槍一箭。然而世間沒有一位領袖像你這樣擁有無數的“志願軍”，甘心接受你的命令。儘管不發一槍一炮，卻使敵人無條件投降。就是曾不可一世的拿破崙也甘拜下風：“我失敗了，拿撒勒人耶穌勝利了。”

你不是教育家，未創立過一所大學。可是世界千萬所學校因你而創立，就是全世界所有大學生的總和尚不及追隨你的人數為多。

你不是醫學家，但你能用超然的能力，而不用藥物使眾多患病者痊癒，而且分文不取。而今天許多醫院因你的名而被興建。就是醫院裡代表救死扶傷的紅十字架也與你那各各他的十字架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

耶穌，你到底是誰？

世上沒有一個人比你更受人推崇，也沒有一個人比你更常遭受人誤解和誹謗。

一次在猶太人慶祝住棚節的儀式中，你站起來，以清晰平穩的聲音說：“我是世界的光”（約 8：12）。當著眾人的面，你說自己不屬這個世界，而源于天上的父，對向來注重傳統宗教觀念、思想保守的耶路撒冷長老提出驚世駭俗的宣告：“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而且你所用的（I AM）對猶太人來說很清楚，那就是神“自有永有”的自稱。

所以你實在是一位先存者，你的位格的存在不是肇始于聖母受孕或你出世之日，而是源于永恆遙遠的過去，如此說來，伯利恒僅是你化身為人始，而並不是你存在的起頭。

原來，這浩瀚無垠宇宙，就是你神于基督所創造，你不但掌管它，並維繫它使之井然有序。《聖經》稱：“萬有靠你（他）而立”（西 1：17）。這“靠……而立”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一塊塊拼湊起來”。就象拼圖遊戲一樣，每一塊圖片都能完全和其他每一片吻合拼配。因此，你是宇宙這片廣大而複雜之圖片的“拼湊者”。若無你的維持，整個世界必將陷於混亂無序。浸信會神學家施特朗（A·H·strong）說得好：“大自然的定律乃是你（基督）的習慣”。

新聞媒體不斷報導：近幾年“不明飛行物”出現頻率增加。但官方報告指出：目前尚無肯定證據說明，確有來自太空外的物體曾光顧地球。然而，信心的眼睛早就看見一個事實，地球上確確實實曾有來自時空之外的訪客，那就是榮耀天上降到人世的你——耶穌基督，這是件人類歷史中最偉大的事件，為宇宙的景觀多了一個新的屬靈層次。在美國第一位太空人登上月球之後，美國總統讚歎這是件現代科學的奇跡：“人類腳踏上月球，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一刻。事後，佈道家葛理翰糾正這句話說：“平心而論，人類歷史最偉大的時刻，不是在人類的腳踏上月球的那一刻，而是當無限而永恆的神，以拿撒勒人的身份臨到人世的那一刻。”總統熱情有餘，但佈道家卻明察真理。

你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卻不接待你。你不曾享過高官厚爵，孑然一身，無所依託。世人認為偉大寶貴的東西，你一件也沒有。你說，你來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所以你風餐露宿、風塵僕僕。但你所有的沒有一個人能全部擁有，那就是信念、熱誠、愛心、犧牲和權柄，憑這些你奔南走北，期冀為世界帶來和平，替人類帶來蒼天的祝福。

因此，儘管你沒有進過大學之門，但是還有太多的人愛稱你為“夫於”或“拉比”。你不像詩人，但你是對生命觀察入微的真正藝術家，所以你能用世間最美麗的圖畫，用最通俗的故事帶出最深邃的教訓。在你眼中，大自然一草一木，生命中一動一靜，俯首即是，就可成為你宣道的教材，為人生最高深的奧理作最淺顯的註解。

你除了是一位良善謙和慈悲為懷的導師和牧者外，你也是一位革命家，你曾宣稱：要將被擄的得釋放，被壓制的得自由……你雖並不輕視財富，也不鄙棄富人。但你反對為富不仁，你要改變的是財富所造成的人為不均。主張公義、公平，對那些弱小、寡獨者，你不僅給於同情，而且伸出幫助的手，成為他們的良朋益友。所以你那溫柔的雙臂沒有一刻不向那願意回轉歸向你的人張開：“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

你的話字字珠磯，閃閃發光。如淙淙清泉淌進枯乾者的心靈，使那寸草不生的沙漠變成碧草如茵的綠洲。多少灰心軟弱者因你的話得到安慰和力量，多少迷失貧困者因你的話得到亮光的喜樂！讀你的話，誰都會感覺到你溫和象春天的太陽，清爽象秋夜的明輝，熱烈象夏日的火傘，嚴厲象冬月的冰霜。只有你能完全透徹生命的真理和奧秘，只有你能指示人如何走向永恆的生命！

你為人剛正不阿，充滿公義正直。所以你常常揭露人心底的歹念，遣責隱密中的陰謀。你憎恨罪惡，卻同情在愚蒙中失足的人。但你的寬宏並非姑息，你的公義伴隨著慈愛。你所要求於他們的是一顆真正皈依的心。

由於你經常發出振聾啟聵的聲音，使那些尸位素餐而不按神旨意行事的宗教領袖的寶座受到震動，於是你像其他正直的先知一樣，你也難逃被害的厄運。你不再見容於世界，而被自己所愛的世界所唾棄。終於，你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世人的罪。完成了救世大功，滿足了神的心意。走完了地上三十三年光輝燦爛的歷程。

但是，墳墓大石封不往復活之主，死亡鎖鏈關不住生命之神。黎明以前的黑暗遮不住撫摸蒼生的曙光。罪惡壘起的隔牆擋不住親吻大地的春風。你從死裡復活了！而且比你在世時更顯出榮耀。

多少年來，天地改變，滄海桑田，不管有多少狂風惡浪企圖想淹滅你用重價所買贖出來的教會，但你的應許卻無時無刻地兌現在一個被稱為“基督徒”的團契當中。無數美好的事實可以天天見證你那“說不盡的恩賜……”

你的愛比時雨春風更有生意，你的情比長江大海還要浩蕩！

你的理智比明星朗月還要清澈，你的詼諧比回峰峭壁更會幽奇！

你的喜樂比出岫的雲、離江的水還要靈活，你的義怒比驟雨奔騰、迅雷劈烈更要威猛……

主耶穌！你今天依然活著，你多麼希望進駐到每一個人的生命之中。要賜給他們健康的可能。赦罪的平安，得救的喜樂，稱義的地位和永生的盼望！

耶穌！你的確是一個獨特的人，超然的生活，無罪的本性，屬天的權柄，奇妙的大能。你的聖名

衝激著二十個世紀的海濱。你的生、死、復活、言行，已經證明了你究竟是誰，那就是你自己見證的，也是歷代聖徒所共同擁戴而由衷呼出的心聲：

這真是神的兒子，人類的救主！